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丰泽 湖声屏障（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00-53-01-706682001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糜易霖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目 录

一、 同类业绩情况；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三、 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四、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注：以上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监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主要监测项目为:(1)基坑监测包括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支护结构顶部沉降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沉降, 坑边地面沉降, 支撑轴力, 支撑立柱沉降, 地下水位, 支护结构侧向土压力, 孔隙水压力等:(2)水中监测包括水下基槽成形地形测量, 基槽浅点扫测和排查, 基槽回淤测量, 沉管支承垫块安装测量和水下摸探, 沉管对接安装的高程和坐标测量, 沉管对接安装水下摸探, 基槽回填测量, 沉管水下最终接头止推梁及封板等安装测量和水下摸探等其它工作, 工程测量, 其他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所需的需建设单位委托的各类水下监测项目等:(3)基托换工程监测包括地面沉降, 地下水位监测, 围护结构向、水平位移, 桥及托换竖向、水平位移, 托换梁竖向位移, 桥梁上部结构水平、竖向位移, 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 托换倾斜等:(4)其他应由监测单位完成的工作。	2409.979467 万元	2023-12-20
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现场巡检, 自动化监测, 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 施工范围内的敏感建筑物监测。	1187.20 万元	2022-04-12
3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第三方监测: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 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3098.02万元, 监测部分合 同额为 458.90 万元	2022-09-02
4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II 标)	监测内容:红海大道桥梁监测(赤石河特大桥)。主要监测项目:主塔基础沉降监测、基础竖向变形监测、主桥钢梁顶推段变形监测、主桥钢梁吊装段变形监测、主桥砼梁支架施工变形监测、水中引桥钢梁顶推施工变形监测、主塔线型监测、索塔应力应变监测、主桥钢梁应变监测、主桥砼梁应变监测、主桥横向应变监测、水中引桥钢梁应变监测、索力监测、温度监测、风速和风向监测、震动监测等。	457.9339 万元	2022-04-21
5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内容:山岭暗挖隧道监测包括洞口边坡监测(水平变形、垂直变形和桩体变形)、地表沉降、净空收敛(水平位移双向)、拱顶沉降、第三方地质素描、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以及第三方爆破振速监测: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包括墙顶水平位移监测、墙顶沉降监测、墙体变形监测	403.9607 万元	2021-9-25

		支撑轴力、支撑立柱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地下管线沉降，基坑底隆起、基坑底下部结构水平位移基准网点监测以及测斜管(深层水平位移)：水工结构监测包括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部沉降监测和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等		
6	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内容：主要对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水平位移监测；(2)沉降监测；(3)测斜监测；(4)锚索应力监测；(5)地下管线监测；(6)地下水位监测；(7)高支模监测(按广东省标准《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97-2020)文件执行)；(8)监测点保护和恢复。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监测方案为准。	401.416283 万元	2021-03-11
7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及位移监测、隧道地面沉降、所面监测等。主要内容包括挡工程监测、电塔基础及结构监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管线工程监测、桥承台基坑监测、隧道工程监测水保监测。	313.748219 万元	2022-04-18
8	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	监测工作内容 (1)地形测量及土石方测算 对龙园路沉降区南侧的施工场地进行地形测量，获取1:500地形图。 (2)变形监测 ①对龙园路沉降区、南联新市场、雅豪祥苑片区、远洋新干线片区、盛龙花园片区、南程路西侧小区、和昌工地及龙岗大道区域的建筑物、地表和管线进行定期定量的人工监测。 ②对重点区域内部分存在变形趋势的建筑物进行静力水准自动化监测，对和昌工地内的裂缝进行自动化监涨。	592.647522 万元、 监测部分合 同额为 307.781276 万元	2022-02-15
9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前海站(不含)至皇岗口岸站的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工作，不含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工作。上述项目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273.00 万元	2022-04-12
10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第三方监测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坑监测、边坡监测、隧道工程监测、爆破振动监测测铁路安保区监测及周边建构筑物监测等，具体监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监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为准。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2、数据保全：对基坑和隧道周边建构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239.42144 万元	2024-09-25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HA-2023-0146



招标编号:SSZSSC12311659

合同编号:SSZSSC12311659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第一册, 共一册)

工程名称: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方 (委托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建设地点：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3、建设规模：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位于东莞水道特大桥与曲海大桥之间，东莞水道特大桥以东约 1.85km，为连接万江和南城之间的城市主干路隧道工程。项目北起万江大道，沿银龙路布设，下穿东莞水道，南岸顺接鸿福西路，终点至港口大道。全长 1.87km，其中隧道长度 1.54km。隧道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隧道设计净高为 4.5m，隧道主线双向 6 车道；设置匝道 3 条，入口 A 匝道布置于银龙路、出口 B 匝道布置于出站南路、出口 C 匝道布置于滨江体育公园并与曲海大桥辅道连接。（2）全线附属设施设置雨水泵房 5 处，管理中心 1 处，设备用房 1 处。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承包方式：①合同暂定价为根据招标时的暂定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暂定价，中标综合单价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计算。②监测单位对监测数据、监测次数等具体工作量每天（24 小时内）上报至东莞市城建工程局智慧公

务系统、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作为结算依据，如 24 小时内未上报数据则未上报数据不予计量并追究相关责任。③本项目根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测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根据暂定监测工程量计算的合同暂定价为大写：贰仟肆佰零玖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24099794.67 元）。

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以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控制价中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作为中标综合单价，根据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监测费用=监测项目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费×22%)。

本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场费、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9.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甲方、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2 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乙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取费乘以中标监测服务系数（0.64）计价。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9.3 结算方式：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监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6；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路
九天大厦九楼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号
电话：0755-833413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 0110 1075 0000 1756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ZSSC12311659）于 2023年 12月 0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1月 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资质证号 AY104400696
中标值(百分比)	0.64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2.4款”内容。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3年12月20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SZSSC123116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2023〕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位于东莞水道特大桥与曲海大桥之间，东莞水道特大桥以东约 1.85km，为连接万江和南城之间的城市主干路隧道工程。项目北起万江大道，沿银龙路向南穿越东莞水道和曲海大桥，向南接鸿福西路，南至港口大道，主线总长度约 1.87km，其中隧道全长约 1.54km。隧道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隧道设计净高为 4.5m，隧道主线双向 6 车道；设置匝道 3 条，入口 A 匝道布置于银龙路、出口 B 匝道布置于出站南路、出口 C 匝道布置于滨江体育公园并与曲海大桥辅道连接。(2) 全线附属设施设置雨水泵房 5 处，管理中心 1 处，设备用房 1 处。

2.2 工程地点位于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按设计要求对岸上段明挖基坑、水中段基槽、过江沉管工程、护岸工程、干坞工程、曲海大桥桩基托换工程、桥梁加固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等进行相关监测，包括观测设备埋设、施工期监测、提供监测周报、月报及监测技术工作等。主要监测项目为：(1) 基坑监测包括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支护结构顶部沉降，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沉降，坑边地面沉降，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地下水位，支护结构侧向土压力，孔隙水压力等；(2) 水中监测包括水下基槽成形地形测量，基槽浅点扫测和排查，基槽回淤测量，沉管支承垫块安装测量和水下摸探，沉管对接安装的高程和坐标测量，沉管对接安装水下摸探，基槽回填测量，沉管水下最终接头止推梁及封板等安装测量和水下摸探等其它工作，工程测量，其他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所需的需建设单位委托的各类水下监测项目等；(3) 桩基托换工程监测包括地面沉降，地下水位监测，围护结构竖向、水平位移，桥桩及托换桩竖向、水平位移，托换梁竖向位移，桥梁上部结构水平、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托换桩倾斜等；(4) 其他应由监测单位完成的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监测需求书。

2.4 监测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项 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STT-SH-JC002/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工作,本合同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部分的监测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一) 工程规模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线路起自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沿怡海大道、茶光路前行至西丽枢纽,穿越塘朗山,沿平南铁路至深圳北站,之后至五和沿布龙路与深大城际合场设站,之后沿环城路、清平高速公路走行,经平湖枢纽后穿越凤凰山进入东莞市凤岗镇,之后再入深圳境内沿如意路设大运北站,沿龙翔大道设龙城站,之后沿盐龙大道至终点坪地低碳城。正线长度58.190km(深圳市52.168km,东莞市6.022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站11座(前保、怡海、鲤鱼门、西丽、深圳北、五和、平湖、凤岗、大运北、龙城、坪地),全部为地下站。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项目合同**

(二)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前保站至深圳北站（不含）的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工作。

上述项目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三) 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1、第三方监测（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开挖深度 3 倍、盾构隧道洞径 3.5 倍（30m）或矿山法隧道埋深与开挖跨度之和的 1.0 倍的边缘两侧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线路、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岩溶发育地段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和深层水平位移，以及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地下水位、支撑轴力等。

（3）现场巡检

监测项目：建（构）筑物沉降、倾斜，道路、地面的沉降及重要管线的变形，下穿既有线路的变形，深基坑施工、特殊地段项目的施工监测等，详见技术要求。

（4）深汕铁路先开段在移交广铁集团代建之前，第三方监测纳入深惠 1 标合同范围，不单独计费。

2、自动化监测

（1）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2）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

本工程 3 倍基坑深度且不小于 50m 范围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控制城际铁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项目合同**

路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物的影响。

- (3) 施工范围内的敏感建(构)筑物。

3、其他工作

沿线周边建筑物情况调查、既有运营线路区间隧道病害调查，检查和校核施工监测单位临时立柱隆沉量、隧道洞内的监测项目情况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书附录；
- (6) 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 附件；
- (10)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项目合同**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RMB：11872000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11200000元，增值税税额672000元，增值税税率6%。本金额为完成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2、在整个服务周期，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市场物价、作业环境，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自动化监测点数量、监测仪器数量、监测周期，水位自动化监测工点、频率、次数、周期、监测井井孔数等因素的变动，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等情况乙方均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予调整合同价。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工程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预计2026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期限应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从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开工时间

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3、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五、支付与结算

1、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首期款；

2、双方每隔半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按合同总价的8%办理进度款的支付，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和证明资料给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批准的支付申请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时（含首期款），暂停支付。

3、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本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0%。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项目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91440300708437873H (电子)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蔡刚 0755-23882656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人:	黄和平	
合 约 部 门 经办人及电话:	雷尉 0755-23882034	合 约 部 门 审 核 人:	张月媛	
乙方(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章 91440300192181044T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中东路 15号
电 话:	075583328287	传 真:	07558332828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0700002362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经办人:	叶亚林	电 话:	137982516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 4月 12日				

16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
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穗
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
位监测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90150029

贵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 并报我公司批准, 贵
单位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确定贵单位为粤港澳大湾
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
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
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贰仟元整
(¥14,602,000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_____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观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 1.8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2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主线桥梁长度约 1.23 公里，最大单跨 70 米。新建隧道 2 座，长度 0.806 公里，其中章阁 1#隧道为明挖下沉式+暗挖，隧道全长 625.27m；章阁 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 180.5m。总投资约 18.37 亿元。

4.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 183700 万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22 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第三方监测：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道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六）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七）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 咨询、其他专项服务费用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8.0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0%。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2788.21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09.802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 22 个月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4	BIM 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9.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0.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避让、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估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保竣工验收	10.91	
总计			3098.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巨磊
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7419 5793 7683

咨询人 2：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湖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作：牵头开展项目管理，承担部分施工监理，并领导联合体成员开展第三方监测和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BIM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2)联合体成员 1：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工作：承担主要施工监理工作，并参与项目管理、第三方监测和其他工作。

(3)联合体成员 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第三方监测，并配合联合体主体单位开展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BIM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

A3002、A3003、A3005、A3006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19689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9395688 传真：0755-22385900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5 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328287 传真：0755-83328287

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
监测（II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SSGW-XMYQ-JC002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
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I标）

工程地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甲 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I标）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主要包含：陆域形成、小漠展厅、港区一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创新大道6个子项，总投资约46.32亿元。其中：红海大道全长约9.5km，红线宽56m，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6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单塔斜拉特大桥1座（主塔高111m、主跨256m）、中桥7座、管廊6.9km、高边坡2个；通港大道全长约2.045km，红线宽36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中桥1座、高边坡2个；创新大道全长约2.45km，红线宽49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短隧道1个、电力隧道1个、大桥2座、中桥1座；港区一路全长2.667km，红线宽34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陆域形成总面积38.9万m²，护岸工程1.97km，围堰工程1.46km；小漠展厅建筑总面积3222m²。

4. 项目总投资：政府100%（政府投资）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监测内容：红海大道桥梁监测（赤石河特大桥）。主要监测项目：主塔基础沉降监测、基础竖向变形监测、主桥钢梁顶推段变形监测、主桥钢梁吊装段变形监测、主桥砼梁支架施工变形监测、水中引桥钢梁顶推施工变形监测、主塔线型监测、索塔应力应变监测、主桥钢梁应变监测、主桥砼梁应变监测、主桥横向应变监测、水中引桥钢梁应变监测、索力监测、温度监测、风速和风向监测、震动监测等。

2.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3.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4. 监测执行标准：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2010]65号)

(2)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4)《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11)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7)《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
- (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三、监测期限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中监测期限到期）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 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30%，暂定为人民币**肆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整（¥4579339.00元）**。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代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红海大道桥梁监测费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红海大道桥梁监测（赤石河特大桥）	5362224	
(二)	技术工作服务费[(一)*22%]	1179689	
合计(未下浮)		6541913	
合计(下浮30%后)		4579339	

注：具体详见监测工程量测算表。

(2)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测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大同路仁和楼1栋2楼215室

邮政编码：518200

电 话：0755-22101159

传 真：/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13923724355

传 真：0755-8332828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70000236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66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
工程名称 : 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三联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西接布龙路辅道，东至二号路，全长 1682 米，红线宽度 34~50 米，设计车速 20~40 公里/小时。沿路设置跨布吉河、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桥 1 座（中心桩号 K0+132.981，跨径 30 米），钢箱梁人行天桥 1 座（中心桩号 K0+780，跨径 36 米，含电梯，天桥北侧为三联储运学校），连拱隧道 1 座（K1+135~K1+645，其中暗挖段 298 米，明挖段 212 米，明挖段最大覆土厚度约 45 米）。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山岭暗挖隧道监测包括洞口边坡监测（水平变形、垂直变形和杆体变形）、地表沉降、净空收敛（水平位移双向）、拱顶沉降、第三方地质素描、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以及第三方爆破振速监测；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包括墙顶水平位移监测、墙顶沉降监测、墙体变形监测、支撑轴力、支撑立柱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地下管线沉降、基坑底降起、基坑底下部结构水平位移基准网点监测以及测斜管（深层水平位移）；水工结构监测包括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沉降监测和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监测内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实体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监测精度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1.4780 万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肆佰零叁万玖仟陆佰零柒圆（¥403,9607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伟初 李国华
（签 字） （签 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银行账号： 10884000000153714

合同签订时间： 2011年9月15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2-440300-54-01-100469004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03.960700万元

中标工期：47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30

查验码：78645540535148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WB-2021-0106

副 本

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
第三方监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ZKGYSYBJH-20210093

业 主：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监测单位）于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为赣深铁路仲恺站前公交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并接受了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控制价下浮 21.63%（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5122065.62 元，含税）为本工程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所做的响应，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技术条件；
 - 6)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9)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列条规定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考虑到第三方监测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业主执 2 份，第三方监测单位执 2 份。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工程监测范围、内容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1 工程监测范围

主要对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进行第三方监测服务。

本项目为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位于潼湖生态智慧区东部，整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站前大道道路全长 5.209km，总体呈南北走向，南起于潼侨大道交叉口，终点接智慧大道，规划红线宽 60m，主线为双向八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设计 60km/h。

(2) 公交车站（地面）位于站前广场南侧，占地面积约 10900 平方米，预留站房一座，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

(3) 站前广场（地面）占地面积约 36500 平方米，分地面广场及二层休闲景观长廊。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新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标牌、交通监控等交安设施）、桥梁（含立交、钢结构人行天桥等）、隧道（含明挖框架隧道及 U 型槽结构等）、排水、电气（含电缆沟及电力照明等）、绿化、建筑等。

具体实施范围及内容以规划批复为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交通、桥梁、隧道、排水、电气、景观绿化、建筑等，具体实施范围及内容以规划批复为准。

站前大道隧道工程基坑标准段开挖宽度为 33.3m，基坑 U 型槽段开挖深度为 0~8.5m，暗埋段开挖深度为 6.5m~9.8m，局部雨水泵房基坑深度为 12.20m；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空旷，基坑周边 3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无重要建（构）筑物和管线，3 倍基坑深度范围外需要保护建构筑物为 110kV 陈沥线 19#高压电塔。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二~三级，环境等级为三级，为临时支护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2 年。

1.2 工程监测内容

1.2.1 监测标准：按照本合同、以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等危大工程监测标准的要求，对拟建项目进行基坑、边坡、高支模监测。完成施工图中的基坑监测所有点量布置，具体监测次数按照规范要求和设计监测平面图确定。

1.2.2 监测内容：主要对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水平位移监测；(2) 沉降监测；(3) 测斜监测；(4) 锚索应力监测；(5) 地下管线监测；(6) 地下水位监测；(7) 高支模监测（按广东省标准《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 15-197-2020）文件执行）；(8) 监测点保护和恢复。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监测方案为准。

在基坑施工过程中，对基坑支护结构、基坑周围的土体以及高支模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测，对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高支模在荷载作用下的变形有全面的了解，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馈，并采取必要的工程应急措施，甚至调整施工工艺或修改设计参数，按照相关规范及质监部门要求，优化并提出详细监测方案报质监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工期要求、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质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

1.2 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明挖基坑的监测项目以确保基坑安全、监控基坑的变形为原则，具体的监测项目详见技术条件、第三方监测设计图以及工程数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控制价费用组成表。

2.2 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不少于 18 个月，具体以满足基坑施工实际进度为准。招标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中标人必须按时进驻现场作业，根据招标人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从基坑开挖直至基坑回填完毕为止。

第三方监测总工期：第三方监测工期以业主的需要和指令完成与该土建工程相关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业主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第三方监测单位可适当调整第三方监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检测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

监测频率和工期必须满足本合同附件 7《技术条件》的相关条款以及业主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

2.3 开工时间

在签订本协议后，自业主发出开工指令后，要求开始第三方监测服务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第三方监测服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3 质量要求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本合同、以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JG 05-2020)等标准的有关规定。

6.2 监测实施阶段

- 6.2.1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业主报告并及时通知驻地监理；
- 6.2.2 会签认可施工单位的埋点实施方案；
- 6.2.3 对施工单位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检查接收传感器标定曲线和合格证（复印件）；
- 6.2.4 检验施工单位布设的测点，对不符合要求的以书面形式提出改正要求；
- 6.2.5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及时报请业主进行审核，在取得业主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
- 6.2.6 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7 采取措施确保施工监测安全，并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种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 6.2.8 监测期间由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纸质版监测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乙方应提交满足第三方监测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成果报告。提交监测成果报告一式8份，光盘电子文件2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费用另行支付。按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按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 6.2.9 接受业主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 6.2.10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技术服务，应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工作。

7 支付与结算

- 7.1 第三方监测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4014162.83 元（大写为：肆佰零壹万肆仟壹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含税）。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18个月，具体以满足基坑施工实际进度为准。招标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中标人必须按时进驻现场作业，根据招标人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从基坑开挖直至基坑回填完毕为止。

7.2 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履约保函交付甲方后30日历天内，按合同暂定价的20%进行支付；
- (2) 进度款：按季度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90%，当累积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90%后不再进行支付；

附件 3：现场主要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业	学历	职称
1	罗安明	项目负责人	测绘工程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	李德平	审定	土木工程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3	杨兵	审核	测绘工程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4	周昌盛	现场负责人	测绘工程	本科	工程师
5	陈文辉	现场负责人	测绘工程	本科	工程师
6	郭明超	现场负责人	测绘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	华海雄	现场负责人	测绘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	郭明超	监测组长	测绘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9	汪威	监测组长	土地资源管理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0	李凯	监测组长	测绘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1	伍福星	监测组长	/	/	/
12	邵华桥	监测组员	/	/	/
13	邓德权	监测组员	/	/	/
14	王亚鹏	监测组员	/	/	/
15	王文彬	监测组员	/	/	/
16	徐之虎	监测组员	/	/	/
17	杜嘉辉	监测组员	/	/	/



甲方(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乙方(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黄立文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建安支行

账 号:

账号：1088 4000 0001 53714

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日 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别：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0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赣深铁路仲恺站前公交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项目为赣深铁路仲恺站前公交配套工程，位于潼湖生态智慧区东部，整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站前大道道路全长 5.209km；（2）公交车站（地面）位于站前广场南侧，占地面积约 10900 平方米；（3）站前广场（地面）占地面积约 36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交通、桥梁、隧道、排水、电气、景观绿化、建筑等，具体实施范围及内容以规划批复为准。具体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水平位移监测；（2）沉降监测；（3）测斜监测；（4）锚索应力监测；（5）地下管线监测；（6）地下水位监测；（7）高支模监测（按广东省标准《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 15-197-2020）文件执行）；（8）监测点保护和恢复。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监测方案为准。工作内容：在基坑施工过程中，对基坑支护结构、基坑周围的土体以及高支模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测，对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高支模在荷载作用下的变形有全面的了解，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馈，并采取必要的工程应急措施，甚至调整施工工艺或修改设计参数。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范及质监部门要求，优化并提出详细监测方案报质监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工期要求、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质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下浮率：21.63%。

4、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5、工程工期：本项目服务期不少于 18 个月，具体以满足基坑施工实际进度为准。招标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中标人必须按时进驻现场作业，根据招标人审批通过的基坑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从基坑开挖直至基坑回填完毕为止。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罗安明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1年3月16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1）监督部门：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WB-2022-0103

合同编号 : KC-17172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平湖街道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平湖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丹平快速路辅道，东至东泰路，与已建成的丹农路相接，道路全长 887.5 米（K0+19.5-K0+907），红线宽 25-30.1 米，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 K0+19.5-K0+162 段设计为明挖矩形隧道段，隧道尺寸 $2 \times (11.35 \times 6.5)$ 米；K0+162-K0+660 段为暗挖连拱形隧道段，隧道最大埋深约 45 米，内轮廓底部净宽（单拱）约 10.4 米，拱顶净高约 8.6 米，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再生骨料混凝土基层。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丹农路二期工程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及位移监测、隧道地面沉降、断面监测等。主要内容包括挡墙工程监测、电塔基础及结构监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管线工程监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隧道工程监测、水保监测。

2.3 监测要求：（1）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2）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文件《深建质安【2020】14 号》的标准来执行。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2	丹农路二期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	元	115447.82	
3	丹农路二期工程-管线工程监测	元	105911.92	
4	丹农路二期工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	元	57463.58	
5	丹农路二期工程-隧道工程监测	元	3043063.02	
6	丹农路二期工程-水保监测	元	343526.78	
合计		元	4826895.68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4826895.68 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叁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3137482.19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并下浮 35% 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已包含本项目所有监测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且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 : 44250100000700002362

合同签订时间 : 2022年4月16日

2022.4.16

业主证明扫描件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概况	<p>丹农路二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平湖街道与南湾街道分界处，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西起于现状丹平快速路辅道，终于现状东泰路（规划屈屋垅路），与丹农路一期（屈屋垅路-水龙路）相接，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p> <p>丹农路二期道路设计主线段长 846.541m，A匝道长 406.863m，B匝道长 170.784m，C匝道长 163.226m，其中主线隧道段长 486m，匝道桥总长 306.4m。主线道路红线宽度 26~33.9 米，城市次干道标准，主线设计车速 40Km/h，匝道设计车速 30Km/h；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匝道为单向单、双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建筑、电力与通信迁改及水土保持等工程。</p> <p>丹农路二期的实施可为海吉星物流园及周边企业提供更完善的交通服务，减轻东泰路和横东岭路的车辆通行压力，有利于改善居民出行环境。</p>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2/4/8
合同金额	3137482.19 元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技术负责人	袁焰
主要技术人员	刘勇、杨兵、余成华、李志勇、邹高明、陈文辉、周昌盛、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肖文林、卢试文、王光旺、孟景学、夏铭峰、华海雄、汪威、陈欣泉、钱林广等。
履约评价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良好，满足我署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发包人盖章)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备注	/

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规划资源龙岗许(2022)003号
~~深规划资源龙岗附(2022)0383~~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项目合同书

(盖章)

项 目 名 称: 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

(盖章)

本合同共 22 页（含封面）

第二条 课题研究要求和内容

2.1 本阶段应急勘察和监测的目的是查明龙园路沉降段及附近一带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条件，地面塌陷灾害隐患分布现状及岩溶分布情况，以评价岩溶区稳定性、预测沉降及塌陷风险，同时为开展地面塌陷灾害防治建设提供依据性资料和技术支撑。重点查明以下问题：

- (1) 初步查明龙园路一带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岩溶发育及分布特征。
- (2) 对房屋、道路、地面等进行沉降变形监测。
- (3) 查明该片区岩溶发育情况及地面沉降诱发原因，监测房屋、地面沉降变形现状及发展趋势，为政府部门部署应急处理措施提供依据，为消除地面塌陷安全隐患提出专业的治理意见及建议，保障城市公共安全。

2.2 项目主要内容分勘察和监测两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勘察工作内容

(1) 收集相关区域资料

系统收集以往区域地质与构造、水工环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成果资料，城市发展规划、地面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等工作成果资料。

(2)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调查测绘

在收集区域地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工程地质调查测绘，确保资料准确及调查精度达到本次勘察工作的要求。调查精度基本达到：重点勘察区 1:1000。

地质调查测绘用图采用 1:2000 地形图为底图，调查点采用 GPS 或用全站仪测量定位。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对构造的性质、特征，岩石的岩性、产状及岩层的接触关系，对地面塌陷灾害点的发展变化等进行核查、修正，对发生变化的地面沉降灾害点应分析其危害程度或危险性大小，为后续进一步的勘察工作打下基础。

(3) 工程建设调查

①调查收集龙园路一带已有的工业、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及其它建（构）筑物资料，了解其平面分布、功能用途、基础类型及居住人数，对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②对工作区内的新建或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详细调查，掌握建设工程的空间结构、基础类型、对地质环境的扰动情况（如开挖基坑、基础施工、抽取地下水）

等。

(4) 开展物探工作

根据龙园路一带房屋密集的地质环境条件及前人工作经验，采用微动探测、瞬变电磁法、高密度电法、自然电位测试（地下水流向）等适用于本工程场区的物探工法开展物探工作。

(5) 根据物探成果及现场勘察工作需要开展钻探工作

(6) 地下水渗流示踪试验

(7) 地下水位观测

(8) 开展相应室内试验

2. 监测工作内容

(1) 地形测量及土石方测算

对龙园路沉降区南侧的施工场地进行地形测量，获取 1: 500 地形图。

(2) 变形监测

①对龙园路沉降区、南联新市场、雅豪祥苑片区、远洋新干线片区、盛龙花园片区、南程路西侧小区、和昌工地及龙岗大道区域的建筑物、地表和管线进行定期定量的人工监测。

②对重点区域内部分存在变形趋势的建筑物进行静力水准自动化监测，对和昌工地内的裂缝进行自动化监测。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5926475.22 元（大写：伍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

3.2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 详见附件1。

3.3 本课题费用参照中标通知书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联合执行，并结合课题实际情况，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小写 ￥5926475.22 元。结算价根据本合同附件 1 确定的计价标准，成果验收后乙方提交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报价，由勘测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结算价超出合同暂定价部分不增加费用。

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课题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 成果论证、评审费；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其它_____ / _____。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项目总工期为一年，合同签订后在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4.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课题研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乙双方组成课题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见附件 2），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共 12 个月，按时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初步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工作思路	数量	工期	验收方式
1	方案编制	工作方案	编制工作方案，理清工作目标，人员组织等，甲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6 套	1 个月	专家评审
2	物探外业工作	1) 钻探记录表 2) 物探初步成果资料 3) 外业调查阶段图件 4) 调查记录表	工程地质测绘基础上，开展物探、钻探、测量、取样等工作，形成外业初步成果	6 套	1 个月	专家评审
3	监测	监测报告	编制监测方案，根据勘	6 套	12 个月	专家评审

	外业工作		察和治理进度调整监测频率			
4	成果初稿	报告初稿、成果数据库成果图件	编制报告和相关图件、成果资料入数据库	6套	5个月	专家评审
5	报告修改	报告及图件修改稿	全局征求意见	6套	2个月	局业务会审查
6	提交正式报告	正式报告和数据库成果	根据局业务会反馈的意见，对报告修改、归档	6套	2个月	提供最终成果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 (2)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课题项目研究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 (4)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 (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 收到定金后，开始本合同项下课题工作。

9.2 本合同总价款分3期付款：

首期：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按照区财政安排该项目的年度资金开展支付工作，支付乙方人民币壹_佰_柒_拾_柒_万_柒_仟_玖_佰肆拾贰元伍角柒分，小写¥1777942.57元（占合同总价款的30%，此笔款项为定金 预付款）。待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 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第2期：乙方提交物探外业工作成果，并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第2阶段的成果验收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按照区财政安排该项目的年度资金开展支付工作。支付乙方人民币贰_佰_玖_拾_陆_万_叁_仟_贰_佰_叁拾柒元陆角壹分，小写¥2963237.61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0%）。

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进行结算。并将最终结算价按照区财政安排该项目的年度资金开展支付工作，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9.3 乙方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_____ / _____代理接收甲方付款。乙方应于首期款支付前____ / ____日向甲方提交乙方与该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委托代理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的代理机构付款即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十条 成果权属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①所有（①单独 ②非单独）；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0.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2 月 15 日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2 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ZHOU GAO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高新深招通 第 22002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招标编号：GXZX-20220014LGDY）”，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中标结果如下：

委托金额	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元整（¥7,460,000.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5,926,475.22 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雷先生（0755-28923889）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岳昊（15914606896）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谭工（0755-84867948）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

项 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STT-SQH-JC002/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南勘院有限公司
合同章
(电子)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工作，本合同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部分的监测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招标人或投标人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一) 工程规模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起于前海站（不含），终于皇岗口岸站，线路正线全长20.527公里，动走线3.183单线公里，全线地下敷设，设超级总部站、皇岗口岸站2座地下车站及中心公园存车场一处。

(二)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前海站（不含）至皇岗口岸站的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工作，不含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工作。

上述项目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三) 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 1、第三方监测（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项目合同**

(1)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开挖深度3倍、盾构隧道洞径3.5倍(30m)或矿山法隧道埋深与开挖跨度之和的1.0倍的边缘两侧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线路、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岩溶发育地段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 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和深层水平位移,以及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地下水位、支撑轴力等。

(3) 现场巡检

监测项目:建(构)筑物沉降、倾斜,道路、地面的沉降及重要管线的变形,下穿既有线路的变形,深基坑施工、特殊地段项目的施工监测等,详见技术要求。

(4) 深汕铁路先开段在移交广铁集团代建之前,第三方监测纳入深惠1标合同范围,不单独计费。

2、自动化监测

(1) 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

本工程3倍基坑深度且不小于50m范围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控制城际铁路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物的影响。

(2) 施工范围内的敏感建(构)筑物。

3、其他工作

沿线周边建筑物情况调查、既有运营线路区间隧道病害调查,检查和校核施工监测单位临时立柱隆沉量、隧道洞内的监测项目情况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项目合同**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书附录；
- (6) 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 附件；
- (10)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元整（RMB: 2730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2575471.7元，增值税税额154528.3元，增值税税率6%。本金额为完成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2、在整个服务周期，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市场物价、作业环境，水位自动化监测工点、频率、次数、周期、监测井井孔数等因素的变动，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等情况乙方均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予调整合同价。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项目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442873H (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蔡刚 0755-23882656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雷尉 0755-23882034	合约部门 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1044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号		
电 话:	075583328287	传 真:	07558332828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0700002362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叶亚林	电 话:	137982516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4月12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项目合同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
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穗
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
位监测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90150029

贵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
单位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单位为粤港澳大湾
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
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
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贰仟元整
(¥14,602,000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附件3：人员名单

10.2拟委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个人业绩、资历情况

10.2.1拟委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上岗证号
1.	方门福	男	58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测绘 高级工程师	矿山测量	154400426 (00)
2.	胡朝辉	男	46	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测绘 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154400128 (00)
3.	李德平	男	56	岩土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 程师	水文地质	AY104400696
4.	刘勇	男	40	结构专业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 程师	土木工程	AY104400671
5.	陈旭	男	50	结构专业工程师	结构设计高 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 建筑	S014401387
6.	徐泰松	男	58	质量审核负责人	教授级岩土 高级工程师	矿产地质普 查及勘探	AY064400072
7.	周洪涛	男	59	质量审核负责人	教授级岩土 高级工程师	工程地质及 水文地质	AY064400066
8.	王磊	男	37	测量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 程师	大地测量学 与测量工程	154400134 (00)
9.	陶刚	男	52	测量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 程师	地图制图	/
10.	吕兵	男	52	质量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 程师	工程测量	154400135 (00)
11.	潘文俊	男	50	测量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 程师	城市土地管 理与规划	154400144 (00)
12.	张海文	男	33	测量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测绘工程	204401866 (00)
13.	何文亮	男	36	测量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机械设计制 造及其自动 化	174400892 (00)
14.	郑汝育	男	35	测量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大地测量	154400132 (00)
15.	林娟	女	41	测量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 程师	大地测量	154400145 (00)
16.	万丛丛	女	34	测量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174400923 (00)
17.	陈梦鸥	男	41	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 程师	岩土工程	AY124400851
18.	姚冬	男	32	监测组负责人	测绘工程师	大地测量学	194401494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4-0114

工程编号: 2020-440327-48-01-011054005001

合同编号: QT2024-15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9月15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第三方监测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第三方监测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管道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土体在基坑和隧道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工作。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坑监测、边坡监测、隧道工程监测、爆破振动监测测试、铁路安保区监测及周边建构筑物监测等，具体监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监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为准。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2、数据保全：对基坑和隧道周边建构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

四、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8、《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9、《建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0、《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五、监测要求及设备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备注
1	电子水准仪	莱卡DNA03型	0.3mm/km	1 台	沉降观测
2	钢尺	2m	良好	2 把	沉降观测
3	尺垫		良好	2 个	沉降观测
4	电脑	联想	良好	1 台	数据处理
5	照相机	佳能	良好	1 部	影像留存

6	发电机		良好	1 台	测点成孔
---	-----	--	----	-----	------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常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深圳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7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伍份。

七、合同价款

7.1 取费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办【2015】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取。

7.2 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合同含税价为贰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整（¥2394214.4元）。

本次招标监测费用暂定为299.2768万元，下浮20%后合同暂定价为239.42144万元。结算时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办【2015】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按实结算并下浮20%。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7.3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80%，绩效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20%。

(1) 基本监测费(合同暂定价的80%)的支付方式：基本监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监测单位按照每月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的90%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监测单位付款申请并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监测单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内容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15日



监测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 4000 0279 1920 0058 855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15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48-01-011054005001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9.4214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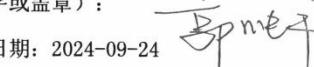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4



验证码： JY2024091397875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年龄	59
目前职务	专业总工	职称/资格证书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04400696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37	城市道路工程监测行业管理经验	拥有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从事城市道路工程监测行业管理经验有15年。曾担任，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项目项目负责人		
学习经历	1984.9-1988.6 中国地质大学 水文地质专业				
工作简介	2010.7-至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试中心 专业总工 2000.09-2010.0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试中心 项目负责、审核人 1988.06-2000.08 湖北荆襄磷化公司 技术员、工程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监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1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主要监测项目为：(1)基坑监测包括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支护结构顶部沉降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沉降，坑边地面沉降，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地下水位，支护结构侧向土压力，孔隙水压力等；(2)水中监测包括水下基槽成形地形测量，基槽浅点扫测和排查，基槽回淤测量，沉管支承垫块安装测量和水下摸探，沉管对接安装的高程和坐标测量，沉管对接安装水下摸探，基槽回填测量，沉管水下最终接头止推梁及封板等安装测量和水下摸探等其它工作，工程测量，其他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所需的需建设单位委托的各类水下监测项目等；(3)基托换工程监测包括地面沉降，地下水位监测，围护结构向、水平位移，桥及托换竖向、水平位移，托换梁竖向位移，桥梁上部结构水平、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托换倾斜等；(4)其他应由监测单位完成的工作。	2409.979467 万元	项目负责人

2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第三方监测: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3098.02万元 、监测部分合同额458.90万元	项目负责人
3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建设第三方监测(Ⅱ标)	监测内容:红海大道桥梁监测(赤石河特大桥)。主要监测项目:主塔基础沉降监测、基础竖向变形监测、主桥钢梁顶推段变形监测、主桥钢梁吊装段变形监测、主桥砼梁支架施工变形监测、水中引桥钢梁顶推施工变形监测、主塔线型监测、索塔应力应变监测、主桥钢梁应变监测、主桥砼梁应变监测、主桥横向应变监测、水中引桥钢梁应变监测、索力监测、温度监测、风速和风向监测、震动监测等。	457.9339万元	项目负责人
4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内容:山岭暗挖隧道监测包括洞口边坡监测(水平变形、垂直变形和桩体变形)、地表沉降、净空收敛(水平位移双向)、拱顶沉降、第三方地质素描、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以及第三方爆破振速监测: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包括墙顶水平位移监测、墙顶沉降监测、墙体变形监测支撑轴力、支撑立柱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地下管线沉降,基坑底隆起、基坑底下部结构水平位移基准网点监测以及测斜管(深层水平位移):水工结构监测包括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部沉降监测和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等	403.9607万元	项目负责人
5	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	监测工作内容 (1)地形测量及土石方测算 对龙园路沉降区南侧的施工场地进行地形测量,获取1:500地形图。 (2)变形监测 ①对龙园路沉降区、南联新市场、雅豪祥苑片区、远洋新干线片区、盛龙花园片区、南程路西侧小区、和昌工地及龙岗大道区域的建筑物、地表和管线进行定期定量的人工监测。 ②对重点区域内部分存在变形趋势的建筑物进行静力水准自动化监测,对和昌工地内的裂缝进行自动化监涨。	592.647522万元 监测部分合同额为307.781276万元	项目负责人

2.1 管理经验时间证明材料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2520.00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	2022.09
2.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3098.02 万元(监测部分合同额为 458.90 万元)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2.9	2023.12
3.	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工程	592.64752 万元(监测部分合同额为 307.781276 万元)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2.2	2022.8
4.	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	401.416283 万元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1.3	2022.9
5.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403.9607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务署	2021.9	2024.4
6.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198.47865 万元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7	2022.6
7.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176.0742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2023.5	2024.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H-2018-43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第三方监
测和自动化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DT416-KC003/2018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以包干总价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万元整（RMB 25,200,000.00元）为本项目监测服务费。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一）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16号线及相关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线路起自大运站，终至田心站，线路全长约29.2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站24座，其中换乘站10座。全线设一场一段：龙城公园停车场、田心车辆段，新设一座主变电所，并与新建14号线共享坪山主变电所。

具体工程范围：共设车站23座，23区间，具体如下：

大运站（不含）至田心站23站23区间【大运站至大运北站区间、大运北站、大运北站至龙城西站区间、龙城西站、龙城西站至数码城站区间、数码城站、数码城站至回龙埔站区间、回龙埔站、回龙埔站至龙岗汽车站站区间、龙岗汽车站站、龙岗汽车站站至天健花园站区间、天健花园站、天健花园站至龙城中路站区间、龙城中路站、龙城中路站至龙平站区间、龙平站、龙平站至双龙站区间、双龙站、双龙站至龙南站区间、龙南站、龙南站至龙东村站区间、龙东村站、龙东村站至同乐村站区间、同乐村站、同乐村站至坪山站区间、坪山站、坪山站至六联村站区间、六联村站、六联村站至文化中心站区间、文化中心站、文化中心站至坪山围站区间、坪山围站、坪山围站至坪山中学站区间、坪山中学站、坪山中学站至江岭站区间、江岭站、江岭站至东纵站区间、东纵站、东纵站至新屋站区

汪洋 陈国林 姜红

间、新屋站、新屋站至横塘站区间、横塘站、横塘站至田头站区间、田头站、田头站至田心站区间、田心站；】19/16号线联络线、14/16号线联络线、龙城公园停车场出入线、田心车辆段出入线、龙城公园停车场、田心车辆段、双龙主变电所。

规划14号线坪山围站，纳入16号线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工程。

（二）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1、第三方监测（监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开挖深度1.5倍或隧道洞径2.5倍的边缘两侧范围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铁路线、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地铁车站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竖向位移、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地下水位、临时立柱隆沉量、支撑轴力，特殊地段隧道拱顶下沉、特殊地段隧道净空收敛。

（3）现场巡检

2、自动化监测

（1）施工时对邻近的既有地铁线路、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建构筑物的变形监测

施工期间对城市轨道交通既有车站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铁路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

（2）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合同

本工程车站主体及附属基坑轮廓外 50m 范围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控制地铁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物的影响。

(三) 乙方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本协议书附件1 (乙方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承诺函
- 4) 投标人承诺书；
- 5) 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6) 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万元整（RMB 25,200,000.00元）。

2、在整个服务周期，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市场物价、作业环境，第三方监测数量、次数、周期，自动化监测点数量，水位自动化监测频率、次数、周期等因素的变动，均不予调整合同总价。

3、在工程实施阶段发生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引起监测数量和频率的变化，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基坑平面尺寸和深度变化及其由此引起的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的变化，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等情况乙方均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予调整合同价。

4

2018年1月
章红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合同

8、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测量而不能满足业主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测量费用或终止合同。

9、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测量费用。

10、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因素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如果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超过360天，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七、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由合同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结清费用后自然失效。

2、本合同协议书十四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业主执壹拾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海生

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合同

电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
王班 13691605191

经办人及电话: 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 合约部门审核

人及电话: 0755-82769523 人: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玉林

13798251606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27919200388555

企业电话: 0755-8320946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电话: 传真: 0755-8320946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

司

账号: 账号: 10884000000153714 邮政编码: 518026

乙方经办人:

吕佳恒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320996629

签署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14

2018 叶玉林 常生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
测

贵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标办法，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
公司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的投标文件已被
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
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中标单位。

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万元（RMB
25200000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第三方监测 16504 标] PSW--技术总结报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 坪山围站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工程师: 蒋 鹏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 李强平

编 制: 彭飞



证书等级: 甲级

编号: 甲测资字 4410123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29215 83223156

目 录

1 概述	1
2 监测目的及内容	1
3 作业依据	2
4 监测内容及频率	3
4.1 监测内容	3
4.2 监测仪器	3
4.3 监测频率	3
4.4 监测精度等级	4
4.5 监测变形控制值	4
4.6 工作量清单	5
5 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	5
6 监测方法	6
7 预警报警机制	7
8 项目组织机构	9
8.1 组建机构	9
8.2 机构组建原则	10
8.3 组织机构图	10
8.4 监测应急预案	11
9 人员配备	11
10 仪器设备配置	11
11 质量保证措施	12
11.1 质量保证体系	12
11.2 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	12
11.3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13
11.4 质量管理体系模式	14
11.5 质量保证措施	14
11.6 质量检查	18
12 数据统计及监测结论	19
13 附图及附表	21
附表 1: 坪山围站 (16 号线) 沉降监测成果表	22
附表 2: 坪山围站 (16 号线) 墙顶水平位移监测成果表	25
附表 3: 坪山围站 (16 号线) 水位监测成果表	26
附表 4: 坪山围站 (16 号线) 土/桩体测斜监测成果表	27
附图 1: 坪山围站 (16 号线) 地表及桩顶竖向位移点累计变化曲线图	45
附图 2: 坪山围站 (16 号线) 水平位移监测累计变化曲线图	46
附图 3: 坪山围站 (16 号线) 地下水位累计变化曲线图	47
附图 4: 监测点布置图	48

第 1 章 工程及监测概况

1 工程概况

16 号线坪山围站为地下三层双柱三跨岛式站台车站。车站小里程端设置单渡线，车站有效站台中心里程 YK30+421.364，车站起点里程 YK30+204.364，车站终点里程 YK30+551.857，全长 347.5m。车站有效站台宽 14m，标准段结构结 构宽度 23.6m。车站为平坡车站，通过底板结构找坡满足排水要求，从有效站台 中心位置以 0.2‰的坡度向两边废水泵房找坡。车站范围地面标高西高东低，线 路大里程端受 14 号线线路的限制，线路有效站台中点里程埋深 24.28m，通过抬 高站厅层标高后顶板覆土 2.88m~4.0m。



图 1.1 坪山围站（16 号线）地理位置航拍影像

2 监测目的及内容

- 1) 在地铁施工期间对地铁施工沿线周围重要的地下隧道拱顶沉降和净空收敛、地面建(构)筑物、管线、地表实施监测；
- 2) 为业主定期(日、周、月)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定地铁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证基坑开挖方案和环境保护方案的正确性，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地铁及周边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让有关各方有时间做出反应，避免事故的发生；

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520 万元
承接时间	2018 年 10 月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主要技术人员	周洪涛、徐泰松、方门福、胡朝辉、蒋鹏、陈梦鸥、胡俞晨、刘勇、叶亚林、张斌、马陶然、叶亚林、潘文俊、张春明、汪国宏、姚冬、孙家镇、张海文、郑汝育、那昊亮、韩葵、张吉春、蒋竟欣
履约评价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良。  (发包人盖章)
备注	/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WB-2022-0007

合同编号: YWB-2022-0007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观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 1.8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2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主线桥梁长度约 1.23 公里，最大单跨 70 米。新建隧道 2 座，长度 0.806 公里，其中章阁 1#隧道为明挖下沉式+暗挖，隧道全长 625.27m；章阁 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 180.5m。总投资约 18.37 亿元；

4. 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 183700 万元（人民币）；

5. 工程工期：22 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 第三方监测：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 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六)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 咨询、其他专项服务费用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8.0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0%。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2788.21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09.802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 22 个月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4	BIM 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9.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0.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估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保竣工验收	10.91	
总计 <u>3098.02</u>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人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合格。

(二) 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不奖励。

奖励：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奖金不叠加，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金额。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李春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组成项目管理团队，服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该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仅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巨磊

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7419 5793 7683

咨询人 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0-81-01-102812001001

标段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98.0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3

验证码: 315751254288963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
程咨询

监测总结报告

总 经 理: 麋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麋易霖

审 核: 一恒宇

项 目 负 责: 李陆生

编 制: 李陆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证书等级: 甲级

编号: 甲测资字 440027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29215 83223156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1 项目概述

1.1 工程概况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为龙澜大道的组成部分，南起观光路、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是龙澜大道向北衔接外环高速的关键路段。本项目的建设对构筑全市干线道路网格局、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支撑带动龙华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南接观光路口现状龙澜大道，经观光路、规划樟桂路、规划大富二路、大水坑河、新智学校、罗樟西路、樟亿路、富士康鸿观园区、章阁城市公园、白花河、桂平路、规划樟新路后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处结束。项目分为以下两部分：

①龙澜大道北延段：南起观光路立交节点，北接新围互通，预留北延东莞的建设条件。项目主路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km/h，全长2.88km；辅路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单侧长约1.8km，道路用地红线宽度55-76m；

②樟新路：2016年1月项目建议书批复，路线西起重点企业建设用地、东至现状樟阁路，长约486m，规划红线宽度15m，为城市支路。根据项目协调与推进情况，章阁互通匝道顺接规划樟新路线位，路基宽度9.5m。

主路全长2.88km，为设计速度80km/h的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辅路单幅长1.8km，为设计速度40km/h的城市次干路。设计范围内含隧道1座，长830m。

全线共新建互通立交2座（含1座菱形立交和1座互通立交）、隧道1座（单洞835m）、桥梁13座（总长3.06km、含人行天桥1座）、水泵房1处、设备用房1处。项目总投资约20.81亿元。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施工区段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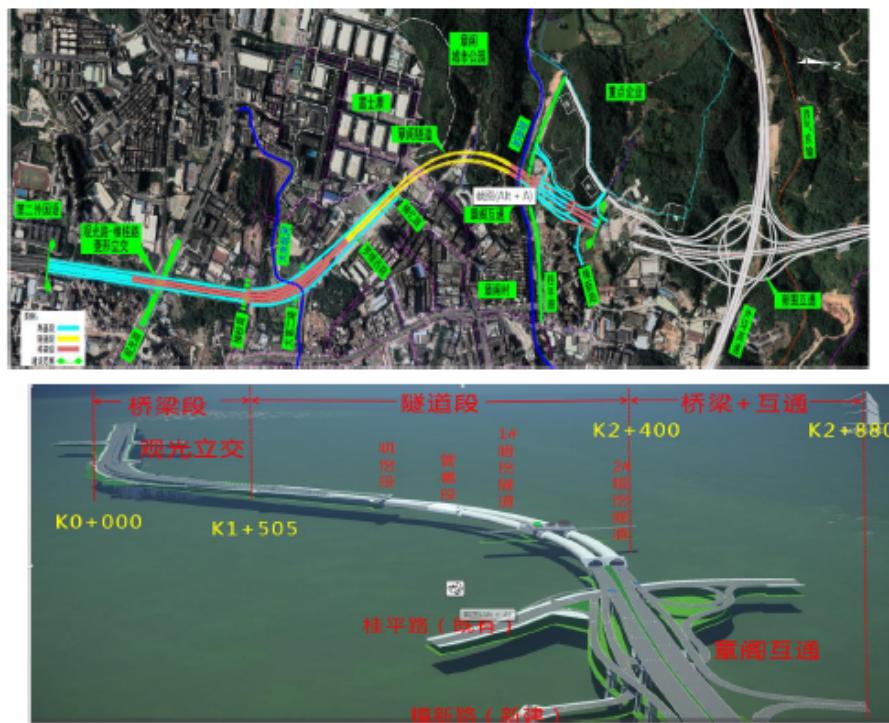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施工区段示意图

1.2 监测目的与内容

- 1) 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和工程自身关键部位实施独立、公正的监测，掌握周边环境、围护结构体系和隧道围岩的动态，验证施工方的数据，为业主、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 2) 将监测数据与预测值相比较以判断前一步施工工艺和施工参数是否符合预期要求，以确定和优化下一步的施工参数，做到信息化施工；将现场测量结果用于信息化反馈优化设计，使设计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
- 3) 为了工程岩土体力学参数的反演分析提供资料。
- 4) 为掌握监测对象变形特征和规律提供资料，指导在发生严重变形条件下的应急处理。

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规划资源龙岗计(2022)003号

深规划资源龙岗财(2022)078号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共22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住所地：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严震宇

合同联系人：_____ 李亚军

通讯地址：_____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大厦

电话：_____ 28923889 传真：_____ 28913205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蒋 鹏

合同联系人：_____ 徐泰松

通讯地址：_____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深圳市勘察研究院办公楼 423 室

邮政编码：_____ 518026

电话：_____ 83240153 传真：_____ 83364623

开户银行：_____ 工商银行深圳市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4000027919200058855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GZXZ-20220014LGDY）

其他批准文件（ / ）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课题研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课题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

1.2 课题委托方式为(2)

(1) 直接委托 (2) 单一来源 (3) 竞争性谈判

(4) 公开招标 (5) 其它 /

1.3 课题类别为(5)

(1) 城乡规划类

(2) 土地类

(3) 房地产类

(4) 测绘类

(5) 矿产地质资源类

(6) 海洋类

(7) 政策法律制度类

(8) 其它 /

1.4 课题研究范围：深圳市龙岗区。

第二条 课题研究要求和内容

2.1 本阶段应急勘察和监测的目的是查明龙园路沉降段及附近一带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条件，地面塌陷灾害隐患分布现状及岩溶分布情况，以评价岩溶区稳定性、预测沉降及塌陷风险，同时为开展地面塌陷灾害防治建设提供依据性资料和技术支撑。重点查明以下问题：

(1) 初步查明龙园路一带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岩溶发育及分布特征。

(2) 对房屋、道路、地面等进行沉降变形监测。

(3) 查明该片区岩溶发育情况及地面沉降诱发原因，监测房屋、地面沉降变形现状及发展趋势，为政府部门部署应急处理措施提供依据，为消除地面塌陷安全隐患提出专业的治理意见及建议，保障城市公共安全。

2.2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分勘察和监测两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勘察工作内容

(1) 收集相关区域资料

系统收集以往区域地质与构造、水工环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成果资料，城市发展规划、地面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等工作成果资料。

(2)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调查测绘

在收集区域地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工程地质调查测绘，确保资料准确及调查精度达到本次勘察工作的要求。调查精度基本达到：重点勘察区 1:1000。

地质调查测绘用图采用 1:2000 地形图为底图，调查点采用 GPS 或用全站仪测量定位。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对构造的性质、特征，岩石的岩性、产状及岩层的接触关系，对地面塌陷灾害点的发展变化等进行核查、修正，对发生变化的地面沉降灾害点应分析其危害程度或危险性大小，为后续进一步的勘察工作打下基础。

(3) 工程建设调查

①调查收集龙园路一带已有的工业、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及其它建（构）筑物资料，了解其平面分布、功能用途、基础类型及居住人数，对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②对工作区内的新建或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详细调查，掌握建设工程的空间结构、基础类型、对地质环境的扰动情况（如开挖基坑、基础施工、抽取地下水）

等。

(4) 开展物探工作

根据龙园路一带房屋密集的地质环境条件及前人工作经验，采用微动探测、瞬变电磁法、高密度电法、自然电位测试（地下水流向）等适用于本工程场区的物探工法开展物探工作。

(5) 根据物探成果及现场勘察工作需要开展钻探工作

(6) 地下水渗流示踪试验

(7) 地下水位观测

(8) 开展相应室内试验

2. 监测工作内容

(1) 地形测量及土石方测算

对龙园路沉降区南侧的施工场地进行地形测量，获取 1: 500 地形图。

(2) 变形监测

①对龙园路沉降区、南联新市场、雅豪祥苑片区、远洋新干线片区、盛龙花园片区、南程路西侧小区、和昌工地及龙岗大道区域的建筑物、地表和管线进行定期定量的人工监测。

②对重点区域内部分存在变形趋势的建筑物进行静力水准自动化监测，对和昌工地内的裂缝进行自动化监测。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5926475.22 元 (大写：伍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

3.2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 详见附件 1。

3.3 本课题费用参照中标通知书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联合执行，并结合课题实际情况，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伍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小写 ¥5926475.22 元。结算价根据本合同附件 1 确定的计价标准，成果验收后乙方提交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报价，由勘测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结算价超出合同暂定价部分不增加费用。

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课题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 成果论证、评审费；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其它_____ / _____。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项目总工期为一年，合同签订后在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4.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课题研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乙双方组成课题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见附件 2），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共 12 个月，按时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初步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工作思路	数量	工期	验收方式
1	方案编制	工作方案	编制工作方案，理清工作目标，人员组织等，甲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6 套	1 个月	专家评审
2	物探外业工作	1) 钻探记录表 2) 物探初步成果资料 3) 外业调查阶段图件 4) 调查记录表	工程地质测绘基础上，开展物探、钻探、测量、取样等工作，形成外业初步成果	6 套	1 个月	专家评审
3	监测	监测报告	编制监测方案，根据勘	6 套	12 个月	专家评审

	外业工作		察和治理进度调整监测频率			
4	成果初稿	报告初稿、成果数据库成果图件	编制报告和相关图件、成果资料入数据库	6套	5个月	专家评审
5	报告修改	报告及图件修改稿	全局征求意见	6套	2个月	局业务会审查
6	提交正式报告	正式报告和数据库成果	根据局业务会反馈的意见，对报告修改、归档	6套	2个月	提供最终成果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 (2)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课题项目研究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 (4)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 (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 收到定金后，开始本合同项下课题工作。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预定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课题开展时间，并相应顺延课题成果交付时间。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3)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课题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 本合同项下课题成果通过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6)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经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件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但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并及时告知甲方。

(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

(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0)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期限不足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5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11)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未超过10日甲方

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10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第七条 课题最终成果

7.1 课题研究项目最终成果为：

(1) 《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文本成果和 PDF 文件；《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园路地面沉降变形监测情况月报》文本成果和 PDF 文件；

(2) 相关附图与附表。

7.2 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第八条 课题成果验收

8.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课题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8.3 乙方应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

8.4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国务院或其组成部门审查批准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市政府审查批准

深圳市____/区政府批准

专家评审通过并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局业务会审查批准

其它：_____ /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

9.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9.2 本合同总价款分3期付款：

首期：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按照区财政安排该项目的年度资金开展支付工作，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柒分，小写¥1777942.57元（占合同总价款的30%，此笔款项为定金 预付款）。待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 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第2期：乙方提交物探外业工作成果，并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第2阶段的成果验收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按照区财政安排该项目的年度资金开展支付工作。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小写¥2963237.61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0%）。

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进行结算。并将最终结算价按照区财政安排该项目的年度资金开展支付工作，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9.3 乙方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_____ / _____代理接收甲方付款。乙方应于首期款支付前____ / ____日向甲方提交乙方与该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委托代理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的代理机构付款即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十条 成果权属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①所有（①单独 ②非单独）；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0.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财政资金安排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但按相关规定为获取专业基础数据与第三方合作的除外。

(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6.2条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5) 乙方变更附件 2 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如果工作有影响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6)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 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总价款 5% 的费用。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但未书面告知甲方的，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课题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课题项目长期暂停，超过课题研究 30 工作日；
- 其它情形： / 。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
-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但按相关规定为获取专业基础数据与第三方合作的除外。

☒ 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 个工作日；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 个工作日；
-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课题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或定金；已开始课题项目工作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如不可抗力持续6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4.2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15.1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15.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8.1 本合同共2个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8.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肆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2 月 15 日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1
Lions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本项目收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GXZX-20220014LGDY）执行，合同暂定价款为伍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小写 ￥5926475.22 元。该合同价款含工程地质测绘、钻探、物探、试验、数据标准化入库及三维模型构建等费用。原项目立项费用计算详见附表 1~2。

附表 1：勘察工程费用预算单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工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系 数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一 岩土工程勘探实物工作收费 (686.66m/17 孔)								
1	钻孔	D≤10 10<D≤20 20<D≤30 30<D≤40 40<D≤50	I III V I V I V I V VI	m				按照《收费标准》中的第 15 页表 3.3-5，钻孔泥浆护壁系数 1.5+岩溶系数 1.3 按场地钻探见洞率>62%，岩溶工作系数按 70%计价，系数取 1.64

15

		50<D≤60 60<D≤80	V				42968.57 2497.34	
小计					686.66		398.46	273606.54
二 取样实物工作收费								
1	取土	锤击法厚壁取土器 固定活塞薄壁取土 扰动取土	件				2200.00 0.00 0.00	
2	取石	取岩芯样					0.00	
3	取水						80.00	
小计							2280.00	
三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								
1	标准贯入试验	D≤20 20<D≤50	I II III I	次			6528.00 3369.60 4320.00 144.00	
合计							14361.60	
四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1	土的常规试验			组			9900.00	
3	矿泉水分析 (52 项)						8000.00	
13	直接剪切	快剪					931.00	
16	标准固结	快速法 (常规固结)	项				13992.00	
18	颗粒分析	筛析法 (含粘性土)	组				1600.00	
小计							34423.00	
五 钻孔定点测量实物工作收费								
1	定点测量		组日	--	--	--	22000.00	

16

2	地质调查与测绘	km ²			68850.00	地质测绘调整系数为 1.5
小计					90850.00	
六	水文地质					
1	地下水连通试验(示踪法)	台班			23520.00	
2	地下水位观测	次			6600.00	
小计					30120.00	
七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1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一”~“六”之和				445641.14	
八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1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七”×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00%				445641.14	
九	岩土物探					
一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					
1	等值反磁通瞬变电磁法	测点 检查点			714450 0	
2	高密度电法	点			20300.8	按地面电法相应装置基价*0.8; 5米一个点
3	微动	点			809600	表 7.2-1
5	声呐扫描	m/孔			2160	
11	自然电位	点			12400	
12	技术工作费 22%				342960.38	
小计					1901871.18	

十	钻探成孔材料费及封孔费					
1		下入孔内套管Φ146			40992	
6	钻孔成孔	孔口封盖			13600.00	
7		下入 PVC 套管Φ75			917	
			小计		55509.00	
十一	工程勘察总收费					
1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七+八+九+十				2848662.46	

备注：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简称《收费标准》)计费。

附表 2：测量工程费用预算单

工程名称：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工程监测

单位：元

编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	附加系数	单价	实物工作量	审核工作收费	技术工作费比例	技术费	总价	备注
一	监测点布设										
1	人工沉降监测点布设	个	50.00						43400.00	市场价	
2	静力水准监测点(包含)	套	5000.00						272000.00	市场价，包含静力水准仪、智能采集设备、系统调试及	

	静力水准基 准点)									附件材料等的综合单价
3	裂缝计布设	套	5000.00	1.0	3400.00				37400.00	市场价, 包含裂缝计、智能采集设备、系统调试及附件材料等的综合单价
三 监测工作实施										
4	监测基准网 (垂直位 移)	公里						2967.0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 垂直位移 二等精度简单单测标准收费	
5	监测基准网 复测(垂直 位移)	公里						2374.1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 垂直位移 二等精度简单复测标准收费	
6	人工监测	点次						2843862.7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 垂直位移 二等精度收费	
7	自动化监测 (静力水准 沉降监测)	点次						374784.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 垂直位移三等精度收费, 下浮 80%, 80个静力水准测点, 每天按一组日, 共480组日。	
8	自动化监测 (裂缝监 测)	点次						12078.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 建筑物裂缝监测收费, 下浮 80%, 11个裂缝计, 每天按 一组日, 共180组日。	

19

三 土方量计算测算										
9	1: 500地形 图测量	幅						11390.33	09《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10	三维激光扫 描	次						20000.00	市场价	
11	土方量计算	m ³						700.00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合计(下浮15%)								3620956.19		
								3077812.76		

备注: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09版)计算。

20

110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ZHOU GAO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高新深招通 第 22002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招标编号：GXZX-20220014LGDY）”，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中标结果如下：	
委托金额	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元整（¥7,460,000.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5,926,475.22 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雷先生（0755-28923889）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岳昊（15914606896）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谭工（0755-84867948）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项目编号: 19LG12BX029-ZJ

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
勘察和监测项目
(监测部分)
技术总结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蒋 鹏

审 定: 古明华

审 核: 江丽红

项 目 负 责: 李莎平

编 制: 张吉春



SZIRI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证书等级: 甲级

编号: 甲测资字 4410123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29215 83223156

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项目（监测部分）

技术总结

1 项目概况

1.1 任务来源

2019年12月05日晚19时，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园路龙河路一巷路口东侧一带出现地面沉降。接到险情上报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和深圳市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派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多方调查工作。2019年12月6日13时45分，接水务局报：龙岗河管理所于12月5日9时30分许发现龙岗河干流盛龙花园段突冒黄泥浆水。根据区应急管理局要求，12月06日17时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立即组织区应急局、住建局、水务局、龙岗街道办、深圳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龙岗地质勘察局等单位召开了隐患紧急研讨会，会议对隐患现状成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应急对策。

2019年12月6日晚23时，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严震宇局长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叶可方副局长到险情点调查并部署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为石炭系灰岩分布区，属岩溶地面塌陷高易发区。根据《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中深圳市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图，地面下沉区域位于A2-1荷坳-龙岗中心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根据周边工程勘察报告显示，该区域溶洞、土洞较发育，见洞率约18%。经调查走访附近居民，前期位于南联新市场北侧的雅豪祥苑附近区域曾发生过土洞垮塌的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发现两处地面下沉险情、一处河道冒泥浆水现象。其中地面下沉险情点1位于龙园路龙河路一巷路口段，面积约150m²，中心位置下沉已超过20cm；地面下沉险情点2位于险情点1东南侧约150m处，面积约200m²，中心位置下沉约15cm，且有明显的沉降裂缝，裂缝宽约5-8cm；河道冒泥浆水现象位于下沉险情点1西北侧约250m的龙岗河中间。位于地面下沉险情点2西南侧30m外为一处基础工程施工工地。详情如图1.1-1，图1.1-2，图1.1-3，图1.1-4所示。

事件发生后，龙岗区人民政府第一时间责令相关工地停工，并对地面沉降区域采取了应急隔离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委托进行沉降监测，同时派员在

周边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避免问题及隐患扩大。



图 1.1-1 险情点分布图



图 1.1-2 龙园路地面沉降点 1 现场图片

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NB-2021-0106

副 本

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 第三方监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ZKGYSYBJH-20210093

业 主：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测研究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监测单位）于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为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并接受了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控制价下浮 21.63%（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5122065.62 元，含税）为本工程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所做的响应，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技术条件；
 - 6)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9)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列条规定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考虑到第三方监测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业主执 2 份，第三方监测单位执 2 份。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工程监测范围、内容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1 工程监测范围

主要对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进行第三方监测服务。

本项目为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位于潼湖生态智慧区东部，整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站前大道道路全长 5.209km，总体呈南北走向，南起于潼侨大道交叉口，终点接智慧大道，规划红线宽 60m，主线为双向八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设计 60km/h。

(2) 公交车站（地面）位于站前广场南侧，占地面积约 10900 平方米，预留站房一座，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

(3) 站前广场（地面）占地面积约 36500 平方米，分地面广场及二层休闲景观长廊。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新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标牌、交通监控等交安设施）、桥梁（含立交、钢结构人行天桥等）、隧道（含明挖框架隧道及 U 型槽结构等）、排水、电气（含电缆沟及电力照明等）、绿化、建筑等。

具体实施范围及内容以规划批复为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交通、桥梁、隧道、排水、电气、景观绿化、建筑等，具体实施范围及内容以规划批复为准。

站前大道隧道工程基坑标准段开挖宽度为 33.3m，基坑 U 型槽段开挖深度为 0~8.5m，暗埋段开挖深度为 6.5~9.8m，局部雨水泵房基坑深度为 12.20m；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空旷，基坑周边 3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无重要建（构）筑物和管线，3 倍基坑深度范围外需要保护建构筑物为 110kV 陈沥线 19#高压电塔。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二~三级，环境等级为三级，为临时支护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2 年。

1.2 工程监测内容

1.2.1 监测标准：按照本合同、以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等危大工程监测标准的要求，对拟建项目进行基坑、边坡、高支模监测。完成施工图中的基坑监测所有点量布置，具体监测次数按照规范要求和设计监测平面图确定。

1.2.2 监测内容：主要对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水平位移监测；(2) 沉降监测；(3) 测斜监测；(4) 锚索应力监测；(5) 地下管线监测；(6) 地下水位监测；(7) 高支模监测（按广东省标准《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 15-197-2020）文件执行）；(8) 监测点保护和恢复。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监测方案为准。

在基坑施工过程中，对基坑支护结构、基坑周围的土体以及高支模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测，对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高支模在荷载作用下的变形有全面的了解，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馈，并采取必要的工程应急措施，甚至调整施工工艺或修改设计参数，按照相关规范及质监部门要求，优化并提出详细监测方案报质监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工期要求、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质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

1.2 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明挖基坑的监测项目以确保基坑安全、监控基坑的变形为原则，具体的监测项目详见技术条件、第三方监测设计图以及工程数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控制价费用组成表。

2.2 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不少于 18 个月，具体以满足基坑施工实际进度为准。招标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中标人必须按时进驻现场作业，根据招标人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从基坑开挖直至基坑回填完毕为止。

第三方监测总工期：第三方监测工期以业主的需要和指令完成与该土建工程相关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业主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第三方监测单位可适当调整第三方监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检测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

监测频率和工期必须满足本合同附件 7《技术条件》的相关条款以及业主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

2.3 开工时间

在签订本协议后，自业主发出开工指令后，要求开始第三方监测服务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第三方监测服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3 质量要求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本合同、以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JG 05-2020)等标准的有关规定。

6.2 监测实施阶段

- 6.2.1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业主报告并及时通知驻地监理；
- 6.2.2 会签认可施工单位的埋点实施方案；
- 6.2.3 对施工单位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检查接收传感器标定曲线和合格证（复印件）；
- 6.2.4 检验施工单位布设的测点，对不符合要求的以书面形式提出改正要求；
- 6.2.5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及时报请业主进行审核，在取得业主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
- 6.2.6 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7 采取措施确保施工监测安全，并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种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 6.2.8 监测期间由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纸质版监测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乙方应提交满足第三方监测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成果报告。提交监测成果报告一式8份，光盘电子文件2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费用另行支付。按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按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 6.2.9 接受业主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 6.2.10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技术服务，应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工作。

7 支付与结算

- 7.1 第三方监测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4014162.83 元（大写为：肆佰零壹万肆仟壹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含税）。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18个月，具体以满足基坑施工实际进度为准。招标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中标人必须按时进驻现场作业，根据招标人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从基坑开挖直至基坑回填完毕为止。

7.2 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履约保函交付甲方后30日历天内，按合同暂定价的20%进行支付；
- (2) 进度款：按季度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90%，当累积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90%后不再进行支付；

附件 3：现场主要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业	学历	职称
1	罗安明	项目负责人	测绘工程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	李德平	审定	土木工程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3	杨兵	审核	测绘工程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4	周昌盛	现场负责人	测绘工程	本科	工程师
5	陈文辉	现场负责人	测绘工程	本科	工程师
6	郭明超	现场负责人	测绘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	华海雄	现场负责人	测绘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	郭明超	监测组长	测绘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9	汪威	监测组长	土地资源管理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0	李凯	监测组长	测绘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1	伍福星	监测组长	/	/	/
12	邵华桥	监测组员	/	/	/
13	邓德权	监测组员	/	/	/
14	王亚鹏	监测组员	/	/	/
15	王文彬	监测组员	/	/	/
16	徐之虎	监测组员	/	/	/
17	杜嘉辉	监测组员	/	/	/

甲方(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乙方(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1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建安支行

账号: 1088 4000 0001 53714

日期: 2021年3月11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别：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0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 承包工程范围：本项目为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位于潼湖生态智慧区东部，整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站前大道道路全长 5.209km；（2）公交车站（地面）位于站前广场南侧，占地面积约 10900 平方米；（3）站前广场（地面）占地面积约 36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交通、桥梁、隧道、排水、电气、景观绿化、建筑等，具体实施范围及内容以规划批复为准。具体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水平位移监测；（2）沉降监测；（3）测斜监测；（4）锚索应力监测；（5）地下管线监测；（6）地下水位监测；（7）高支模监测（按广东省标准《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 15-197-2020）文件执行）；（8）监测点保护和恢复。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监测方案为准。工作内容：在基坑施工过程中，对基坑支护结构、基坑周围的土体以及高支模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测，对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高支模在荷载作用下的变形有全面的了解，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馈，并采取必要的工程应急措施，甚至调整施工工艺或修改设计参数。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范及质量部门要求，优化并提出详细监测方案报质量监督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工期要求、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	
2. 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 工程中标下浮率：21.63%。 4.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5. 工程工期：本项目服务期不少于 18 个月，具体以满足基坑施工实际进度为准。招标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中标人必须按时进驻现场作业，根据招标人审批通过的基坑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从基坑开挖直至基坑回填完毕为止。 6. 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罗安明 7. 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1年3月22日 业务专用章 (4)</p> <hr/> <p>抄送：（1）监督部门：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赣深铁路仲恺站站前公交配套工程第三方
监测

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陆平

审定: 孙海峰

审核: 陈文

编制: 陈文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二年九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起讫点、走向：站前大道总体呈南-北走向，项目起于渔侨大道南侧，项目起点桩号 AK0+168. 849，上跨甲子河与梧村河交汇处，依次与渔侨大道、科融大道、兴发大道、联发大道等道路相交，其中上跨联发大道、下穿在建赣深高铁、待建广汕高铁，终点至智慧大道与宏光大道交叉口，终点桩号 AK5+206. 934，道路全长约 5.048km，其中长链 9.815m；终点处智慧立交对宏光大道进行改造，改造终点为 AK5+603. 132。

(2) 主要控制点：规划线位、站前大道二期设计起点、甲子河和梧村河、联发大道、赣深高铁、广汕高铁、终点智慧大道与宏光大道交叉口及现状 220KV 高压电塔。

其中站前大道南段线位衔接《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西片区（大数据产业园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线位；AK0+836. 027~AK3+878. 487 段（渔侨大道~联发大道段）在《潼湖生态智慧区赣深高铁仲恺站片区控规》规划线位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AK3+878. 487~终点路段（联发大道~智慧大道段），道路线位结合赣深高铁、广汕高铁进行调整，采用分幅设计下穿。终点衔接的智慧大道为规划红线宽度 80m，双向十车道，设计时速 80/km 的城市快速路，目前正在施工。宏光大道为规划红线 42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 的主干路。

(3) 道路主要技术标准：站前大道（渔侨大道~智慧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规划红线宽度 60m，一般路段主路为双向六车道，辅道为双向六车道。跨线桥、隧道段及下穿高铁路段，主路和辅路均采用双向六车道。起点至站前广场隧道南出口路段(AK0+168. 849~AK3+140)，主路设计车速为 80km/h，站前广场隧道出口~智慧大道段，考虑赣深和广汕高铁桥墩位置以及主辅路进出口位置的限制，主路设计车速为 60km/h。

全线两侧辅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车速为 40km/h，节点立交匝道设计车速为 40km/h。

(4)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含涵洞及人行天桥、通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及绿化工程。

(5) 主要工程规模：包含三座立交，渔侨立交、联发立交、智慧立交；两座隧道，站前广场隧道长约 1.685km，智慧立交隧道段长度 961.014m。渔侨立交桥梁长度 2433.7m，跨涌中桥桥梁长度 37m，上跨联发立交桥长度 728m，智慧立交桥 659.802m。合计隧道长度 2646.014m，桥梁长度 3858.502m。

项目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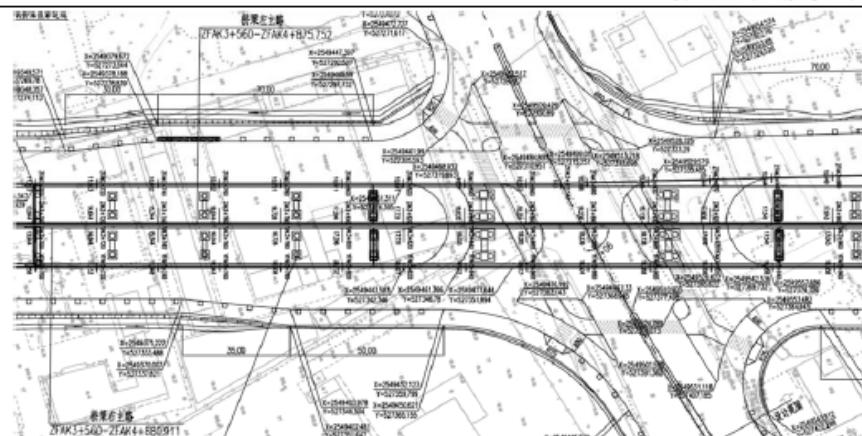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位置图

联发立交主线桥在 K0+878.487 跨越联发大道，桥梁采用三联 ((25+2×30+25)+<36+60+36>+(25+3×30)) 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进行跨越。箱梁梁高取值：第一、三预应力箱梁梁高取 1.7m，箱梁顶板厚度为 25cm，底板厚度为 22cm，顶底板均设置 20cm 渐变加厚；腹板由 50cm 渐变至 85cm，渐变段长度为 L/5。箱梁端横梁宽度为 1.75m，中横梁宽度为 2m。第二联采用变高连续梁，跨中梁高 2m，中支点梁高 3.7m，顶板厚 28cm，底板厚 25cm 渐变至 50cm，腹板由 50cm 渐变至 85cm，渐变段长 8m。

2 编制依据

- (1)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 (2) 《钢管满堂支架预压技术规程》JGJ T194—2009;
- (3)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5)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0;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8)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9〕254号)；
-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66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三联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西接布龙路辅道，东至二号路，全长 1682 米，红线宽度 34~50 米，设计车速 20~40 公里/小时。沿路设置跨布吉河、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桥 1 座（中心桩号 K0+132.981，跨径 30 米），钢箱梁人行天桥 1 座（中心桩号 K0+780，跨径 36 米，含电梯，天桥北侧为三联储运学校），连拱隧道 1 座（K1+135~K1+645，其中暗挖段 298 米，明挖段 212 米，明挖段最大覆土厚度约 45 米）。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山岭暗挖隧道监测包括洞口边坡监测（水平变形、垂直变形和杆体变形）、地表沉降、净空收敛（水平位移双向）、拱顶沉降、第三方地质素描、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以及第三方爆破振速监测；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包括墙顶水平位移监测、墙顶沉降监测、墙体变形监测、支撑轴力、支撑立柱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地下管线沉降、基坑底隆起、基坑底下部结构水平位移基准网点监测以及测斜管（深层水平位移）；水工结构监测包括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沉降监测和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监测内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实体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监测精度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暗挖隧道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暗挖隧道监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	洞口边坡监测			6759.00		指导价 3.1.3
2	水平变形监测点布设	点		1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3
3	垂直变形监测点布设	点		1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隧道监测						
4	地表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165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5	周边收敛监测点布设	点		12000.00		水平位移双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3
6	拱顶下沉监测点布设	点		9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7	第三方爆破振速监测点布设	点		35000.00	*4=20；洞口临近建(构)筑物点：20*3*2=120，共 140 个点，其他项	《指导价》续表 3.1.1，隧道结构点：round (269/48, 0)

二、暗挖隧道监测实物工作量							
				小计 81259.00			
1	洞口边坡监测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		9186.00		二等单测复杂，指导价 3.1.3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3 ×		44100.00		二等复测复杂，指导价 3.1.3
3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公里×次	1 ×		1650.00		二等单测复杂，指导价 3.1.1
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公里×次	1 ×		7920.00		二等复测复杂，指导价 3.1.1
5	水平变形监测	点、次	4 ×		117568.00		三等复杂双向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续表 4.2-3
6	垂直变形监测	点、次	4 ×		43648.00		三等复杂双向，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续表 4.2-3
7	柱体变形监测	点、次	1 ×		75000.00		三等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续表 3.1.2
	隧道监测						
1	地表沉降	点×次	66 ×		31746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续表 3.1.1, 二等复杂导价
2	净空收敛(水平位移双向)	点×次	48 ×		627120.00		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续表 4.2-3, 水平位移双向，二等复杂

3	拱顶沉降	点×次	36		17316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二等复杂
4	第三方地质素描	断面(处)		0.00		影像等内容, 其他项
5	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TSP)	m		76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二等复杂	
6	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超前钻孔)	m		76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二等复杂	
7	第三方爆破振动监测	点×次	140	35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2.14.12, 其他项, 暂估 4 次	
		小计		1572712.00		
三、隧道监测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SUM(二) × 22%	345997.00		
		小计		345997.00		
	总计(一+二+三)			1999968.00		

注：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本预算审核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2、本工程监测点数及监测频率按北京市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暗挖隧道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中的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进行编制，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明挖隧道基坑监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	支护结构					
1	墙顶水平位移和墙顶沉降点布设	点		3500.00	35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2	墙体变形监测点布设	点		7000.00	7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3	支撑轴力监测点布设	点		10000.00	10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4	轴力计	个		31680.00	31680.00	轴力计材料费 380元/个, 埋设费为 400 元/个, 合计 780 元/个, 指导价 3.1.6, 导线 6*2=12 元。
5	支撑立柱位移点布设	点		5000.00	5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周边建筑					
6	地表沉降点布设	点		19000.00	19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7	地下水位监测埋管	m		133650.00	1336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0, 每个孔长度暂定 27.5m, 共 27 个孔 *30.5=742.50m

8	地下水位清孔费	孔		1134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0
9	地下管线沉降点布设	点		75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10	基坑底隆起兼基坑底隆起下部结构水平位移点布设	点		42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小计		232920.00	
二、监测实物工作费					
	支护结构				
1	墙顶水平位移	点. 次	14	169344.00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2	墙顶沉降监测	点. 次	14	111888.00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3	墙体变形监测	点. 次	28	223776.00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4	支撑轴力	点. 次	40	5011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6
5	支撑立柱位移	点. 次	20	241920.00	二等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周边建筑				
6	地表沉降	点. 次	76	607392.00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7	地下水位	点.次		583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0
8	地下管线沉降	点.次		239760.00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3.1.1
9	基坑底隆起	点.次		135864.00	二等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3.1.1
10	基坑底隆起下部结构水平位移	点.次		205632.00	二等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3.1.3
	小计			3019896.00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SUM(二) × 22%	664378.00	
	小计		664378.00	
	总计 (一+二+三)		3917194.00	

注: 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本预算审核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2、本工程量监测点数及监测频率按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明挖隧道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中的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进行编制，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水工结构基坑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水工结构基坑监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	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兼顶部沉降点布设	点		29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2	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布设	点		5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小计			34000.00		
二、监测实物工作费						
1	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兼顶部沉降监测	点 次		171680.00	二等单测简单，《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	
2	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	点 次		44400.00	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二等单测简单，《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	
	小计			216080.00	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SUM(二)×22%	47538.00		
	小计			47538.00		

总计（一+二+三）	297618.00
-----------	-----------

注：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本预算审核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2、本工程量监测点数及监测频率按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中的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进行编制，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 (元)	经 济 指 标 (元/m ²)	备 注
一	暗挖隧道监测工程	1999968.00		
二	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工程	3917194.00		
三	水工结构基坑监测工程	297618.00		
	合 计	6214780.00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1.4780 万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肆佰零叁万玖仟陆佰零柒圆（¥403.9607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

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价的 20 %。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银行账号： 1088400000015371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9月25日

经办人：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总 经 理: 麋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审 核: 

项 目 负 责: 

编 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证书等级: 综合勘察甲级

编号: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29215 83223156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1 项目概述

1.1 工程概况

根据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就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我公司递交了相应的投标文件并成功中标，承担了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监测项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片区内，该片区由水官高速公路、布龙路、布澜路以及广深铁路围合而成，三联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龙路，东至目前正在施工的二号路，是片区内部对外的重要通道。路线桩号K1+135~K1+645段设置三联路隧道。

暗挖段隧道区工程，拟建山岭段隧道工程为左右幅分离式隧道（设计里程为K1+135~K1+433），设计长度为298m，工程实施范围内K1+135~K1+150段左侧因三联云龙山庄位置限值，不能实施放坡开挖施工，故采取柱板墙垂直支护左侧边坡，边坡安全设计等级为一级。隧道底板设计标高53.02m~61.20m；山岭段隧道施工方法拟采用钻爆法暗挖，洞壁支护形式拟采用复合式衬砌结构。拟建山岭段隧道底板设计标高53.02m~61.20m，隧道设计净高为5m。

拟建的明挖区隧道（里程K1+419~K1+645）段原始地貌为山谷，已大量堆积弃土，设计隧道洞身大多处在填土层（建筑垃圾）中，填土堆填时未经压实，成洞性差。场地明挖区开挖深度为27.40m~45.80m，长220m。基坑宽度为32.2m~32.8m。明挖区周边为厂房、果园、在建的建筑基坑和鸡公坑水库，其中在建建筑基坑和鸡公坑水库距离基坑1000m和500m。场地南侧临近市政道路交通便利。场地内及周边无河流分布，场地东北侧（ZK17号钻孔附近）有鸡公坑水库。

本项目道路全长约1.75km，全线设跨河桥梁30m/1座、天桥1座、连拱隧道510m/1座，沿线布设了完善的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 1) 路线全长：1.69km；
- 2) 车道数：双向六车道；
- 3) 桥梁：2座（跨河桥梁1座、钢结构天桥1座）；
- 4) 隧道：连拱隧道1座（桩号里程长510m，其中包含山岭段284m、明挖段226m）；
- 5) 道路两侧设置完善的市政配套设施，包括交通设施、给水、雨水、污水、电力、

电信、照明、燃气管线、海绵城市设计等。现状道路为双二车道，结合市政管线改造情况，现状路幅范围基本被开挖破坏，因此本次改造路面按完全新建考虑。纵断面设计基本为拟合现状道路，现状路面考虑管线改造时已开挖破坏，因此路面结构按新建进行考虑。

6) 本项目沿线起点~联东路段，主要为居住用地。沿线主要有景华苑、上水花园、中海怡翠山庄、茵悦之生等小区用地，另有一处学校及一处工业用地，沿线有现状的水库西路、校园路、联东路，沿线开发强度高，现状的街区、商铺、厂房已经建成。其中起点~水库西路段道路两侧已经形成大量住宅房屋。北侧为布吉城管执法队办公楼及上水花园私房建筑，南侧为中海怡翠山庄。此段道路两侧与路面有一定高差。水库西路~联东路段北侧为茵悦之生花园、三联储运学校、和生工业区，均已建成使用。南侧为中海怡翠山庄、水晶玉石文化村广场。联东路~设计终点以山地为主，联东路边路段有民房。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1.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2 监测目的与内容

- 1) 为了保护工程施工和运行安全，对周边环境和工程自身关键部位实施独立、公正的监测，掌握周边环境、围护结构体系和围岩的动态，验证施工方的数据，为业主、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 2) 将监测数据与预测值相比较以判断前一步施工工艺和施工参数是否符合预期要求，以确定和优化下一步的施工参数，做到信息化施工；将现场测量结果用于信息化反馈优化设计，使设计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评价边坡理论分析结果和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WB-2021-0317

合同编号:

深水合字2021年第1812号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地铁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华区

3.监测工作内容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包括对设计图纸中的顶管井、顶管轴线、及地铁5号线保护区范围进行监测。负责对接地铁集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中标人需提供监测方案及最终监测成果。

4.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详见监测图纸及清单。

5.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施工图纸及规范。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拟定工期为：365日历天。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小写：¥1984786.50元），其中不含税价（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肆拾元（小写：¥1872440.00元），

增值税（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伍角（小写：¥112346.5元）。

2.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实结算，监测结算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部分不予计取。

(2) 最终合同结算价为监测结算价与履约评价绩效费之和。

(3) 计价方法：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四、成果要求

1. 乙方的成果文件须满足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5)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6) 设计要求等有关资料。

如以上相关法律法规有更新，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应满足经审批的监测方案，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第三方监测管理要求（详见深圳地铁官网办事专栏）。

3. 乙方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 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甲方，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目监测值的总累计值、增值，且必须在两日内将盖章的纸质监测结果送达监理及甲方手中。当监测值达到或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

2) 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 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甲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

4) 监测报告

a. 为保护地铁及分清施工责任，正式施工前需要地铁、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几方见证，对地铁现状隧道形态和几何尺寸进行三维扫描，并形成报告；

5) 归档资料

监测结束阶段后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一式八份），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

①地铁监测方案；

②测点布设、验收记录；

③阶段性监测报告；

④监测总报告；

6) 其他要求

①尽早布置地铁监测系统，并及时监测。

②及时整理监测成果，并报甲方和设计单位，以便对施工过程进行动态管理。

4. 成果文件提交进度：

（1）涉地铁监测：

1) 报告分为日报、周报、月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中的数据表格和图示应按照地铁集团统一的格式制作。

2) 监测日报、周报、月报总结报告应评价施工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影响。

3) 监测单位应定期将监测报告递交到运管办和运营总部。（具体递交频率以经地铁集团

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为准)

4)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警戒值标准及时向运管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发出预警和报警。当第三方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报告运管办。

(2) 顶管、基坑及附属构筑物监测：

1) 监测单位应依据经设计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工作，原则每周一向建设单位提交周报。

2) 当第三方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通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3) 相关罚则：

1) 如果因地铁监测报告质量问题、或提交不及时使得工程参建方被地铁集团以函件、约谈形式告知，则每次罚款 3000 元。

2) 如顶管、基坑及附属构筑物监测报告发现监测质量问题（如监测频率、密度不符合要求）或提交不及时，则每次罚款 500 元。

3) 罚款以扣除监测酬金的形式，在结算时一次性核算。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 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 负责协助乙方进行工程建设地铁相关关系的协调。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8)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乙方。

(9)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10)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工程施工方。

(11)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12)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第三方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4)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5)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第三方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6)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4) 协助甲方和监理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5) 乙方应及时检验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第三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 (7) 承担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 (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 (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 (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 (1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 (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 (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 (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0)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监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之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六、支付细则

1. 基本费用支付

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可在监测工作进行中每月或者每季度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投标单价（具体见表：分项报价表）进行请款，请款需一次扣除预付款。

《分项报价表》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监测费用汇总表					
序号	监测工点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分项报价 (元)	备注
一、地铁监测 (1+2+3+4+5+6)					
1	节点 1、2、3 穿越地铁 5 号线长岭陂～深圳北站段隧道	项			
2	节点 4 穿越地铁 5 号线长岭陂	项			
3	节点 5 穿越地铁 5 号线长岭陂-塘朗站高架	项			
4	节点 6 穿越地铁 5 号线长岭陂-塘朗站高架	项			
5	节点 7 穿越地铁 5 号线长岭陂-塘朗站高架	项			
6	节点 8 穿越地铁 5 号线铁塘朗站	项			

7	分项费用总计(元)	1+2+3+4+5+6	1217760	
二、沉井部分监测费用			207024	
三、顶管部分监测费用			560002.5	
投标总价(元)		一+二+三	1984786.5	

1. 节点1、2、3穿越地铁5号线长岭陂~深圳北站段隧道安全影响监测费用计算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工作次数	综合单价上限(元)	投标单价(元)	单项投标总价(元)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1	地铁监测控制点	点				900		
1.2	左线沉降监测点	点				7500		
1.3	左线位移监测点	点				0		
1.4	右线沉降监测点	点				15000		
1.5	右线位移监测点	点				0		
1.6	单项费用总计(元)				1.1+1.2+1.3+1.4+1.5	23400		
二 测试费								
2.1	垂直位移基准复测	公里				7500		
2.2	水平位移基准复测	点				36000		
2.3	左线沉降监测	点				122500		
2.4	左线位移监测	点				150500		
2.5	右线沉降监测	点				245000		
2.6	右线位移监测	点				301000		
2.7	单项费用总计(元)				2.1+2.2+2.3+2.4+2.5+2.6	862500		
三 技术服务费								
	项	1		二×费率	投标费率(需自行填写)	86250	费率 10%	
费用总计(元)				一+二+三		972150		
2. 节点4穿越地铁5号线长岭陂安全影响监测费用计算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工作次数	综合单价上限(元)	投标单价(元)	单项投标总价(元)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 1	地铁监测控制点	点				450		
1. 2	沉降监测点	点				900		
1. 3	位移监测点	点				900		
1. 4	单项费用总计(元)			1. 1+1. 2+1. 3		2250		
二	测试费							
2. 1	垂直位移基准复测	公里				3750		
2. 2	水平位移基准复测	点				18000		
2. 3	地铁结构沉降监测	点				10500		
2. 4	地铁结构位移监测	点				12900		
2. 5	单项费用总计(元)			2. 1+2. 2+2. 3+2. 4		45150		
三	技术服务费	项	1	二×费率	投标费率(需自行填写)	4515	费率 10%	
费用总计(元)		一+二+三				51915		

3. 节点 5 穿越地铁 5 号线长岭陂-塘朗站高架安全影响监测费用计算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工作次数	综合单价上限(元)	投标单价(元)	单项投标总价(元)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 1	地铁监测控制点	点				450		
1. 2	沉降监测点	点				600		
1. 3	位移监测点	点				600		
1. 4	单项费用总计(元)			1. 1+1. 2+1. 3		1650		
二	测试费							
2. 1	垂直位移基准复测	公里				3750		

2. 2	水平位移基准复测	点				18000	
2. 3	地铁结构沉降监测	点				7000	
2. 4	地铁结构位移监测	点				8600	
2. 5	单项费用总计(元)			2. 1+2. 2+2. 3+2. 4		37350	
三	技术服务费	项	1	二×费率	投标费率(需自行填写)	3735	费率10%
	费用总计(元)			一+二+三		42735	

4. 节点 6 穿越地铁 5 号线长岭陂-塘朗站高架安全影响监测费用计算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工作次数	综合单价上限(元)	投标单价(元)	单项投标总价(元)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 1	地铁监测控制点	点				450		
1. 2	沉降监测点	点				600		
1. 3	位移监测点	点				600		
1. 4	单项费用总计(元)			1. 1+1. 2+1. 3		1650		
二 测试费								
2. 1	垂直位移基准复测	公里				3750		
2. 2	水平位移基准复测	点				18000		
2. 3	地铁结构沉降监测	点				7000		
2. 4	地铁结构位移监测	点				8600		
2. 5	单项费用总计(元)			2. 1+2. 2+2. 3+2. 4		37350		
三	技术服务费	项	1	二×费率	投标费率(需自行填写)	3735	费率10%	
	费用总计(元)			一+二+三		42735		

5. 节点 7 穿越地铁 5 号线长岭陂-塘朗站高架安全影响监测费用计算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工作次数	综合单价上限(元)	投标单价(元)	单项投标总价(元)	备注
----	------	----	------	------	-----------	---------	-----------	----

一	测点安装费					
1. 1	地铁监测控制点	点			450	
1. 2	沉降监测点	点			600	
1. 3	位移监测点	点			600	
1. 4	单项费用总计(元)			1. 1+1. 2+1. 3	1650	
二	测试费					
2. 1	垂直位移基准复测	公里			3750	
2. 2	水平位移基准复测	点			18000	
2. 3	地铁结构沉降监测	点			7000	
2. 4	地铁结构位移监测	点			8600	
2. 5	单项费用总计(元)			2. 1+2. 2+2. 3+2. 4	37350	
三	技术服务费	项	1	二×费率	投标费率(需自行填写)	费率 10%
费用总计(元)		一+二+三			42735	

6. 节点 8 穿越地铁 5 号线铁塘朗站安全影响监测费用计算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工作次数	综合单价上限(元)	投标单价(元)	单项投标总价(元)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 1	地铁监测控制点	点			450			
1. 2	沉降监测点	点			1500			
1. 3	位移监测点	点			1500			
1. 4	单项费用总计(元)			1. 1+1. 2+1. 3	3450			
二	测试费							
2. 1	垂直位移基准复测	公里			3000			
2. 2	水平位移基准复测	点			14400			

2.3	地铁结构沉降监测	点			17500	
2.4	地铁结构位移监测	点			21500	
2.5	单项费用总计(元)			2.1+2.2+2.3+2.4	56400	
三	技术服务费	项	1	二×费率	投标费率(需自行填写)	5640
费用总计(元)		一+二+三			65490	

二、沉井部分监测费用计算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工作次数	综合单价上限(元)	投标单价(元)	单项投标总价(元)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1	沉降监测沉降控制点	点				0		
1.2	沉降监测位移控制点	点				0		
1.3	沉井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0	与沉降共点	
1.4	沉井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11400		
1.5	单项费用总计(元)			1.1+1.2+1.3+1.4		11400		
(二) 测试费								
2.1	垂直位移基准复测	公里				0		
2.2	水平位移基准复测	点				0		
2.3	沉井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79800		
2.4	沉井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98040		
2.5	单项费用总计(元)			2.1+2.2+2.3+2.4		177840		
(三)	技术服务费	项	1	(二) ×费率	投标费率(需自行填写)	17784	费率10%	
费用总计(元)		(一) + (二) + (三)				207024		
三、顶管部分监测费用计算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	工作	综合单价上	投标单价	单项投标总	备注

		数量	次数	限(元)	(元)	价(元)	
(一) 测点安装费							
1. 1	顶管监测沉降控制点	点			1800		
1. 2	顶管监测位移控制点	点			1800		
1. 3	沉井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71550		
1. 4	单项费用总计(元)			1. 1+1. 2+1. 3		75150	
(二) 测试费							
2. 1	垂直位移基准复测	公里			9000		
2. 2	水平位移基准复测	点			14400		
2. 3	沉井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417375		
2. 4	单项费用总计(元)			2. 1+2. 2+2. 3		440775	
(三)	技术服务费	项	1	(二) ×费率 投标费率(需自行填写)		44077. 5	费率 10%
费用总计(元)		(一) + (二) + (三)				560002. 5	

(3) 尾款: 待甲方工程完成全部监测段施工时(包括定期监测), 可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尾款, 经甲方审核后, 将尾款支付给乙方。

2. 绩效费用支付

(1) 履约评价奖励金额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当履约评价不合格时, 罚款金额在支付尾款时扣除, 如尾款不足抵扣罚款,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 付款流程

(1) 乙方应在上述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依规定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7 日内按合同完成付款审核, 乙方则在甲方完成审核后提交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由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的 28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 请乙方予以谅解, 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在此之前, 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 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帐号: 4000027919200058855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定立时间: 2021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46-02-107711006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8.478650万元

中标工期: 本项目监测日期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后,以招标人要求开始监测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需要而确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06



查验码: 60473326771875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
水管道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总结报告

总 经 理：蒋鹏

总 工 程 师：周洪涛

审 定：

审 核：

项 目 负 责：

编 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证书等级：甲级

编号：甲测资字 440027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83229215 83223156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一标）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1 项目概述

1.1 工程概况

根据招标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就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我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并成功中标，承担了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由水务集团投资建设，是南山水厂建设期间为西丽大学城片区供水提供保障。新建1条DN1000转输供水管，从红木山水厂沿致远北路、留仙大道至丽水路口，设计管线总长5.65km，埋深4~7m，管材为焊接钢管。工程分为两个标段，I标段范围：项目新建DN1000给水管，起点为龙华区红木山水厂，终点为南山区留仙大道长岭一号路路口，总长约2.5km，其中龙华区范围约1.4km，南山区范围约1.1km。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开挖管道施工段（1.3km）、明装管道施工段（0.9km）、竖井及顶管施工段（0.3km）。施工管道全部采用DN1000焊接钢管，开挖和明装段管道壁厚为10mm，顶管段管道壁厚为14mm。工作井竖井分为工作井与接收井，共计6座，其中顶管工作井2座，顶管接收井2座，拖拉管段竖井2座。II标段施工范围：工程新建DN1000、DN600、DN400钢管供水管道起点为南山区留仙大道与长岭一号路路口，终点为丽水路口，总长为3162.7m，开挖段长1349.1m，顶管段长1813.6m，其中DN600共计27m、DN400共计18m。顶管工作井、接收井23座。顶管施工均采用泥水平衡顶管施工工艺；工程整体路由均位于留仙大道南侧机动车道上，东起学苑大道沿留仙大道由东向西至丽水路。顶管需下穿越人行天桥、地跌立交桥、留仙大道，其中距离桥桩基础最近净距为5.19m，该桥桩为嵌岩桩，顶管穿越地层主要为残积土、全断面花岗岩地层。监测主要围绕留仙大道（龙华区红木山水厂-留仙大道长岭一号路路口）段明挖、顶管和工作井进行。本报告仅针对给水管道一标段J1至J54窑井施工段位置进行监测。具体施工情况如下：

留仙大道（龙华区红木山水厂-留仙大道长岭一号路路口）段该位置主要进行顶管、明挖和明装施工。根据设计要求明装施工段J17~J39、J40~J43，明挖施工段J1~J12、J13~J16、J39~J40、J44~J47、J48~J54，顶管施工段J12~J13、J16~J17、J43~J44，

J47~J48。明挖采用钢板桩支护,开挖深度根据设计标高约2.3~4.6米。顶管工作井采用逆做法,开挖至约2米浇筑第一模,开始布点监测。顶管监测延顶管轴线位置对地表沉降进行观测。香港培桥书院龙华信义学校该段开完位置较深,距离学校梁柱较近。因此布点监测。

我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成立项目部,负责该项目第三方监测。开始监测日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05月09日完成所有监测任务。具体位置见下示意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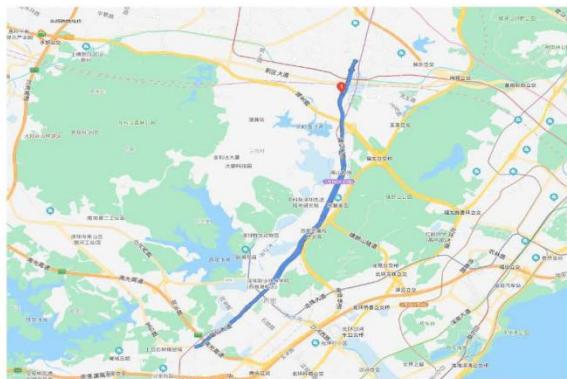


图1.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2 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报告的监测内容只包括一标段J1至J54窑井施工段。工作井沉降位移监测,顶管段轴线地表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及明挖段基坑沉降位移监测。现场巡视的内容包括基坑周边是否出现裂缝、支护结构及临近管线是否出现变形。

1.3 监测区域及监测频率

本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 1、香港培桥书院龙华信义学校支柱沉降位移监测;
- 2、香港培桥书院龙华信义学校致远北路和留仙大道辅路基坑沉降位移监测;
- 3、J13-J14工作井沉降位移及顶管轴线地表沉降监测;
- 4、J16-J17工作井沉降位移及顶管轴线地表沉降监测;
- 5、J39-J40工作井基坑开挖段DB45-DB48基坑沉降位移监测;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3-0066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

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的（监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本项目北起桥山路，南接松福大道，全长 1057m，规划红线宽 40m，主要內容为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监测内容及测点设置

本工程的监测里程范围为深圳市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松岗站区间上下行线 K0+060~K0+520，隧道自动化监测的內容有：地铁隧道结构的位移（x 方向、y 方向）包括拱顶位移、拱腰位移、道床位移，地铁隧道结构沉降监测包括拱顶沉降、拱腰沉降、道床沉降、人工沉降监测复核；

基准点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尽量利用基坑施工影响范围外、地铁隧道内的铺轨控制基标，自动化监测点根据隧道内实际情况布设，自动化监测点平面布置图及断面见附图。

根据地铁集团的批复本次涉铁监测共布设地铁车站监测断面 36 个，出入口监测断面 3 个，坑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9 个，基坑周边建筑沉降监测点 23 个。

2、监测要求

(1) 监测周期

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且工程已完工或深圳地铁技术管理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判定剩余工程不影响地铁运营安全；地铁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即达到《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规定的最后 100 天的沉降速率小于 $0.01\sim0.04\text{mm/d}$ ；相关资料移交深圳地铁备案，经地铁集团公司同意后再停止项目的监测工作。

(2) 监测控制指标

①隧道：

结构绝对隆起量、沉降量及水平位移量 $\leq 10\text{mm}$ (包括各种加载和卸载的最终位移量)；

隧道纵向变形曲线的曲率半径 $R \geq 30000\text{m}$ ；

隧道的相对变曲 $\leq 2 / 5000$ ；

由于建筑物垂直荷载(包括基础地下室)及降水、注浆等施工因素而引起的隧道外壁附加荷载 $\leq 10\text{kPa} (\leq 1\text{t/m}^2)$ ；

由于打桩振动、爆炸产生的震动隧道引起的峰值速度 $\leq 1.20\text{cm/s}$ 。

②运营线路轨道静态尺寸容许变形值：轨道高低、轨向变形 $< 4\text{mm/10m}$ ，两轨道横向高差 $< 4\text{mm}$ ，三角坑高低差 $< 4\text{mm/18m}$ ；扭曲变形 $< 4\text{mm/6.25m}$ ；轨距 $+3\text{mm}, -2\text{mm}$ 。

③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结构设施绝对沉降量及水平位移量 $\leq 5\text{mm}$ (包括各种加载和卸载的最终位移量)。

(3) 监测预警

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过程中实时地铁隧道变形监测，做好各类预警及应急处理措施，进行信息化施工。当第三方监测的实际变形值达到安全控制指标的 60%时，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深圳地铁相关运营管理部发出预警；当达到安全控制指标的 80%时，须发出报警，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铁设施安全和运营安全。

(4) 监测频率

① 监测周期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且工程已完工或深圳地铁技术管理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判定剩余工程不影响地铁运营安全；地铁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即达到《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规定的最后 100 天的沉降速率小于 $0.01\sim0.04\text{mm/d}$ ；相关资料移交深圳地铁备案，经地铁集团公司同意后再停止项目的监测工作。

② 地铁自动监测一天一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加大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其它参见《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和深圳地铁集团相关技术要求；实际监测结束时间需报监理和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结束监测。

③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承包商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5) 监控成果整理与利用

① 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目监测值的

总累积量、增值。当监测值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发警报，报告建设方、施工、监理、设计、深圳地铁等相关单位。

② 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③ 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业主、设计、监理和施工项目部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评价施工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影响，并定期将监测报告递交到深圳地铁技术管理中心、运营管理等部门。

④ 监测总报告

工程结束时，应整理监测资料，编写监测总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文件之一，内容应包括：a. 监测设计要求；b. 监测点埋设；c. 监测工作概况；d. 各测点总时程曲线；e. 问题分析。

⑤ 设计未详之处，参见相关规范、规程和施工资料。

2、除以上监测项目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监测内容及监测次数，乙方不得拒绝。

第四条 工期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第五条 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

1、监测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测内容；

- (2)实际测点布置图;
- (3)监测仪器设备;
- (4)各种监测数据的采样频率。

2、工作计划应说明清楚以下内容(不限于):

- (1)监测人员及分工;
- (2)现场监测数据的提交;
- (3)现场监测的各种报表及提交;
- (4)阶段报告的提交。

第六条 成果文件的提交及验收

1、成果文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提交份数为一式4份:

- (1)每月监测成果数据;
- (2)阶段性监测报告;
- (3)监测总报告;
- (4)相关咨询建议。

2、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 (1)成果文件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同时满足监测规范的深度要求。
- (2)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4) 工程监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免收不合格部分的监测费用，无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监测，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 监测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76.0742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零柒佰肆拾贰元整），本项目按实结算（按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计算，预算中没有的单价按计费标准重新计取）并按规定下浮计取（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测费，并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费用按实结算**，若超出 220.0927 万元，则按 220.0927 万元包干。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从事工程勘察工作年限
1	李德平	58	岩土工程师	本科	高级	30
2	徐泰松	60	岩土工程师	本科	教授级	31
3	胡朝辉	48	测绘工程师	本科	教授级	22
4	方门福	60	测绘工程师	本科	教授级	32
5	袁焰	38	岩土工程师	本科	高级	9
6	刘勇	42	岩土工程师	本科	高级	15
7	陈梦鸥	43	岩土工程师	硕士	高级	17
8	叶亚林	43	测绘工程师	硕士	高级	16
9	张海文	35	测绘工程师	硕士	高级	11
10	徐筑林	38	岩土工程师	本科	高级	12
11	刘唱晓	46	岩土工程师	硕士	高级	19
12	陈远鸿	42	测绘工程师	本科	高级	15
13	王磊	39	测绘工程师	硕士	高级	13
14	陶刚	55	工程师	专科	高级	27
15	马陶然	36	测绘工程师	本科	高级	11
16	汪国宏	59	测绘工程师	本科	高级	37
17	姚冬	34	测绘工程师	硕士	中级	8
18	杨兵	35	测绘工程师	本科	中级	9

19	罗安明	34	工程师	本科	中级	8
20	陈文辉	34	工程师	本科	中级	8
21	李志勇	39	工程师	本科	高级	13
22	邹高明	53	工程师	本科	高级	24
23	陈少华	36	岩土工程师	硕士	高级	10
24	全永庆	35	岩土工程师	硕士	高级	9
25	余成华	47	工程师	博士	高级	19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赵工

电 话: 13048817112

传 真: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 2023年 5月 30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21003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074200万元

中标工期: 监测周期暂按1099天计算, 具体监测周期按照实际施工为准, 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彦宏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29

验证码: 226949497065611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
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陆平

审定: 邱明辉

审核: 杨光

编制: 陈文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五月

1 工程项目情况

一、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二、工程位置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三、工程概况

本项目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道路西侧用地现状主要为松岗车辆段、东侧主要分布沙浦围创业工业区、中车基地及上盖住房项目，因此定位为松岗车辆段、中车基地及其上盖住房项目的周边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是片区内重要的南北次干路。朗碧路南起松福大道（现状），沿线依次与沙浦南路（现状支路）、沙浦北路（规划）相交；桩号 K0+515.028~K0+980.528 路段设置高架桥，上跨中车基地轨道迁出线，全桥长度为465.5m；北至桥山路（规划次干路）毗邻茅洲河；本次设计朗碧路路线全长1056.708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 40m。其中需要进行监测的部位为地铁安保区域内的涉铁监测。

1.3 监测时限

监测周期暂按 1099 天计算，具体监测周期按照实际施工为准，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

1.4 工作范围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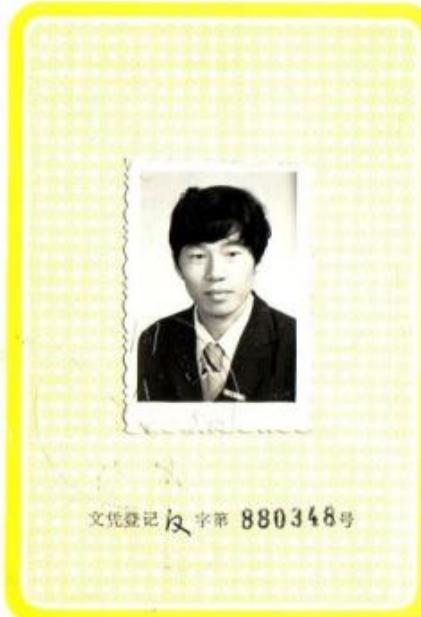
1) 对地铁受影响区段在施工前后开展隧道三维扫描。

2) 包括基坑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铁自动化监测：深圳市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松岗站区间上下行线 K0+060~K0+520 自动化监测设备及监测点位布设、地铁结构变形监测。本项目实际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2) 基坑监测：保证基坑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稳定和安全，在基坑施工过程中对基坑进行监测，同时，监测周边建(构)筑、市政地下管线的变形和安全。

2.2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及近3个月社保

身份证	<p>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年9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5091055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11-长期</p>
毕业证	 <p>文凭登记 号字第 880348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毕业文凭</p> <p>学生 李德平 性别 男 一九六五年九月生，系 湖北 省(市、自治区) 荆门 县(市)人。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入学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在本校 水文 系学习 水文地质 专业 四 年制 学科修业期满，学完教育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土 壤 学士 学位。</p> <p>校长 朱训</p> <p>中国地质大学</p> <p>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p>
职称证书	 <p>粤高职证字第 0402041101381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德平 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p> <p>资格。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p> <p>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p>

106-5-3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姓 名 李德平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650910551

现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工程师

申 报 何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岩土工程 专业 高级 资格

工 作 单 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填 表 时 间 2004年8月10日

广 东 省 人 事 厅 制

职称评审表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09	出生地	湖北	
政治面貌	党员	民族	汉	参加工作时间	1988.06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岩土工程 专业 高级 资格					
何时何地何专业评委会 评定何专业技术资格			1994年3月经荆襄工程中评委评定水文地质工程师资格					
参加何学术技术团体任何职					现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项目负责 2002.10~今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			最高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学历 (学位)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制(年)	学历 (学位)	办学形式	
	1984.09~1988.06	中国地质大学		水文地质	四年	学士	全日制	
非学历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学习内容			课时	取得何证书	办学单位	
	2001.0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6	合格证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说明：1、办学形式指全日制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成人自学考试。
 2、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评审第1页 共14页

职称评审表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学科)组评审组对 李德平 同志的意见:

经评审同意推荐

李德平 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章

04年10月29日

评审组人数	7	到会人数	5	同意人数	5	不同意人数	0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对 李德平 同志的评审结论:

经评审 李德平 同志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盖章



评委会(公章)

2004年11月11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	------	------	--	--	--	----

19	17	同意票数	17	不同意票数	0
----	----	------	----	-------	---

评审第 13 页 共 14 页

职称评审表

评审结果公示情况:

无异议

负责人: _____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2004年12月3日

资格核准意见:

同意发证

专业技术资格核准机关(公章)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备注

评审第14页 共14页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截图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8442019901252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德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5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2月0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0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德平

社保电脑号：601180576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9105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07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08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09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0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1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2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1	705065	11400.0	198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2	705065	11400.0	198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3	705065	11400.0	198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4	705065	11400.0	198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5	705065	11400.0	198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6	705065	11400.0	198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合计			24396.0	11856.0			7410.0		2964.0		741.0		979.12	1135.6	29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 保 证 明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a0c62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06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2.3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ZSSC12311659）于 2023年 12月 0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1月 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资质证号 AY104400696
中标值（百分比）	0.64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2.4款”内容。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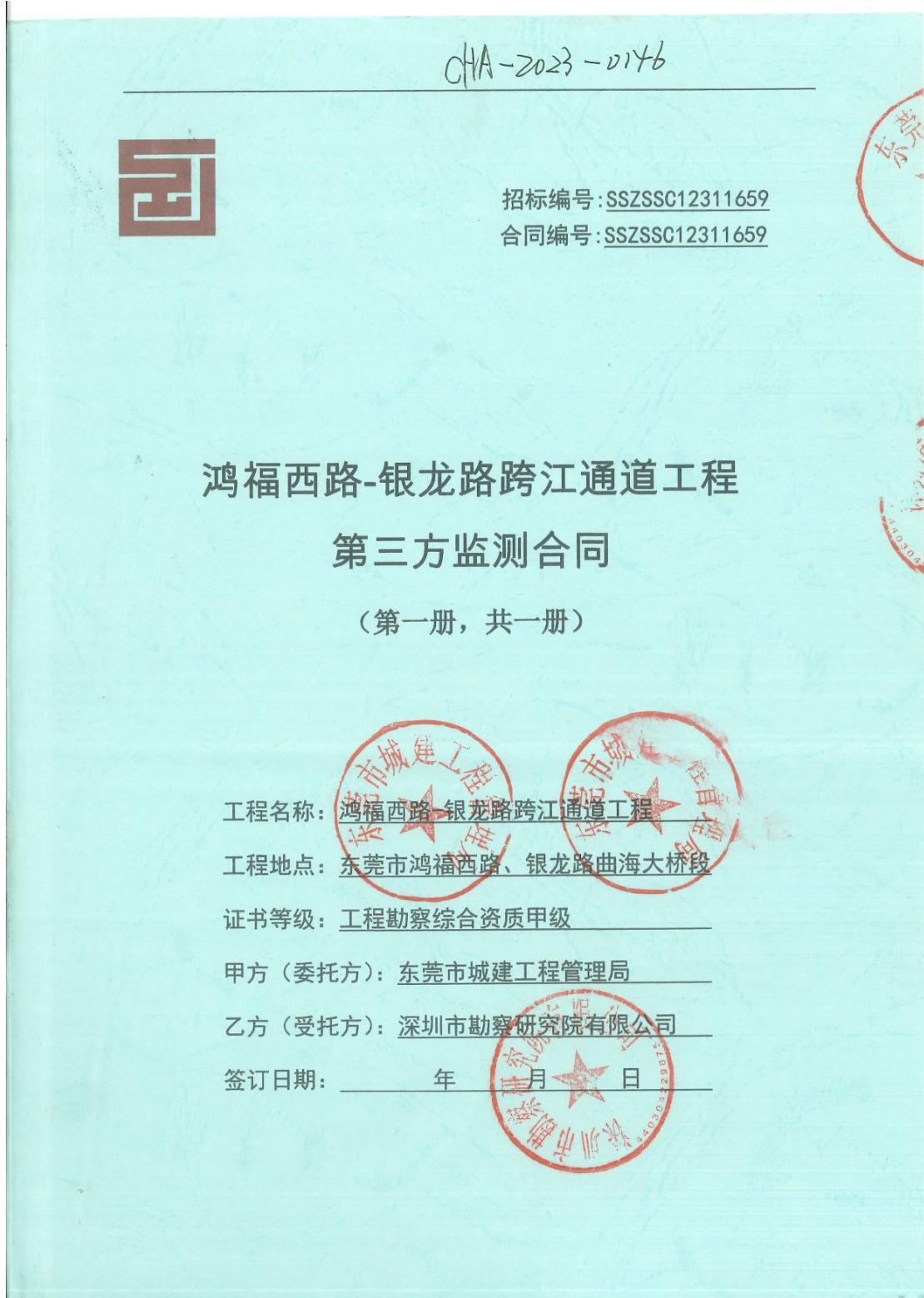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建设地点：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3、建设规模：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位于东莞水道特大桥与曲海大桥之间，东莞水道特大桥以东约 1.85km，为连接万江和南城之间的城市主干路隧道工程。项目北起万江大道，沿银龙路布设，下穿东莞水道，南岸顺接鸿福西路，终点至港口大道。全长 1.87km，其中隧道长度 1.54km。隧道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隧道设计净高为 4.5m，隧道主线双向 6 车道；设置匝道 3 条，入口 A 匝道布置于银龙路、出口 B 匝道布置于出站南路、出口 C 匝道布置于滨江体育公园并与曲海大桥辅道连接。（2）全线附属设施设置雨水泵房 5 处，管理中心 1 处，设备用房 1 处。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承包方式：①合同暂定价为根据招标时的暂定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暂定价，中标综合单价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计算。②监测单位对监测数据、监测次数等具体工作量每天（24 小时内）上报至东莞市城建工程局智慧公

务系统、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作为结算依据，如 24 小时内未上报数据则未上报数据不予计量并追究相关责任。③本项目根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测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根据暂定监测工程量计算的合同暂定价为大写：贰仟肆佰零玖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24099794.67 元）。

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以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控制价中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作为中标综合单价，根据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监测费用=监测项目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费×22%)。

本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场费、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9.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甲方、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2 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乙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取费乘以中标监测服务系数（0.64）计价。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9.3 结算方式：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监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6；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路
九天大厦九楼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号
电话：0755-833413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 0110 1075 0000 1756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SZSSC123116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2023〕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位于东莞水道特大桥与曲海大桥之间，东莞水道特大桥以东约 1.85km，为连接万江和南城之间的城市主干路隧道工程。项目北起万江大道，沿银龙路向南穿越东莞水道和曲海大桥，向南接鸿福西路，南至港口大道，主线总长度约 1.87km，其中隧道全长约 1.54km。隧道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隧道设计净高为 4.5m，隧道主线双向 6 车道；设置匝道 3 条，入口 A 匝道布置于银龙路、出口 B 匝道布置于出站南路、出口 C 匝道布置于滨江体育公园并与曲海大桥辅道连接。(2) 全线附属设施设置雨水泵房 5 处，管理中心 1 处，设备用房 1 处。

2.2 工程地点位于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按设计要求对岸上段明挖基坑、水中段基槽、过江沉管工程、护岸工程、干坞工程、曲海大桥桩基托换工程、桥梁加固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等进行相关监测，包括观测设备埋设、施工期监测、提供监测周报、月报及监测技术工作等。主要监测项目为：(1) 基坑监测包括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支护结构顶部沉降，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沉降，坑边地面沉降，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地下水位，支护结构侧向土压力，孔隙水压力等；(2) 水中监测包括水下基槽成形地形测量，基槽浅点扫测和排查，基槽回淤测量，沉管支承垫块安装测量和水下摸探，沉管对接安装的高程和坐标测量，沉管对接安装水下摸探，基槽回填测量，沉管水下最终接头止推梁及封板等安装测量和水下摸探等其它工作，工程测量，其他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所需的需建设单位委托的各类水下监测项目等；(3) 桩基托换工程监测包括地面沉降，地下水位监测，围护结构竖向、水平位移，桥桩及托换桩竖向、水平位移，托换梁竖向位移，桥梁上部结构水平、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托换桩倾斜等；(4) 其他应由监测单位完成的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监测需求书。

2.4 监测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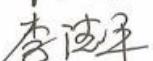
监测方案

总 经 理: 麋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审 核: 

项 目 负 责: 

编 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证书等级: 综合勘察甲级

编号: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29215 83223156

合同编号: _____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观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 1.8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2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主线桥梁长度约 1.23 公里，最大单跨 70 米。新建隧道 2 座，长度 0.806 公里，其中章阁 1#隧道为明挖下沉式+暗挖，隧道全长 625.27m；章阁 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 180.5m。总投资约 18.37 亿元。

4.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 183700 万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22 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第三方监测：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六)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 咨询、其他专项服务费用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8.0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0%。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2788.21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09.802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 22 个月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4	BIM 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9.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0.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估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保竣工验收	10.91	
		总计 3098.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巨磊

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7419 5793 7683

咨询人 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3：深圳市深水北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作：牵头开展项目管理，承担部分施工监理，并领导联合体成员开展第三方监测和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BIM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2)联合体成员 1：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工作：承担主要施工监理工作，并参与项目管理、第三方监测和其他工作。

(3)联合体成员 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第三方监测，并配合联合体主体单位开展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BIM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1-01-102812001001

标段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壳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8.0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3



查验码：3157512542889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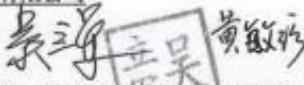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

A3002、A3003、A3005、A3006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19689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专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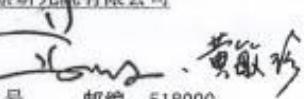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5-29395688

传真：0755-22385900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328287

传真：0755-83328287

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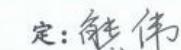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
监测（II标）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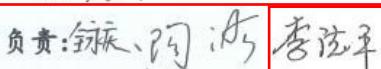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
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赤石河特大桥施工监测（监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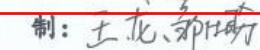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工程师：余成华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 李洁平

编 制： 土龙、邹坤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
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I标）

工程地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甲 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Ⅱ标）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主要包含：陆域形成、小漠展厅、港区一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创新大道 6 个子项，总投资约 46.32 亿元。其中：红海大道全长约 9.5km，红线宽 56m，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单塔斜拉特大桥 1 座（主塔高 111m、主跨 256m）、中桥 7 座、管廊 6.9km、高边坡 2 个；通港大道全长约 2.045km，红线宽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中桥 1 座、高边坡 2 个；创新大道全长约 2.45km，红线宽 49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短隧道 1 个、电力隧道 1 个、大桥 2 座、中桥 1 座；港区一路全长 2.667km，红线宽 34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陆域形成总面积 38.9 万 m²，护岸工程 1.97km，围堰工程 1.46km；小漠展厅建筑总面积 3222 m²。

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 （政府投资）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监测内容：红海大道桥梁监测（赤石河特大桥）。主要监测项目：主塔基础沉降监测、基础竖向变形监测、主桥钢梁顶推段变形监测、主桥钢梁吊装段变形监测、主桥砼梁支架施工变形监测、水中引桥钢梁顶推施工变形监测、主塔线型监测、索塔应力应变监测、主桥钢梁应变监测、主桥砼梁应变监测、主桥横向应变监测、水中引桥钢梁应变监测、索力监测、温度监测、风速和风向监测、震动监测等。

2.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3.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4. 监测执行标准：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2010]65 号）

（2）《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4)《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11)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7)《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

(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三、监测期限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中监测期限到期）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 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 30%，暂定为人民币肆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整（¥4579339.00 元）。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代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红海大道桥梁监测费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红海大道桥梁监测（赤石河特大桥）	5362224	
(二)	技术工作服务费[(一)*22%]	1179689	
合计(未下浮)		6541913	
合计(下浮30%后)		4579339	

注：具体详见监测工程量测算表。

(2)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内的罚金。

5.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 因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监测单位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监测单位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检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7. 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监测单位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九、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监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测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埠镇
大同路仁和楼1栋2楼215室

邮政编码：518200

电 话：0755-22101159

传 真：/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13923724355

传 真：0755-8332828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700002362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1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13002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7.9339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10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1

验证码: 27598981744744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03.9607 万元
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片区内，该片区由水官高速公路、布龙路、布澜路以及广深铁路围合而成，三联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龙路，东至目前正在施工的二号路，是片区内部对外的重要通道。路线桩号K1+135~K1+645段设置三联路隧道。本项目道路全长约1.75km，全线设跨河桥梁30m/1座、天桥1座、连拱隧道510m/1座，沿线布设了完善的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技术负责人	胡朝辉
主要技术人员	周洪涛、徐泰松、方门福、陈梦鸥、刘勇、叶亚林、姚冬、马陶然、潘文俊、汪国宏、张海文、罗安明、李志勇、刘唱晓、陈远鸿、邹高明、袁焰
备注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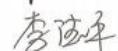
监测方案

总 经 理: 麋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审 核: 

项 目 负 责: 

编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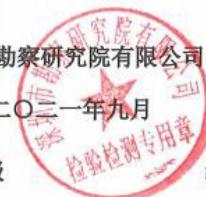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

证书等级: 综合勘察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29215 83223156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三联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西接布龙路辅道，东至二号路，全长 1682 米，红线宽度 34~50 米，设计车速 20~40 公里/小时。沿路设置跨布吉河、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桥 1 座（中心桩号 K0+132.981，跨径 30 米），钢箱梁人行天桥 1 座（中心桩号 K0+780，跨径 36 米，含电梯，天桥北侧为三联储运学校），连拱隧道 1 座（K1+135~K1+645，其中暗挖段 298 米，明挖段 212 米，明挖段最大覆土厚度约 45 米）。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山岭暗挖隧道监测包括洞口边坡监测（水平变形、垂直变形和拱体变形）、地表沉降、净空收敛（水平位移双向）、拱顶沉降、第三方地质素描、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以及第三方爆破振动监测；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包括墙顶水平位移监测、墙顶沉降监测、墙体变形监测、支撑轴力、支撑立柱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地下管线沉降、基坑底隆起、基坑底下部结构水平位移基准网点监测以及测斜管（深层水平位移）；水工结构监测包括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沉降监测和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监测内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实体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总计（一+二+三）	297618.00
-----------	-----------

注：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本预算审核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2、本工程量监测点数及监测频率按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中的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进行编制，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经济指标 (元/m ²)	备注
一	暗挖隧道监测工程	1999968.00		
二	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工程	3917194.00		
三	水工结构基坑监测工程	297618.00		
	合计	6214780.00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1.4780 万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肆佰零叁万玖仟陆佰零柒圆（¥403,9607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

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B. M. Jap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J. S. Wong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银行账号： 10884000000153714

合同签订时间： 2011年9月15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2-440300-54-01-100469004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03.960700万元

中标工期：47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30



张军华

查验码：78645540535148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19LG12BX029-ZJ

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
勘察和监测项目
(监测部分)
技术总结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蒋 鹏

审 定: 

审 核: 

项 目 负 责: 

编 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证书等级: 甲级

编号: 甲测资字 4410123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29215 83223156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规划资源龙岗计(2022)003号
深规划资源龙岗财(2022)038号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项目合同书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项 目 名 称： 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 22 页（含封面）

第二条 课题研究要求和内容

2.1 本阶段应急勘察和监测的目的是查明龙园路沉降段及附近一带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条件，地面塌陷灾害隐患分布现状及岩溶分布情况，以评价岩溶区稳定性、预测沉降及塌陷风险，同时为开展地面塌陷灾害防治建设提供依据性资料和技术支撑。重点查明以下问题：

- (1) 初步查明龙园路一带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岩溶发育及分布特征。
- (2) 对房屋、道路、地面等进行沉降变形监测。
- (3) 查明该片区岩溶发育情况及地面沉降诱发原因，监测房屋、地面沉降变形现状及发展趋势，为政府部门部署应急处理措施提供依据，为消除地面塌陷安全隐患提出专业的治理意见及建议，保障城市公共安全。

2.2 项目主要内容分勘察和监测两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勘察工作内容

(1) 收集相关区域资料

系统收集以往区域地质与构造、水工环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成果资料，城市发展规划、地面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等工作成果资料。

(2)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调查测绘

在收集区域地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工程地质调查测绘，确保资料准确及调查精度达到本次勘察工作的要求。调查精度基本达到：重点勘察区 1:1000。

地质调查测绘用图采用 1:2000 地形图为底图，调查点采用 GPS 或用全站仪测量定位。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对构造的性质、特征，岩石的岩性、产状及岩层的接触关系，对地面塌陷灾害点的发展变化等进行核查、修正，对发生变化的地面沉降灾害点应分析其危害程度或危险性大小，为后续进一步的勘察工作打下基础。

(3) 工程建设调查

①调查收集龙园路一带已有的工业、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及其它建（构）筑物资料，了解其平面分布、功能用途、基础类型及居住人数，对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②对工作区内的新建或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详细调查，掌握建设工程的空间结构、基础类型、对地质环境的扰动情况（如开挖基坑、基础施工、抽取地下水）

等。

(4) 开展物探工作

根据龙园路一带房屋密集的地质环境条件及前人工作经验，采用微动探测、瞬变电磁法、高密度电法、自然电位测试（地下水流向）等适用于本工程场区的物探工法开展物探工作。

(5) 根据物探成果及现场勘察工作需要开展钻探工作

(6) 地下水渗流示踪试验

(7) 地下水位观测

(8) 开展相应室内试验

2. 监测工作内容

(1) 地形测量及土石方测算

对龙园路沉降区南侧的施工场地进行地形测量，获取 1：500 地形图。

(2) 变形监测

①对龙园路沉降区、南联新市场、雅豪祥苑片区、远洋新干线片区、盛龙花园片区、南程路西侧小区、和昌工地及龙岗大道区域的建筑物、地表和管线进行定期定量的人工监测。

②对重点区域内部分存在变形趋势的建筑物进行静力水准自动化监测，对和昌工地内的裂缝进行自动化监测。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5926475.22 元（大写：伍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

3.2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 详见附件1。

3.3 本课题费用参照中标通知书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联合执行，并结合课题实际情况，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小写 ￥5926475.22 元。结算价根据本合同附件 1 确定的计价标准，成果验收后乙方提交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报价，由勘测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结算价超出合同暂定价部分不增加费用。

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课题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 成果论证、评审费；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其它_____ / _____。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项目总工期为一年，合同签订后在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4.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课题研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乙双方组成课题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见附件 2），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共 12 个月，按时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初步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工作思路	数量	工期	验收方式
1	方案编制	工作方案	编制工作方案，理清工作目标，人员组织等，甲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6 套	1 个月	专家评审
2	物探外业工作	1) 钻探记录表 2) 物探初步成果资料 3) 外业调查阶段图件 4) 调查记录表	工程地质测绘基础上，开展物探、钻探、测量、取样等工作，形成外业初步成果	6 套	1 个月	专家评审
3	监测	监测报告	编制监测方案，根据勘	6 套	12 个月	专家评审

	外业工作		察和治理进度调整监测频率			
4	成果初稿	报告初稿、成果数据库成果图件	编制报告和相关图件、成果资料入数据库	6套	5个月	专家评审
5	报告修改	报告及图件修改稿	全局征求意见	6套	2个月	局业务会审查
6	提交正式报告	正式报告和数据库成果	根据局业务会反馈的意见，对报告修改、归档	6套	2个月	提供最终成果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 (2)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课题项目研究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 (4)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 (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 收到定金后，开始本合同项下课题工作。

9.2 本合同总价款分3期付款：

首期：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按照区财政安排该项目的年度资金开展支付工作，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柒分，小写¥1777942.57元（占合同总价款的30%，此笔款项为定金 预付款）。待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 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第2期：乙方提交物探外业工作成果，并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第2阶段的成果验收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按照区财政安排该项目的年度资金开展支付工作。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小写¥2963237.61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0%）。

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进行结算。并将最终结算价按照区财政安排该项目的年度资金开展支付工作，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9.3 乙方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_____/____代理接收甲方付款。乙方应于首期款支付前____/____日向甲方提交乙方与该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委托代理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的代理机构付款即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十条 成果权属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①所有（①单独 ②非单独）；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0.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2 月 15 日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
Liu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2 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ZHOU GAO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高新深招通 第 22002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龙园路区域地面沉降应急勘察和监测（招标编号：GXZX-20220014LGDY）”，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中标结果如下：	
委托金额	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元整（¥7,460,000.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5,926,475.22 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雷先生（0755-28923889）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岳昊（15914606896）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谭工（0755-84867948）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www.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fcg.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3、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专业及级别		执（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社保月份	备注
(1)	袁熳	技术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54401160	4-6 月份	
(2)	景兴达	监测主管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一级	/	/	4-6 月份	
(3)	杨兵	现场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测绘师	224402482 (00)	4-6 月份	
(4)	余成华	安全总监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		A 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证	粤建安 A (2023) 0012830	4-6 月份	
(5)	王光旺	安全工程师	地质工程师		一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4033440332013449909004 412	4-6 月份	
(6)	邹高明	专职安全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C 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粤建安 C3 (2020) 0055248	4-6 月份	
(7)	陈梦鸥	地质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岩土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51	4-6 月份	
(8)	胡朝辉	测量专业负责人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测绘师	214402121 (00)	4-6 月份	
一	监测技术人员：≥3 人，具有路桥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1)	李科	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师		二级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18441139	4-6 月份	
(2)	潘文俊	监测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测绘师	214402225 (00)	4-6 月份	
(3)	全永庆	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14401815	4-6 月份	
(4)	刘勇	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04400671	4-6 月份	
(5)	周建雄	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4401765	4-6 月份	
(6)	齐旭	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24401909	4-6 月份	
(7)	马陶然	监测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测绘师	234402600 (00)	4-6 月份	

(8)	张海文	监测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测绘师	204401866(00)	4-6月份	
(9)	叶亚林	监测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测绘师	214402119(00)	4-6月份	
(10)	王磊	监测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测绘师	154400134(00)	4-6月份	
二	其他人员：测量员≥2人、资料员≥1人							
(1)	朱元勇	测量员	岩土工程师	一级	注册测绘师	20211107244000000053	4-6月份	
(2)	陈文辉	测量员	测绘工程师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3014014	4-6月份	
(3)	周禹熹	测量员	岩土工程师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3029136	4-6月份	
(4)	肖文林	测量员	岩土工程师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3013470	4-6月份	
(5)	卢试文	测量员	岩土工程师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3010214	4-6月份	
(6)	杨坤	测量员	岩土工程师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3013566	4-6月份	
(7)	徐超斌	测量员	岩土工程师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3021171	4-6月份	
(8)	雷远建	资料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	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粤国土密培 20180618	4-6月份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袁焰

姓名	袁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南交通大学 地质工程			毕业时间	2008.06
现任职务	专业总工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袁焰
身份证号：3622031985042873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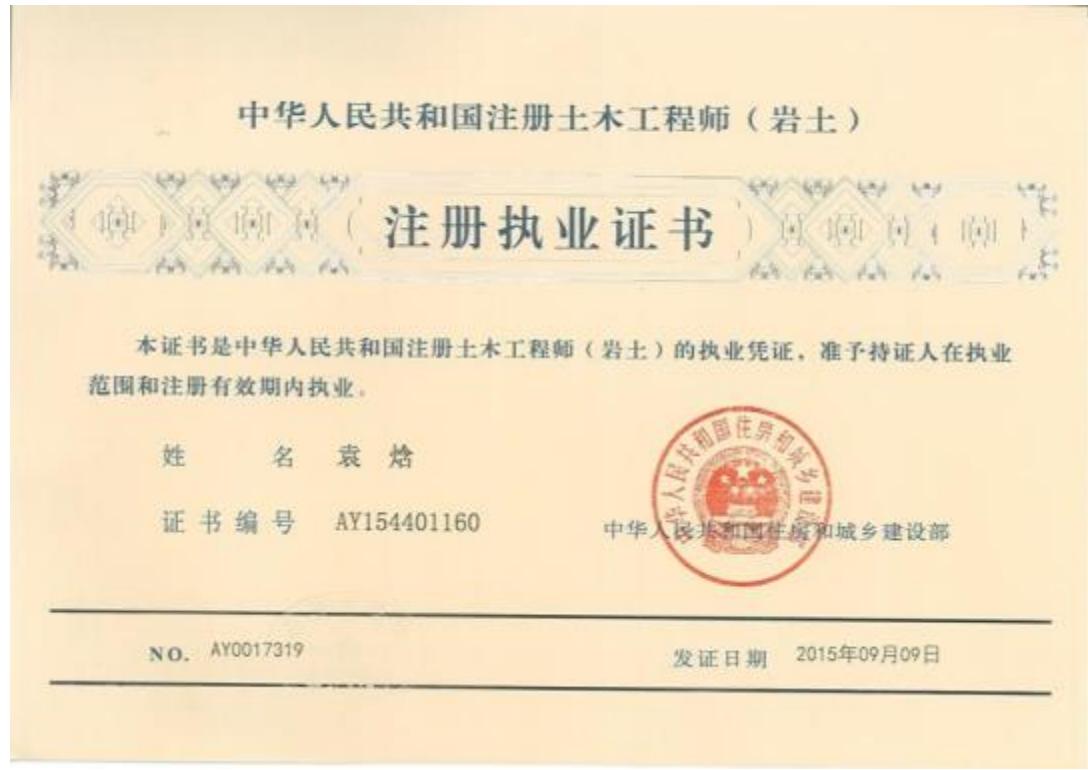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08440082014449921001377
File No.

姓名: 袁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证明</p>	<h3 style="margin: 0;">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h3>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small;">姓名：袁焰 社保电脑号：619659596 身份证号码：36220319650428731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small;">页码：1 计算单位：元</p>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8.67	10240	81.92	20.48
	2024	07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08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09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0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1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2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1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2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3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4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5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6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合计	21913.6	10649.6		6656.0	2662.4		665.6		520.19	1064.96	266.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a143d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景兴达

姓名	景兴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1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山大学 道路与铁道工程	毕业时间		2018.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相关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景兴达
身份证号：130521199201100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02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粤 260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兴达同志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肇庆参加了第三期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培训班”，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证明</p>	<h3 style="margin: 0;">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h3>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small;">姓名：袁焰 社保电脑号：619659596 身份证号码：36220319650428731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small;">页码：1 计算单位：元</p>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8.67	10240	81.92	20.48
	2024	07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08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09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0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1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2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1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2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3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4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5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6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合计	21913.6	10649.6		6656.0	2662.4		665.6		520.19	1064.96	266.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a143d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杨兵

姓名	杨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 地理信息系统	毕业时间		2010.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身份证件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兵

身份证号：421125198804267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注册测绘工程师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兵		社保电脑号：635794616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804267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30.24	10800	96.4	21.6	
2024	07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08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09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0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1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2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1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2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3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4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5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6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3112.0	11232.0		7020.0	2808.0		702.0		843.04	432.2	1123.2	2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
保
证
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a082a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7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余成华

姓名	余成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2
学历	博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浙江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0.06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相关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毕业证

浙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103351201001120011

研究生 余成华，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成华
身份证号：42011119760218565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2023) 0012830

姓 名: 余成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0日至 2026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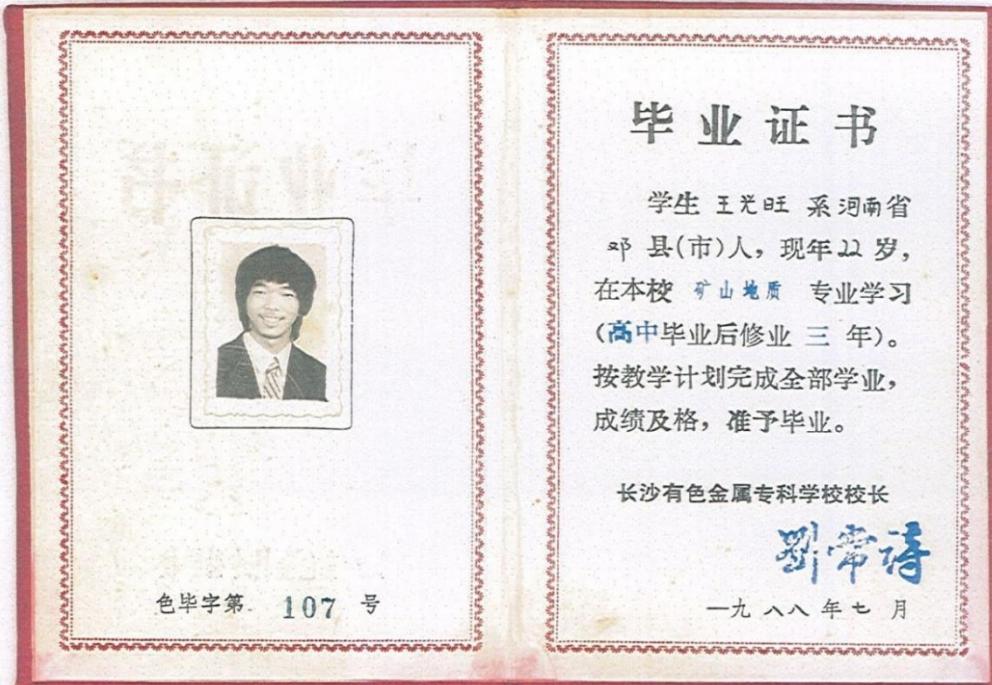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社保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p> <p>姓名：余成华 社保电脑号：603905828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60218565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 rowspan="2">缴费年</th> <th rowspan="2">月</th> <th rowspan="2">单位编号</th> <th colspan="3">养老保险</th> <th colspan="3">医疗保险</th> <th colspan="3">生育</th> <th colspan="3">工伤保险</th> <th colspan="3">失业保险</th> </tr> <tr>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r> </thead> <tbody> <tr><td>2024</td><td>06</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760.0</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48.3</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4</td><td>07</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760.0</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4</td><td>08</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760.0</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4</td><td>09</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760.0</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4</td><td>10</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760.0</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4</td><td>11</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760.0</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4</td><td>12</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760.0</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1</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2</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3</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4</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5</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6</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 <td colspan="3"></td> <td>合计</td> <td>36915.0</td> <td>17940.0</td> <td></td> <td>11212.5</td> <td>4485.0</td> <td></td> <td>1121.25</td> <td></td> <td>876.5</td> <td>3794.0</td> <td>448.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48.3	17250	138.0	34.5	2024	07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08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09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0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1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6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36915.0	17940.0		11212.5	4485.0		1121.25		876.5	3794.0	448.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48.3	17250	138.0	34.5																																																																																																																																																																																																																																																																																										
2024	07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08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09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0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1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6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36915.0	17940.0		11212.5	4485.0		1121.25		876.5	3794.0	448.5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98153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30%;">单位编号</td> <td style="width: 30%;">单位名称</td> </tr> <tr> <td>705065</td> <td>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打印日期：2025年06月27日</p> <p>证明专用章</p> </div>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光旺

姓名	王光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04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地质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 矿山地质	毕业时间	1988.07		
现任职务	专职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6		
相关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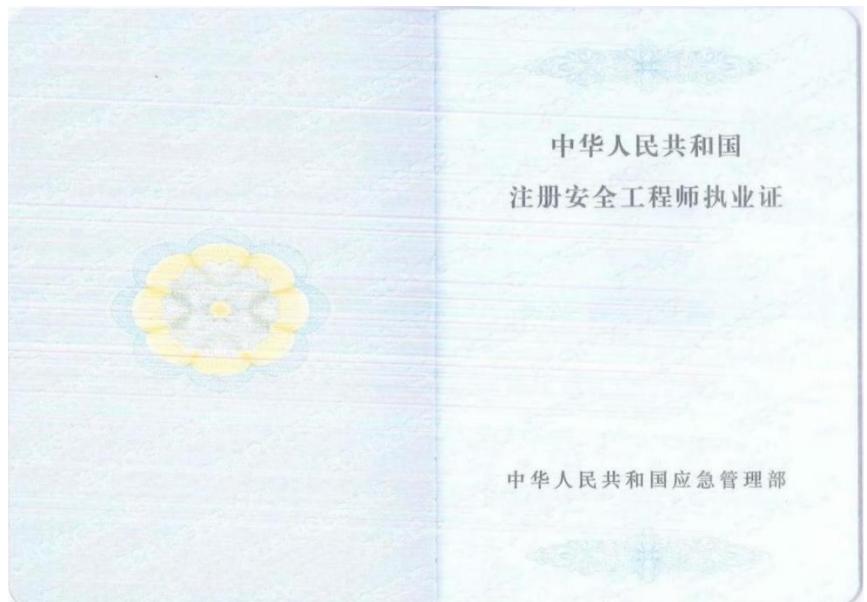
职称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光旺			社保电脑号：600411127			身份证号码：4304261966043002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勤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7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8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9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0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1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3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4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5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6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15821.02	7688.72			4805.45	1922.18			480.61				576.54	68.82	19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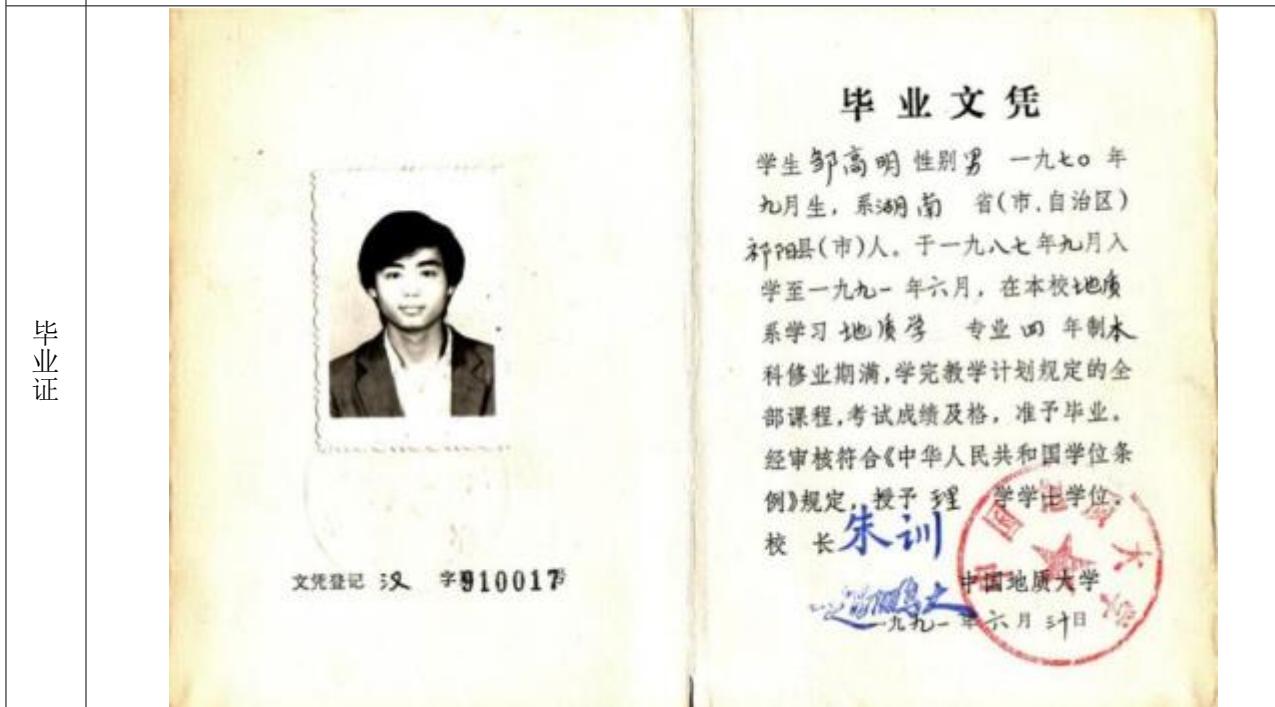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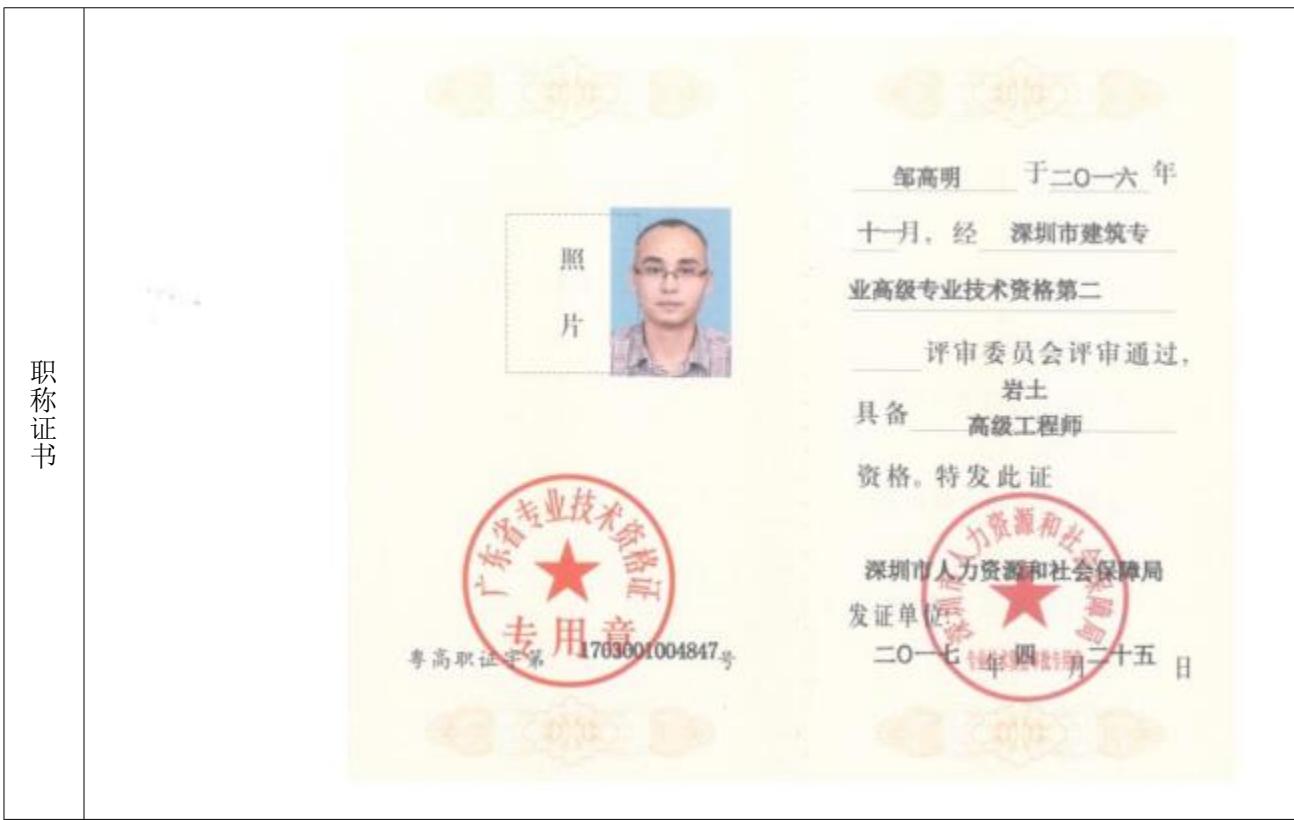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a05ad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勤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邹高明

姓名	邹高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 地质学	毕业时间			1991.06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4
相关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0)0055248

姓 名: 邹高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9月2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3日至 2026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高明

社保电脑号：601439670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70092405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备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a160e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梦鸥

姓名	陈梦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1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 岩土工程		毕业时间	2006.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AY124400851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梦鸥

身份证号：43042519801014781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梦鸥

证书编号 AY124400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77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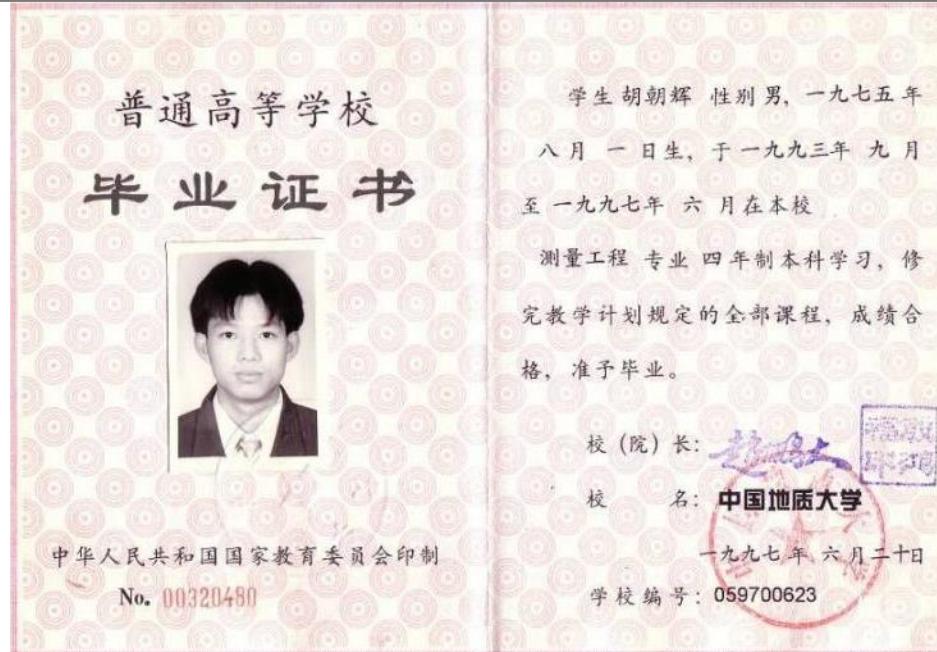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h3 style="margin: 0;">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h3> <p style="margin: 0;">姓名：陈梦鸽 杜保电脑号：619436743 身份证号码：430425198010147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 rowspan="2">缴费年</th> <th rowspan="2">月</th> <th rowspan="2">单位编号</th> <th colspan="3">养老保险</th> <th colspan="3">医疗保险</th> <th colspan="2">生育</th> <th colspan="2">工伤保险</th> <th colspan="3">失业保险</th> </tr> <tr>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r> </thead> <tbody> <tr><td>2024</td><td>06</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08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36.4</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td>2024</td><td>07</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08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52.0</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td>2024</td><td>08</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08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52.0</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td>2024</td><td>09</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08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52.0</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td>2024</td><td>10</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08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52.0</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td>2024</td><td>11</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08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52.0</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td>2024</td><td>12</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08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52.0</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td>2025</td><td>01</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21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52.0</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td>2025</td><td>02</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21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52.0</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td>2025</td><td>03</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21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52.0</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td>2025</td><td>04</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21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52.0</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td>2025</td><td>05</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21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52.0</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td>2025</td><td>06</td><td>705065</td><td>13000.0</td><td>2210.0</td><td>1040.0</td><td>1</td><td>13000</td><td>650.0</td><td>260.0</td><td>1</td><td>13000</td><td>65.0</td><td>13000</td><td>52.0</td><td>13000</td><td>104.0</td><td>26.0</td></tr> <tr>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3">合计</td> <td colspan="3">27820.0</td> <td colspan="3">13520.0</td> <td colspan="3">8450.0</td> <td colspan="3">3380.0</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9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3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4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5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6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7820.0			13520.0			8450.0			3380.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9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3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4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5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6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7820.0			13520.0			8450.0			33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a05d7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朝辉

姓名	胡朝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 测量工程		毕业时间	1997.06					
现任职务	专业总工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8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214402121 (00)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注册测绘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朝辉

证书编号：244403168(00)



证书流水号：88872

有效期至：2027-1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朝辉			社保电脑号：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2024	07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08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09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0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1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2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3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4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5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6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合计			30495.0	4820.0			9262.5	3706.0			926.25		725.0	482.0		37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
保
证
明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97cd9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李科

姓名	李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桂林理工大学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 工程		毕业时间		2014.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相关证书	二级结构注册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身份证									
毕业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科

社保电脑号: 638974444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881109441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24.48	8742	69.94	17.48
2024	07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08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09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10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11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12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1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2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3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4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5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6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合计				18707.88	9021.68			5682.3	2272.92			568.23		444.12	201.22	227.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a0b49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2050000000000000000
单位名称：深圳市协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潘文俊

姓名	潘文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09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桂林工学院 城市土地管理与规划		毕业时间	1996.07					
现任职务	技术组长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9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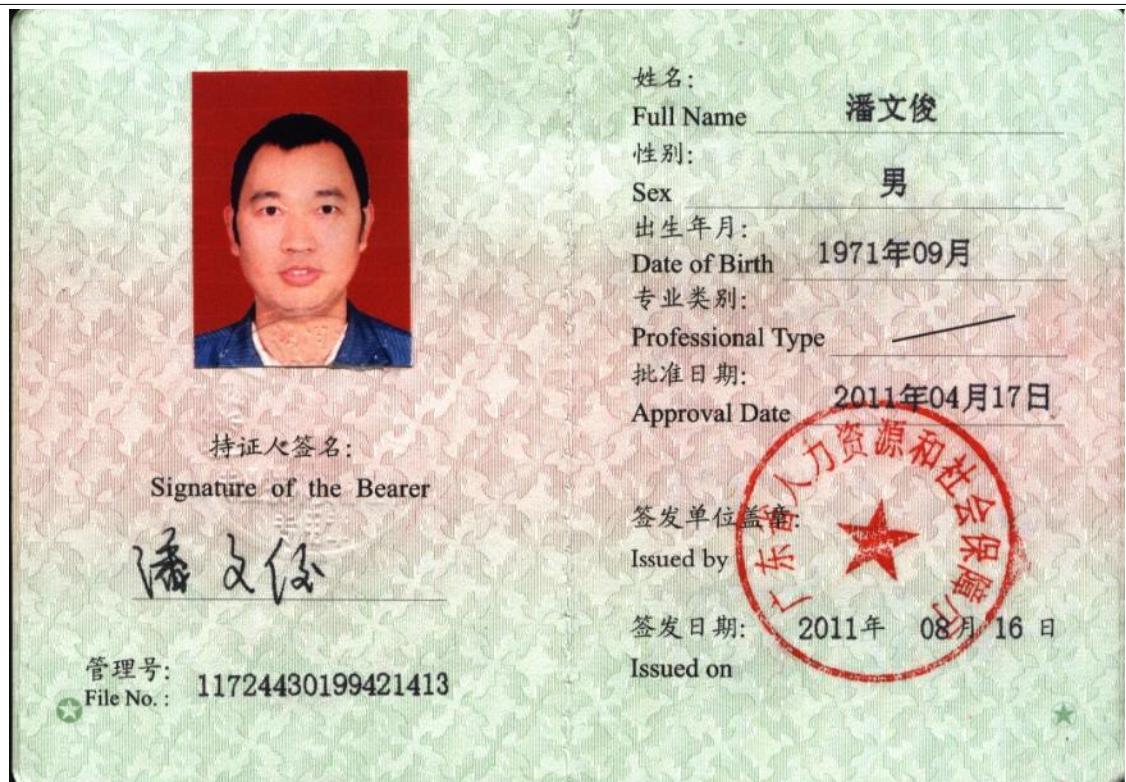
职称证书



注册测绘师证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 保 证 明</p>	<p>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p> <p>姓名：潘文俊 杜保电脑号：600559643 身份证号码：43252419710902119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p> <p>页码：1 计算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 rowspan="2">缴费年</th> <th rowspan="2">月</th> <th rowspan="2">单位编号</th> <th colspan="3">养老保险</th> <th colspan="3">医疗保险</th> <th colspan="3">生育</th> <th colspan="3">工伤保险</th> <th colspan="3">失业保险</th> </tr> <tr>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td><td>06</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880.0</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32.9</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2024</td><td>07</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880.0</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47.0</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2024</td><td>08</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880.0</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47.0</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2024</td><td>09</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880.0</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47.0</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2024</td><td>10</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880.0</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47.0</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2024</td><td>11</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880.0</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47.0</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2024</td><td>12</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880.0</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47.0</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2025</td><td>01</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997.5</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47.0</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2025</td><td>02</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997.5</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47.0</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2025</td><td>03</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997.5</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47.0</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2025</td><td>04</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997.5</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47.0</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2025</td><td>05</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997.5</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47.0</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2025</td><td>06</td><td>705065</td><td>11750.0</td><td>1997.5</td><td>940.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235.0</td><td>1</td><td>11750</td><td>58.75</td><td>11750</td><td>47.0</td><td>11750</td><td>94.0</td><td>23.5</td></tr> <tr>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3">合计</td> <td colspan="3">25145.0</td> <td colspan="3">12220.0</td> <td colspan="3">7637.5</td> <td colspan="3">3055.0</td> <td colspan="3">763.75</td> </tr> </tbody> </tabl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32.9	11750	94.0	23.5	2024	07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08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09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0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1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145.0			12220.0			7637.5			3055.0			763.7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32.9	11750	94.0	23.5																																																																																																																																																																																																																																																																																															
	2024	07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08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09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0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1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145.0			12220.0			7637.5			3055.0			76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978c7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06月01日
证明专用章

全永庆

姓名	全永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0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兰州大学 地质工程	毕业时间		2014.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身份证证							
毕业证	 <p>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p> <p>研究生 全永庆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培养单位： </p> <p>校(院、所)长： </p> <p>证书编号: 107301201402060823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全永庆

身份证号：431222198810174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注册
岩
土
工
程
师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全永庆

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NO. AY0029428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永庆

社保电脑号：638914542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7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08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09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0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1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2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3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4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5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6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合计			19688.0	9568.0			5980.0	2392.0			598.0		467.36	239.2	56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727560f8e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勇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3.07	
现任职务	技术组长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注册岩土工程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 保 证 明</p>	<p>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p> <p>姓名：刘勇 社保电脑号：607587171 身份证号码：43021919811218033X</p> <p>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页码：1 计算单位：元</p>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3250.0	2120.0	1060.0	1	13250	8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37.1	13250	106.0	26.5
	2024	07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08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09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0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1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8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8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3	705065	17250.0	298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4	705065	17250.0	298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5	705065	17250.0	298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6	705065	17250.0	298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36275.0	17620.0		11012.5	4405.0		1101.25		865.0	17250	782.0	440.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a06cf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01日

周建雄

姓名	周建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7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南大学 建筑与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3.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建雄
身份证号：4405831987071945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注册土木
(岩土)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建雄

证书编号 AY204401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265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建雄			社保电脑号：636462798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7071945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9685.0	1549.6	774.8	1	9685	494.25	193.7	1	9685	48.43	9685	27.12	9685	77.48	19.37
2024	07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08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09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0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1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2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3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4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5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6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合计			22765.3	11061.2		6913.25	2765.3		691.39		691.39		691.39		691.39	276.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证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560eaa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22日
证明专用章

齐旭

姓名	齐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3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科技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		毕业时间		2012.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身份证	 <p>姓名 齐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03 月 0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金穗西路2号金穗花园栋1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13118119870305033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11 — 2042.06.11</p>						
毕业证	 <p>GDJ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p> <p>研究生 齐旭 性别 男, 1987 年 03 月 05 日生, 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p> <p>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 100081201202001379</p> <p>校(院、所)长: 徐金根 2012 年 06 月 12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p>						

职称证书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齐旭

证书编号 AY224401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1234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齐旭		社保电脑号：633240422		身份证号码：131181198703050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21.98	7832	62.66	15.66	
2024	07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08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09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0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1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2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1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2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3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4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5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6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合计			16760.48	8145.28		5090.8	2036.32		509.08		397.89	14.58	203.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证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562d0d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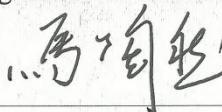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22日
证明专用章

马陶然

姓名	马陶然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南理工大学 测绘工程	毕业时间		2009.07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194401564 (00)						
身份证							
毕业证							



	姓名: 马陶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04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68 File No. :	签发日期: 2016年01月3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 名: 马陶然 证书编号: 234402600(00)	 
证书流水号: 78033 有效期至: 2026-06-12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陶然

社保电脑号：621464082

身份证号码：620502198704132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30.24	10800	86.4	21.6
2024	07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08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09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0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1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2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3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4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5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6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3112.0	11232.0			7020.0	2808.0		702.0			949.44	1123.2	2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97342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海文

姓名	张海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4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大学 测绘工程	毕业时间		2011.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204401866 (00)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海文

身份证号：3625021988041002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20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海文

证书编号：204401866(00)



证书流水号：81537

有效期至：2026-07-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文

社保电脑号：629942894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804100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94.0	21.0
2024	07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94.0	21.0
2024	08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94.0	21.0
2024	09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94.0	21.0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94.0	21.0
2024	11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94.0	21.0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94.0	21.0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23.5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23.5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23.5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23.5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23.5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23.5	11750	94.0	23.5
合计			23745.0	3840.0	11520.0		7200.0	2880.0			720.0		585.0	182.0	28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 保 证 明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7274983a0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叶亚林

姓名	叶亚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4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大学 测绘工程	毕业时间			2006.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9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214402119 (00)				



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叶亚林

证书编号：214402119(00)



证书流水号：88866

有效期至：2027-10-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亚林			社保电脑号：609067817			身份证号码：4203021980041809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4	06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7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08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09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0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1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017.0	12156.0			7597.5	3039.0			759.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i/>，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98002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01月07日
证明专用章

社
保
证
明

王磊

姓名	王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9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大学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毕业时间	2009.06	
现任职务	技术组长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154400134 (00)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磊

证书编号：244403163(00)



证书流水号：88867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资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磊		社保电脑号：621464065		身份证号码：342222198409186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缴费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30.13	10760	86.08	21.52
2024	07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08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09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10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11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12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3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4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5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6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合计			23026.4	11190.4		6994.0	2797.6		639.4		540.0	1179.04	27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证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99119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05065	

朱元勇

姓名	朱元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井冈山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7.01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身份证							
毕业证	 <p>D1027-028 172172 360724199007080034</p> <p>成人高等教育</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朱元勇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七月八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一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p> <p>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名：井冈山大学</p> <p>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4)10号</p> <p>证书编号：104195201705166734</p> <p>校（院）长：曾建平</p> <p>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元勇
身份证号：360724199007080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证明</p>	<p>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p> <p>姓名：朱元勇 杜保电脑号：632726422 身份证号码：36072419900708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 rowspan="2">缴费年</th> <th rowspan="2">月</th> <th rowspan="2">单位编号</th> <th colspan="3">养老保险</th> <th colspan="4">医疗保险</th> <th colspan="3">生育</th> <th colspan="3">工伤保险</th> <th colspan="3">失业保险</th> </tr> <tr> <th>基数</th> <th>单位文</th> <th>个人文</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文</th> <th>个人文</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文</th> <th>基数</th> <th>单位文</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文</th> <th>个人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td><td>06</td><td>705065</td><td>7839.0</td><td>1175.85</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21.95</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2024</td><td>07</td><td>705065</td><td>7839.0</td><td>1175.85</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31.36</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2024</td><td>08</td><td>705065</td><td>7839.0</td><td>1175.85</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31.36</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2024</td><td>09</td><td>705065</td><td>7839.0</td><td>1175.85</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31.36</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2024</td><td>10</td><td>705065</td><td>7839.0</td><td>1175.85</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31.36</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2024</td><td>11</td><td>705065</td><td>7839.0</td><td>1175.85</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31.36</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2024</td><td>12</td><td>705065</td><td>7839.0</td><td>1175.85</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31.36</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2025</td><td>01</td><td>705065</td><td>7839.0</td><td>1254.24</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31.36</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2025</td><td>02</td><td>705065</td><td>7839.0</td><td>1254.24</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31.36</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2025</td><td>03</td><td>705065</td><td>7839.0</td><td>1254.24</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31.36</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2025</td><td>04</td><td>705065</td><td>7839.0</td><td>1254.24</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31.36</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2025</td><td>05</td><td>705065</td><td>7839.0</td><td>1254.24</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31.36</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2025</td><td>06</td><td>705065</td><td>7839.0</td><td>1254.24</td><td>627.12</td><td>2</td><td>7839</td><td>117.59</td><td>39.2</td><td>1</td><td>7839</td><td>39.2</td><td>7839</td><td>31.36</td><td>7839</td><td>62.71</td><td>15.68</td></tr> <tr> <td colspan="3"></td> <td>合计</td> <td>15756.39</td> <td>8152.56</td> <td></td> <td>1528.67</td> <td>509.6</td> <td></td> <td></td> <td>509.6</td> <td></td> <td>393.27</td> <td>618.23</td> <td>203.84</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6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7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08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09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10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11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12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1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2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3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4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5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6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合计	15756.39	8152.56		1528.67	509.6			509.6		393.27	618.23	203.8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6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7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08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09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10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11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4	12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1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2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3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4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5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6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合计	15756.39	8152.56		1528.67	509.6			509.6		393.27	618.23	203.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5681e8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文辉

姓名	陈文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理工大学测绘工程		毕业时间	2011.07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相关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身份证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文辉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 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学院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院 院长：肖球 证书编号：134341201105001226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文辉
身份证号：362330198910165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1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陈文辉 性别:男
编号:3014014
身份证号:362330198910165037
发证时间:2019年1月1日
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
培训合格证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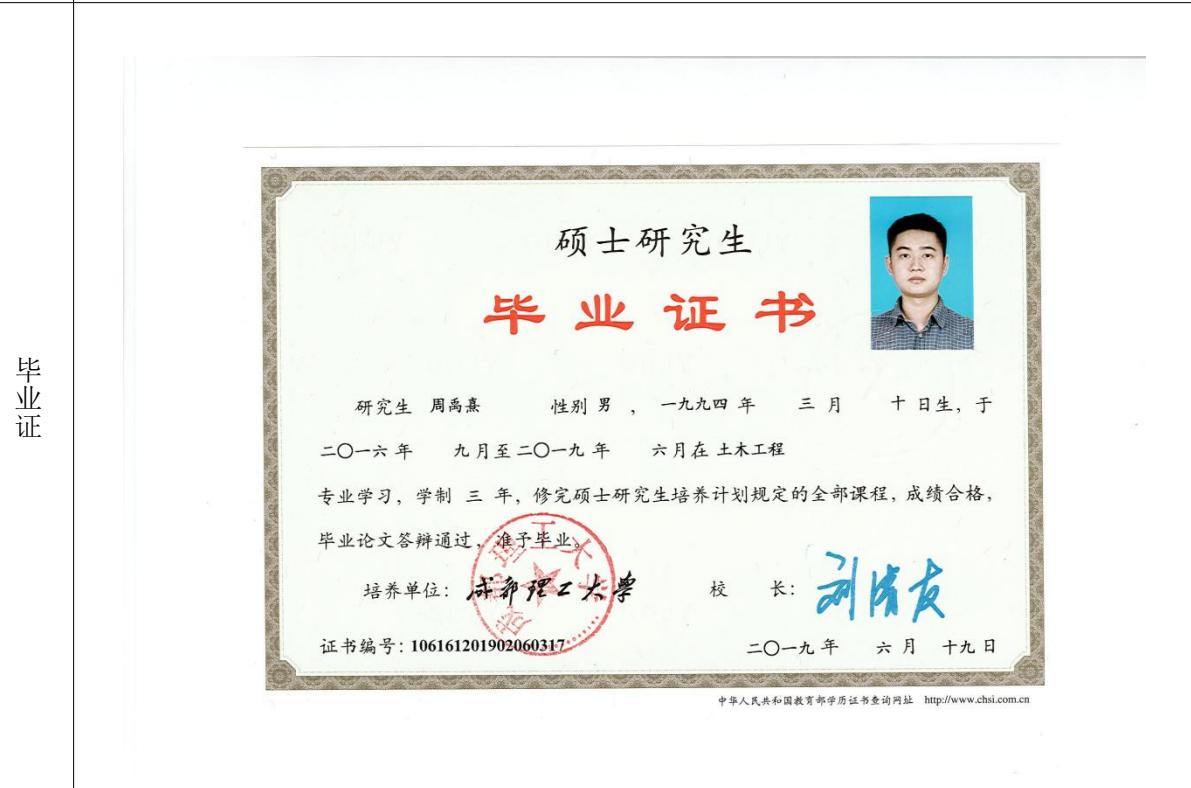
姓名:陈文辉 编号:3014014

检测项目	考试时间	发证部门盖章
建筑变形测量	2012-11-2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证明</p>	<p>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p> <p>姓名：陈文辉 杜保电脑号：629563023 身份证号码：362330198910165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 rowspan="2">缴费年</th> <th rowspan="2">月</th> <th rowspan="2">单位编号</th> <th colspan="3">养老保险</th> <th colspan="3">医疗保险</th> <th colspan="3">生育</th> <th colspan="3">工伤保险</th> <th colspan="3">失业保险</th> </tr> <tr>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td><td>06</td><td>705065</td><td>8957.0</td><td>1433.12</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25.08</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2024</td><td>07</td><td>705065</td><td>8957.0</td><td>1433.12</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35.83</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2024</td><td>08</td><td>705065</td><td>8957.0</td><td>1433.12</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35.83</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2024</td><td>09</td><td>705065</td><td>8957.0</td><td>1433.12</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35.83</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2024</td><td>10</td><td>705065</td><td>8957.0</td><td>1433.12</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35.83</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2024</td><td>11</td><td>705065</td><td>8957.0</td><td>1433.12</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35.83</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2024</td><td>12</td><td>705065</td><td>8957.0</td><td>1433.12</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35.83</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2025</td><td>01</td><td>705065</td><td>8957.0</td><td>1522.69</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35.83</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2025</td><td>02</td><td>705065</td><td>8957.0</td><td>1522.69</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35.83</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2025</td><td>03</td><td>705065</td><td>8957.0</td><td>1522.69</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35.83</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2025</td><td>04</td><td>705065</td><td>8957.0</td><td>1522.69</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35.83</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2025</td><td>05</td><td>705065</td><td>8957.0</td><td>1522.69</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35.83</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2025</td><td>06</td><td>705065</td><td>8957.0</td><td>1522.69</td><td>716.56</td><td>1</td><td>8957</td><td>447.85</td><td>179.14</td><td>1</td><td>8957</td><td>44.79</td><td>8957</td><td>35.83</td><td>8957</td><td>71.66</td><td>17.91</td></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9167.98</td> <td>9315.28</td> <td></td> <td>5822.05</td> <td>2328.82</td> <td></td> <td>582.2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div>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25.08	8957	71.66	17.91	2024	07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4	08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4	09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4	10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4	11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4	12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1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2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3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4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5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6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合计			19167.98	9315.28		5822.05	2328.82		582.2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25.08	8957	71.66	17.91																																																																																																																																																																																																																																																																																												
	2024	07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4	08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4	09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4	10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4	11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4	12	705065	8957.0	1433.12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1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2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3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4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5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2025	06	705065	8957.0	1522.69	716.56	1	8957	447.85	179.14	1	8957	44.79	8957	35.83	8957	71.66	17.91																																																																																																																																																																																																																																																																																													
合计			19167.98	9315.28		5822.05	2328.82		582.27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985e6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30%;">单位编号</td> <td style="width: 30%;">单位名称</td> </tr> <tr> <td>705065</td> <td>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abl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bottom: 10px;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X(-50%);"> <p>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6月20日 证明专用章</p> </div> </div>																																																																																																																																																																																																																																																																																																														

周禹熹

姓名	周禹熹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3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9.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相关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禹熹
身份证号：5139011994031002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0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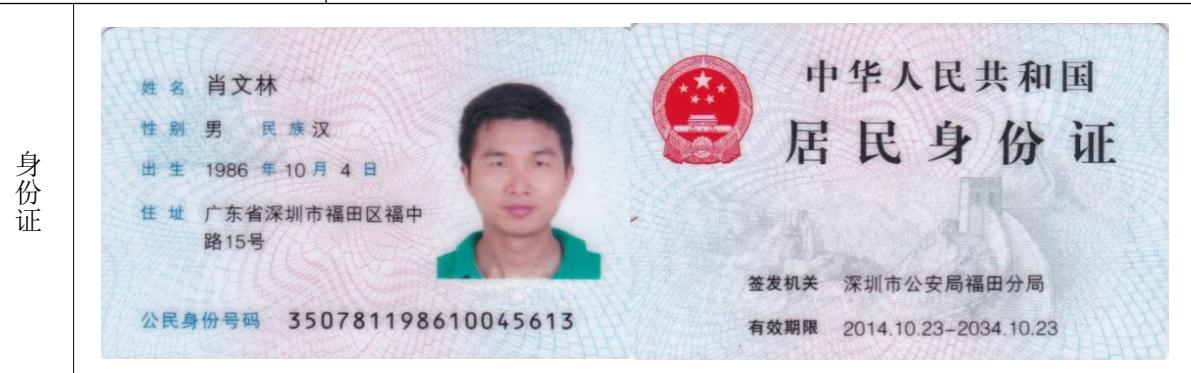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 保 证 明</p>	<p>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p> <p>姓名：周禹熹 社保电脑号：802433404 身份证号码：513901199403100217</p> <p>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p>															<p>页码：1</p> <p>计算单位：元</p> <p style="margin-top: 10px;">社保费缴纳清单</p> <p style="margin-top: 10px;">证明专用章</p>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4	06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6.4		9428	75.42	18.86
	2024	07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08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09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0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1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6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20175.92	9805.12		6128.2	2451.28		612.82		479.92	360.46		245.18				

肖文林

姓名	肖文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福建工程学院 勘察技术与工程		毕业时间		2009.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相关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职称证书



上岗证书



社
保
证
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文林

社保电脑号：627142141

身份证号码：350781198610045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6.4	9428	75.42	18.86
2024	07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08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09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0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1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6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20175.92	9805.12			6128.2	2451.28			612.82			478.92	980.46	245.18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i/>，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a174e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卢试文

姓名	卢试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交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08.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相关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上岗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卢试文		社保电脑号: 624877181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50625679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7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08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09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1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3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4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5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6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3.8	10950	87.5	21.9
合计			22546.5	10956.0		6947.5	2739.0		694.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社保证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4a03a31')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杨坤

姓名	杨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 勘察技术与工程		毕业时间		2012.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相关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坤

身份证号：5113211990111163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4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 保 证 明</p>	<p>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p> <p>姓名：杨坤 社保电脑号：632798385 身份证号码：511321199011116317</p> <p>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 rowspan="2">缴费年</th> <th rowspan="2">月</th> <th rowspan="2">单位编号</th> <th colspan="3">养老保险</th> <th colspan="3">医疗保险</th> <th colspan="3">生育</th> <th colspan="3">工伤保险</th> <th colspan="3">失业保险</th> </tr> <tr>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td><td>06</td><td>705065</td><td>7393.0</td><td>1182.88</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0.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2024</td><td>07</td><td>705065</td><td>7393.0</td><td>1182.88</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2024</td><td>08</td><td>705065</td><td>7393.0</td><td>1182.88</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2024</td><td>09</td><td>705065</td><td>7393.0</td><td>1182.88</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2024</td><td>10</td><td>705065</td><td>7393.0</td><td>1182.88</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2024</td><td>11</td><td>705065</td><td>7393.0</td><td>1182.88</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2024</td><td>12</td><td>705065</td><td>7393.0</td><td>1182.88</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2025</td><td>01</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2025</td><td>02</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2025</td><td>03</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2025</td><td>04</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2025</td><td>05</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2025</td><td>06</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5821.02</td> <td>7688.72</td> <td></td> <td></td> <td>4805.45</td> <td>1922.18</td> <td></td> <td></td> <td>480.61</td> <td></td> <td>375.04</td> <td>168.02</td> <td>192.27</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7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8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9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0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1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3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4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5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6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15821.02	7688.72			4805.45	1922.18			480.61		375.04	168.02	192.2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7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8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9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0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1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3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4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5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6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15821.02	7688.72			4805.45	1922.18			480.61		375.04	168.02	192.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5679d2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超斌

姓名	徐超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惠州学院、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6.06					
现任职务	技术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相关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身份证									
毕业证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徐超斌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p> <p>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惠州学院</p> <p>校 长：彭永宏</p> <p>证书编号：105771201605001247</p> <p>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超斌
身份证号：4309221994111300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4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h3>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h3> <p>姓名: 徐超斌 社保电脑号: 500091862 身份证号码: 4309221994113001X</p> <p>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p>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 rowspan="2">缴费年 月</th> <th rowspan="2">单位编号</th> <th colspan="3">养老保险</th> <th colspan="3">医疗保险</th> <th colspan="3">生育</th> <th colspan="3">工伤保险</th> <th colspan="3">失业保险</th> </tr> <tr>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r> </thead> <tbody> <tr><td>2024/06</td><td>705065</td><td>3600.0</td><td>576.0</td><td>288.0</td><td>1</td><td>6475</td><td>323.75</td><td>129.5</td><td>1</td><td>6475</td><td>32.38</td><td>3600</td><td>10.08</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td>2024/07</td><td>705065</td><td>4492.0</td><td>718.72</td><td>359.36</td><td>1</td><td>6475</td><td>323.75</td><td>129.5</td><td>1</td><td>6475</td><td>32.38</td><td>3600</td><td>14.4</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td>2024/08</td><td>705065</td><td>4492.0</td><td>718.72</td><td>359.36</td><td>1</td><td>6475</td><td>323.75</td><td>129.5</td><td>1</td><td>6475</td><td>32.38</td><td>3600</td><td>14.4</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td>2024/09</td><td>705065</td><td>4492.0</td><td>718.72</td><td>359.36</td><td>1</td><td>6475</td><td>323.75</td><td>129.5</td><td>1</td><td>6475</td><td>32.38</td><td>3600</td><td>14.4</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td>2024/10</td><td>705065</td><td>4492.0</td><td>718.72</td><td>359.36</td><td>1</td><td>6475</td><td>323.75</td><td>129.5</td><td>1</td><td>6475</td><td>32.38</td><td>3600</td><td>14.4</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td>2024/11</td><td>705065</td><td>4492.0</td><td>718.72</td><td>359.36</td><td>1</td><td>6475</td><td>323.75</td><td>129.5</td><td>1</td><td>6475</td><td>32.38</td><td>3600</td><td>14.4</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td>2024/12</td><td>705065</td><td>4492.0</td><td>718.72</td><td>359.36</td><td>1</td><td>6475</td><td>323.75</td><td>129.5</td><td>1</td><td>6475</td><td>32.38</td><td>3600</td><td>14.4</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td>2025/01</td><td>705065</td><td>4492.0</td><td>763.64</td><td>359.36</td><td>1</td><td>6733</td><td>336.65</td><td>134.66</td><td>1</td><td>6733</td><td>33.67</td><td>3600</td><td>14.4</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td>2025/02</td><td>705065</td><td>4492.0</td><td>763.64</td><td>359.36</td><td>1</td><td>6733</td><td>336.65</td><td>134.66</td><td>1</td><td>6733</td><td>33.67</td><td>3600</td><td>14.4</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td>2025/03</td><td>705065</td><td>4492.0</td><td>763.64</td><td>359.36</td><td>1</td><td>6733</td><td>336.65</td><td>134.66</td><td>1</td><td>6733</td><td>33.67</td><td>3600</td><td>14.4</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td>2025/04</td><td>705065</td><td>4492.0</td><td>763.64</td><td>359.36</td><td>1</td><td>6733</td><td>336.65</td><td>134.66</td><td>1</td><td>6733</td><td>33.67</td><td>3600</td><td>14.4</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td>2025/05</td><td>705065</td><td>4492.0</td><td>763.64</td><td>359.36</td><td>1</td><td>6733</td><td>336.65</td><td>134.66</td><td>1</td><td>6733</td><td>33.67</td><td>3600</td><td>14.4</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td>2025/06</td><td>705065</td><td>4492.0</td><td>763.64</td><td>359.36</td><td>1</td><td>6733</td><td>336.65</td><td>134.66</td><td>1</td><td>6733</td><td>33.67</td><td>3600</td><td>14.4</td><td>3600</td><td>28.8</td><td>7.2</td></tr> <tr> <td align="center" style="font-weight: bold;">合计</td> <td></td> <td>9470.16</td> <td>14600.32</td> <td></td> <td></td> <td>4286.15</td> <td>1714.46</td> <td></td> <td></td> <td>428.68</td> <td></td> <td>132.88</td> <td>374.4</td> <td>93.6</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div>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06	705065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0.08	3600	28.8	7.2	2024/07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4/08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4/09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4/10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4/11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4/12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01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02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03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04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05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06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合计		9470.16	14600.32			4286.15	1714.46			428.68		132.88	374.4	93.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06	705065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0.08	3600	28.8	7.2																																																																																																																																																																																																																																																															
2024/07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4/08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4/09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4/10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4/11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4/12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01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02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03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04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05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06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合计		9470.16	14600.32			4286.15	1714.46			428.68		132.88	374.4	93.6																																																																																																																																																																																																																																																																	

社保证明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7274a04c6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705065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雷远建

姓名	雷远建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0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1.07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相关证书	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身份证							
毕业证	 <p>成人高等教育</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雷远建 性别 女, 一九七六年 五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 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p> <p>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p> <p>校名: 湖南工业大学 校长: 王汉青</p> <p>批准文号: 115355201105010519 证书编号: 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9号</p> <p>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p> <p>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远建
身份证号：510724197605240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3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远建

社保电脑号：603917105

身份证号码：5107241976052402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21.93	7832	62.66	15.66	
2024	07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08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09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0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1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2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1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6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2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6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3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6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4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6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5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6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6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6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合计			16767.62	8148.64		5092.9	2037.16		509.32							338.07	814.88	20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7274974e4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01日
证明专用章

4、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投标人提供数量
1	全自动测量全站仪（精度： 0.5''）	≥3 台	6
2	北斗 GPS 高精度定位仪（精 度：±2.5mm+1ppm）	≥3 台	3
3	一体化裂缝计（精度： 0.02mm）	≥3 台	3
4	固定测斜仪（自动化）（精 度：0.01mm/0.5m）	≥3 台	3
5	自动化数据采集仪(通道数 8 通道)	≥3 台	3
6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地质 雷达）	≥1 台	1

注：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监测设备检定证书及发票

1.1 全站仪-天宝 S5Tim

1.1.1. 出厂编号: 36830550 (有效期至: 2026/03/18)

广州市烈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检 定 证 书

证书编号 全站仪 检编 第 2025-10301 号

委 托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全站仪

型 号 规 格 S5Tim

制 造 厂 Trimble

出 厂 编 号 36830550 管理编号 CS-Y-343

结 论 I级合格

支付宝扫一扫

主 管 何享赞
核 验 何享赞
检 定 钟根永

检定日期: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计量标准证书号: [2021]越量标越企证字第 0010 号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粤修 01000102
粤计量协会证书编号: GDAM 第 01-271 号

IMC

第 1 页/共 2 页

检定结果

原始记录号: XQZY24042499

1. 测角部分

1.1 外观及一般功能检查:	合格	
1.2 基础性调整与校准:	合格	
1.3 水准器轴与竖轴的垂直度:	合格	
1.4 望远镜竖丝铅垂度:	合格	
1.5 望远镜视轴与横轴垂直度:	3.7"	允差:6.0"
1.6 望远镜调焦运行误差:	///	
1.7 照准误差:	3.3"	允差:6.0"
1.8 竖盘指标差:	4.5"	允差:12.0"
1.9 横轴误差:	3.5"	允差:10.0"
1.10 补偿器补偿范围:	±4'	不小于 2'
1.11 补偿器零位误差:	5.2"	允差:10.0"
1.12 补偿器补偿误差:	1.7"	允差:3.0"
1.13 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	0.5"	允差:0.7"
1.14 一测回垂直角测角标准偏差:	///	
1.15 激光(光学)对中器视轴与竖轴的重合度:	0.6mm	允差:1.0mm

2. 测距部分

2.1 发射,接收,照准三轴关系的正确性:	合格	
2.2 分辨力:	0.1mm	允差:0.2mm
2.3 调制光相位均匀性:	0.4mm	允差:0.5mm
2.4 测量的重复性:	0.4mm	允差:0.5mm
2.5 加常数 K 与乘常数 R:	K= 0.5mm R= -0.4mm/km	
2.6 加常数 K 与乘常数 R 的标准差:	m _K = 0.3mm m _R = 0.4mm/km	允差:0.5mm 允差:0.5mm/km
2.7 测距综合标准差	a= 0.5mm b= 0.3mm/km	允差: 1.0mm 允差: 1.0mm/km

“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 0.4" k=2
“测距综合标准差”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1.0mm k=2

(依据“JJF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3 本次校准室外基线场的环境条件: 温度 23.2°C 相对湿度 52.6% 气压 1012.5 hpa

说明:

1 本次检定技术依据:

JJG703-2003 光电测距仪检定规程 JJG100-2003 全站型电子速测仪检定规程

2 本次检定的计量标准器:

经纬仪检定装置 证书编号: CYY202310004 发证机构: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多齿分度台 证书编号: CDP202307404 发证机构: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长度检定场 证书编号: JX2023-32 号 发证机构: 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

3 检定地点: 室内-本单位检定室

4 本公司检定室环境条件: 温 度: (20.0±5.0) °C 相对湿度(55±5)% 气 压: 1000.8 hpa

5 本单位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批准为测量仪器维修检定单位

全站仪 S5Tim 发票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904917 4400212130 04904917			
					开票日期：2021年07月23日			
购买人名称：深圳市南洋研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支行4000027919200058855					销售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大地测量仪器*全站仪 规格型号：S5-TI-M 单位：套 数量：0.5 单价：112274.35628 金额：56337.17 税率：13% 税额：7362.83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陆万肆仟圆整					(小写) ￥64000.00			
销售人：广州宏拓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1786057403G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路3号111房之二 020-86359050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广州景泰支行44067501040003920 收款人：谢绮红					备注 全站仪：36830554/TDC600:6051X00260/充电器：02 4701204232728A			
复核：唐丽春					开票人：贺保丹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904916 4400212130 04904916			
					开票日期：2021年07月23日			
购买人名称：深圳市南洋研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支行4000027919200058855					销售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大地测量仪器*全站仪 规格型号：S5-TI-M 单位：套 数量：0.5 单价：112274.35628 金额：56337.17 税率：13% 税额：7362.83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陆万肆仟圆整					(小写) ￥64000.00			
销售人：广州宏拓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1786057403G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路3号111房之二 020-86359050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广州景泰支行44067501040003920 收款人：谢绮红					备注 全站仪：36830554/TDC600:6051X00260/充电器：02 4701204232728A			
复核：唐丽春					开票人：贺保丹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1.2 全站仪-S9

1.2.1 出厂编号: 36830471 (有效期至: 2025/10/19)

广州市烈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检 定 证 书

证书编号 全站仪 检编 第 2024-11131 号

委 托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全站仪

型号规格 S5

制造厂 Trimble

出厂编号 36830471 管理编号 CS-Y-290

结论 I 级合格



主管 何享赞
核验 何享赞
检定 钟根永

支付宝扫一扫

检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计量标准证书号: [2021]越量标越企证字第 0010 号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粤修 01000102

粤计量协会证书编号: GDAM 第 01-271 号



第 1 页/共 2 页

检定结果

原始记录号: XQZY24100700

1. 测角部分

1.1 外观及一般功能检查:	合格	
1.2 基础性调整与校准:	合格	
1.3 水准器轴与竖轴的垂直度:	合格	
1.4 望远镜竖丝铅垂度:	合格	
1.5 望远镜视轴与横轴垂直度:	0.3"	允差:6.0"
1.6 望远镜调焦运行误差:	///	
1.7 照准误差:	1.0"	允差:6.0"
1.8 竖盘指标差:	-4.0"	允差:12.0"
1.9 横轴误差:	3.4"	允差:10.0"
1.10 补偿器补偿范围:	±3'	不小于 2'
1.11 补偿器零位误差:	-8.3"	允差:10.0"
1.12 补偿器补偿误差:	1.0"	允差:3.0"
1.13 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	0.4"	允差:0.7"
1.14 一测回垂直角测角标准偏差:	///	
1.15 激光(光学)对中器视轴与竖轴的重合度:	0.3mm	允差:1.0mm

2. 测距部分

2.1 发射,接收,照准三轴关系的正确性:	合格	
2.2 分辨力:	0.1mm	允差:0.2mm
2.3 调制光相位均匀性:	0.2mm	允差:0.5mm
2.4 测量的重复性:	0.2mm	允差:0.5mm
2.5 加常数 K 与乘常数 R:	K= 0.5mm R= 0.5mm/km	
2.6 加常数 K 与乘常数 R 的标准差:	m _K = 0.2mm m _R = 0.3mm/km	允差:0.5mm 允差:0.5mm/km
2.7 测距综合标准差	a= 0.4mm b= 0.3mm/km	允差: 1.0mm 允差: 1.0mm/km

“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 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0.4''$ $k=2$
“测距综合标准差” 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1.0\text{mm}$ $k=2$

(依据“JJF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3 本次校准室外基线场的环境条件: 温度 17.5°C 相对湿度 55.2% 气压 1009.4 hpa

说明:

1 本次检定技术依据:

JJG703-2003 光电测距仪检定规程 JJG100-2003 全站型电子速测仪检定规程

2 本次检定的计量标准器:

经纬仪检定装置	证书编号: CYY202310004	发证机构: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多齿分度台	证书编号: CDP202307404	发证机构: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长度检定场	证书编号: JX2023-32 号	发证机构: 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

3 检定地点: 室内-本单位检定室

4 本公司检定室环境条件: 温度: $(20.0 \p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55 \pm 5\%$)% 气压: 1000.8 hpa

5 本单位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批准为测量仪器维修检定单位

1.2.2 出厂编号: 36830477 (有效期至: 2025/12/04)

广州市烈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全站仪 检编 第 2024-11237 号

委 托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全站仪

型号规格 S5

制造厂 Trimble

出厂编号 36830477 管理编号 CS-Y-287

结论 I 级合格



主管 何享赞
核验 何享赞
检定 钟根永

支付宝扫一扫

检定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计量标准证书号: [2021]越量标越企证字第 0010 号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粤修 01000102

粤计量协会证书编号: GDAM 第 01-271 号



第 1 页/共 2 页

检定结果

原始记录号: XQZY24120812

1. 测角部分

1.1 外观及一般功能检查:	合格	
1.2 基础性调整与校准:	合格	
1.3 水准器轴与竖轴的垂直度:	合格	
1.4 望远镜竖丝铅垂度:	合格	
1.5 望远镜视轴与横轴垂直度:	-2.7"	允差:6.0"
1.6 望远镜调焦运行误差:	///	
1.7 照准误差:	2.9"	允差:6.0"
1.8 竖盘指标差:	2.2"	允差:12.0"
1.9 横轴误差:	3.6"	允差:10.0"
1.10 补偿器补偿范围:	±3'	不小于 2'
1.11 补偿器零位误差:	3.8"	允差:10.0"
1.12 补偿器补偿误差:	1.7"	允差:3.0"
1.13 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	0.6"	允差:0.7"
1.14 一测回垂直角测角标准偏差:	///	
1.15 激光(光学)对中器视轴与竖轴的重合度:	0.7mm	允差:1.0mm

2. 测距部分

2.1 发射,接收,照准三轴关系的正确性:	合格	
2.2 分辨力:	0.1mm	允差:0.2mm
2.3 调制光相位均匀性:	0.3mm	允差:0.5mm
2.4 测量的重复性:	0.3mm	允差:0.5mm
2.5 加常数 K 与乘常数 R:	K= 0.4mm R= -0.6mm/km	
2.6 加常数 K 与乘常数 R 的标准差:	m _K = 0.5mm m _R = -0.3mm/km	允差:0.5mm 允差:0.5mm/km
2.7 测距综合标准差	a= 0.4mm b= 0.8mm/km	允差: 1.0mm 允差: 1.0mm/km

“—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 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0.4''$ $k=2$

“测距综合标准差” 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1.0\text{mm}$ $k=2$

(依据“JJF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3 本次校准室外基线场的环境条件: 温度 17.5°C 相对湿度 55.2% 气压 1009.4 hpa

说明:

1 本次检定技术依据:

JJG703-2003 光电测距仪检定规程 JJG100-2003 全站型电子速测仪检定规程

2 本次检定的计量标准器:

经纬仪检定装置	证书编号: CYY202310004	发证机构: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多齿分度台	证书编号: CDP202307404	发证机构: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长度检定场	证书编号: JX2023-32 号	发证机构: 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

3 检定地点: 室内-本单位检定室

4 本公司检定室环境条件: 温度: $(20.0 \p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55 \pm 5)\%$ 气压: 1000.8 hpa

5 本单位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批准为测量仪器维修检定单位

全站仪 S9 发票

 440021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423612 4400214130 47423612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购买方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移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749774765576			密码区 $3-0//06867754-11-3-7>3206/<6891+>>/+*6665>796492>4>21/4-1>-+968994684>16/1-736616/<5+-1+->/>+82<65<7/22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大地测量仪器*DR HP型全站仪	规格型号 S9 0.5"	单位 套	数量 0.3	单价 194690.26549	金额 58407.08	税率 13%	税额 7592.92
合计						￥58407.08	￥7592.9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万陆仟圆整						(小写) ￥66000.00		
销售方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移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宏拓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1786057403G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路3号111房之二 020-86359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广州景泰支行44067501040003920			备注 				
	收款人: 唐丽春 复核: 谢绮红 开票人: 黄保丹						销售方: 	
 440021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423611 4400214130 47423611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购买方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移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749774765576			密码区 $13*4+1>0*51-5<+>215536/+4>16322779*9<+835767233-+2713266663773<711360654>/4355>39-4>15102738<-<*>5777675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大地测量仪器*DR HP型全站仪	规格型号 S9 0.5"	单位 套	数量 0.35	单价 194690.26549	金额 68141.59	税率 13%	税额 8858.41
合计						￥68141.59	￥8858.4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柒仟圆整						(小写) ￥77000.00		
销售方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移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宏拓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1786057403G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路3号111房之二 020-86359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广州景泰支行44067501040003920			备注 				
	收款人: 唐丽春 复核: 谢绮红 开票人: 黄保丹						销售方: 	
 440021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423610 4400214130 47423610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购买方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移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749774765576			密码区 $*21-+1-*970>9-3051+9*58673+53005/03*4765160559/<08-35*8+*6<6+*>72+64129>3733+900*773+61205911<432/16151/-7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大地测量仪器*DR HP型全站仪	规格型号 S9 0.5"	单位 套	数量 0.35	单价 194690.26549	金额 68141.59	税率 13%	税额 8858.41
合计						￥68141.59	￥8858.4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柒仟圆整						(小写) ￥77000.00		
销售方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移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宏拓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1786057403G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路3号111房之二 020-86359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广州景泰支行44067501040003920			备注 				
	收款人: 唐丽春 复核: 谢绮红 开票人: 黄保丹						销售方: 	

 440021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small>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监制</small> <small>发票联</small>							No 47423609 4400214130 47423609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购买方 <small>税总督第(2021)280号中纺华森实业有限公司</small>		名称: 深圳市勘研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749774765576			密 码 区 82<-*76011452*/<8->-152-2<2 >3<91<*>045><05-+57817*/5<4 7*1+65*8181<25828/9<93-0/6 +2<2*1*91+/8241-605++13<8<*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大地测量仪器*DR HP型全站仪 S9 0.5"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套	0.3	194690.26549	58407.08	13%	7592.92	
合 计							¥ 58407.08	¥ 7592.92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万陆仟圆整				(小写) ¥ 66000.00			
销售方 <small>税总督第(2021)280号中纺华森实业有限公司</small>		名称: 广州宏拓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1786057403G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路3号111房之二 020-86359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广州景泰支行44067501040003920			备注 全站仪: 38040108 充电器: 024701197161556A					第三联: 发票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唐丽春			复核: 谢绮红	开票人: 贺保丹				

 440021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small>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监制</small> <small>发票联</small>							No 47423608 4400214130 47423608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购买方 <small>税总督第(2021)280号中纺华森实业有限公司</small>		名称: 深圳市勘研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749774765576			密 码 区 5<+479723*0080+*++5387-*--1 5<1-/0***1175*/24<6284*185 90847+133>93*1/84+-*85342> /-16*3-/4/<<153/*34+-0-<4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大地测量仪器*DR HP型全站仪 S9 0.5"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套	0.35	194690.26549	68141.59	13%	8858.41	
合 计							¥ 68141.59	¥ 8858.41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柒仟圆整				(小写) ¥ 77000.00			
销售方 <small>税总督第(2021)280号中纺华森实业有限公司</small>		名称: 广州宏拓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1786057403G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路3号111房之二 020-86359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广州景泰支行44067501040003920			备注 全站仪: 38040108 充电器: 024701197161556A					第三联: 发票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唐丽春			复核: 谢绮红	开票人: 贺保丹				

 440021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small>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监制</small> <small>发票联</small>							No 47423607 4400214130 47423607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购买方 <small>税总督第(2021)280号中纺华森实业有限公司</small>		名称: 深圳市勘研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749774765576			密 码 区 +448/097<9*5-2/2+36672*+><1/ 2759<85**67<*-5*49<0/44506 +0*380>>96761+8-92/5467<9< <<1/1579<*4<<63+4-5>*0/8964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大地测量仪器*DR HP型全站仪 S9 0.5"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套	0.35	194690.26549	68141.59	13%	8858.41	
合 计							¥ 68141.59	¥ 8858.41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柒仟圆整				(小写) ¥ 77000.00			
销售方 <small>税总督第(2021)280号中纺华森实业有限公司</small>		名称: 广州宏拓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1786057403G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路3号111房之二 020-86359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广州景泰支行44067501040003920			备注 全站仪: 38040108 充电器: 024701197161556A					第三联: 发票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唐丽春			复核: 谢绮红	开票人: 贺保丹				

1.3 全站仪 NET05AX (索佳)

1.3.1 出厂编号: KG0271 (有效期至: 2026/03/13)

广州市烈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检 定 证 书

证书编号 全站仪 检编 第 2025-10250 号

委 托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全站仪

型号规格 NET05AX

制造厂 SOKKIA

出厂编号 KG0271 管理编号 CS-Y-148

结 论 I级合格

主管 何享赞
核验 何享赞
检定 钟根永

支付宝扫一扫

检定日期: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计量标准证书号: [2021]越量标越企证字第 0010 号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粤修 01000102
粤计量协会证书编号: GDAM 第 01-271 号

MC

第 1 页/共 2 页

检定结果

原始记录号: XQZY25031221

1. 测角部分

1.1 外观及一般功能检查:	合格	
1.2 基础性调整与校准:	合格	
1.3 水准器轴与竖轴的垂直度:	合格	
1.4 望远镜竖丝铅垂度:	合格	
1.5 望远镜视轴与横轴垂直度:	2.0"	允差:6.0"
1.6 望远镜调焦运行误差:	///	
1.7 照准误差:	1.0"	允差:6.0"
1.8 竖盘指标差:	2.5"	允差:12.0"
1.9 横轴误差:	3.5"	允差:10.0"
1.10 补偿器补偿范围:	±3'	不小于 2'
1.11 补偿器零位误差:	1.0"	允差:10.0"
1.12 补偿器补偿误差:	2.0"	允差:3.0"
1.13 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	0.5"	允差:0.5"
1.14 一测回垂直角测角标准偏差:	///	
1.15 激光(光学)对中器视轴与竖轴的重合度:	0.7mm	允差:1.0mm

2. 测距部分

2.1 发射,接收,照准三轴关系的正确性:	合格	
2.2 分辨力:	0.2mm	允差:0.2mm
2.3 调制光相位均匀性:	0.5mm	允差:0.5mm
2.4 测量的重复性:	0.5mm	允差:0.5mm
2.5 加常数 K 与乘常数 R:	K= 1.0mm R= 0.6mm/km	
2.6 加常数 K 与乘常数 R 的标准差:	m _K = 0.2mm m _R = 0.4mm/km	允差:0.5mm 允差:0.5mm/km
2.7 测距综合标准差	a= 1.0mm b= -0.4mm/km	允差: 1.0mm 允差: 1.0mm/km

“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 0.4" k=2
“测距综合标准差”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1.0mm k=2

(依据“JJF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3 本次校准室外基线场的环境条件: 温度 28.5°C 相对湿度 55.2% 气压 1009.4 hpa

说明:

1 本次检定技术依据:

JJG703-2003 光电测距仪检定规程 JJG100-2003 全站型电子速测仪检定规程

2 本次检定的计量标准器:

经纬仪检定装置 证书编号: CYY202310004 发证机构: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多齿分度台 证书编号: CDP202307404 发证机构: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长度检定场 证书编号: JX2023-32 号 发证机构: 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

3 检定地点: 室内-本单位检定室

4 本公司检定室环境条件: 温度: (20.0±5.0) °C 相对湿度(55±5)% 气压: 1000.8 hpa

5 本单位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批准为测量仪器维修检定单位

1.3.2 出厂编号: KG0291 (有效期至: 2026/03/13)

广州市烈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检 定 证 书

证书编号 全站仪 检编 第 2025-10249 号

委 托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全站仪

型号规格 NET05AX

制造厂 SOKKIA

出厂编号 KG0291 管理编号 CS-Y-147

结 论 I 级合格



主 管 何享赞
核 验 何享赞
检 定 钟根永

支付宝扫一扫

检定日期: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计量标准证书号: [2021]越量标越企证字第 0010 号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粤修 01000102

粤计量协会证书编号: GDAM 第 01-271 号



第 1 页/共 2 页

检定结果

原始记录号: XQZY25031220

1. 测角部分

1.1 外观及一般功能检查:	合格	
1.2 基础性调整与校准:	合格	
1.3 水准器轴与竖轴的垂直度:	合格	
1.4 望远镜竖丝铅垂度:	合格	
1.5 望远镜视轴与横轴垂直度:	3.0"	允差:6.0"
1.6 望远镜调焦运行误差:	///	
1.7 照准误差:	0.5"	允差:6.0"
1.8 竖盘指标差:	2.0"	允差:12.0"
1.9 横轴误差:	2.5"	允差:10.0"
1.10 补偿器补偿范围:	±3'	不小于 2'
1.11 补偿器零位误差:	0.5"	允差:10.0"
1.12 补偿器补偿误差:	1.0"	允差:3.0"
1.13 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	0.5"	允差:0.5"
1.14 一测回垂直角测角标准偏差:	///	
1.15 激光(光学)对中器视轴与竖轴的重合度:	0.6mm	允差:1.0mm

2. 测距部分

2.1 发射,接收,照准三轴关系的正确性:	合格	
2.2 分辨力:	0.2mm	允差:0.2mm
2.3 调制光相位均匀性:	0.5mm	允差:0.5mm
2.4 测量的重复性:	0.3mm	允差:0.5mm
2.5 加常数 K 与乘常数 R:	K= 0.2mm R= 0.4mm/km	
2.6 加常数 K 与乘常数 R 的标准差:	m _k = 0.4mm m _R = 0.5mm/km	允差:0.5mm 允差:0.5mm/km
2.7 测距综合标准差	a= 0.8mm b= -0.4mm/km	允差: 1.0mm 允差: 1.0mm/km

“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 0.4" k=2
“测距综合标准差”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1.0mm k=2

(依据“JJF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3 本次校准室外基线场的环境条件: 温度 28.5°C 相对湿度 55.2% 气压 1009.4 hpa

说明:

1 本次检定技术依据:

JJG703-2003 光电测距仪检定规程 JJG100-2003 全站型电子速测仪检定规程

2 本次检定的计量标准器:

经纬仪检定装置 证书编号: CYY202310004 发证机构: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多齿分度台 证书编号: CDP202307404 发证机构: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长度检定场 证书编号: JX2023-32 号 发证机构: 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

3 检定地点: 室内-本单位检定室

4 本公司检定室环境条件: 温度: (20.0±5.0) °C 相对湿度(55±5)% 气压: 1000.8 hpa

5 本单位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批准为测量仪器维修检定单位

1. 3. 3 出厂编号: KG0330 (有效期至: 2025/10/09)

广州市烈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检 定 证 书

证书编号 全站仪 检编 第 2024-21325 号

委 托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全站仪

型号规格 NET05AX

制造厂 SOKKIA

出厂编号 KG0330 管理编号: CS-Y-162

结论 1 级合格



主管 何享赞
核验 何享赞
检定 钟根永

支付宝扫一扫

检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计量标准证书号: [2021]越量标越企证字第 0010 号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粤修 01000102

粤计量协会证书编号: GDAM 第 01-271 号



第 1 页/共 2 页

检定结果

原始记录号: XQZY24103325

1. 测角部分

1.1 外观及一般功能检查:	合格	
1.2 基础性调整与校准:	合格	
1.3 水准器轴与竖轴的垂直度:	合格	
1.4 望远镜竖丝铅垂度:	合格	
1.5 望远镜视轴与横轴垂直度:	2.5"	允差:6.0"
1.6 望远镜调焦运行误差:	///	
1.7 照准误差:	0.5"	允差:6.0"
1.8 竖盘指标差:	1.0"	允差:12.0"
1.9 横轴误差:	1.7"	允差:10.0"
1.10 补偿器补偿范围:	±3'	不小于 2'
1.11 补偿器零位误差:	1.5"	允差:10.0"
1.12 补偿器补偿误差:	1.2"	允差:3.0"
1.13 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	0.5"	允差:0.5"
1.14 一测回垂直角测角标准偏差:	///	
1.15 激光(光学)对中器视轴与竖轴的重合度:	0.8mm	允差:1.0mm

2. 测距部分

2.1 发射,接收,照准三轴关系的正确性:	合格	
2.2 分辨力:	0.1mm	允差:0.2mm
2.3 调制光相位均匀性:	0.2mm	允差:0.5mm
2.4 测量的重复性:	0.2mm	允差:0.5mm
2.5 加常数 K 与乘常数 R:	K= 0.5mm R= 0.6mm/km	
2.6 加常数 K 与乘常数 R 的标准差:	m _K = 0.2mm m _R = 0.3mm/km	允差:0.5mm 允差:0.5mm/km
2.7 测距综合标准差	a= 0.6mm b= 0.5mm/km	允差: 1.0mm 允差: 1.0mm/km

“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 0.4" k=2
“测距综合标准差”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1.0mm k=2

(依据“JJF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3 本次校准室外基线场的环境条件: 温度 31.5°C 相对湿度 55.2% 气压 1009.4 hpa

说明:

1 本次检定技术依据:

JJG703-2003 光电测距仪检定规程 JJG100-2003 全站型电子速测仪检定规程

2 本次检定的计量标准器:

经纬仪检定装置 证书编号: CYY202310004 发证机构: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多齿分度台 证书编号: CDP202307404 发证机构: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长度检定场 证书编号: JX2023-32 号 发证机构: 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

3 检定地点: 室内-本单位检定室

4 本公司检定室环境条件: 温 度: (20.0±5.0) °C 相对湿度(55±5)% 气 压: 1000.8 hpa

5 本单位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批准为测量仪器维修检定单位

全站仪 NET05AX (索佳) 发票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216792 4403133140
03216792
开票日期: 2014年04月10日

购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181044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0755-63322632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4000027919200058855		密: 82373-910958654>6/02442999 5+7-61*6>28>4*1953-69-73+5 5*<1155/18696<<<9**9*>/248 2<7>16<0815*/>28+2610/0-7**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全站仪		规格型号 NET05AX	单位 套	数量 0.4	单价 239316.23932
					金额 95726.50
					税率 17%
					税额 16273.50
合计					¥ 95726.50 ¥ 16273.5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 112000.00			
销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博飞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61960559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8号康体大厦七层(A) 83655208 开户行及帐号: 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 814281208410001		备注 440301761960559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林泽洪		复核: 王琪		开票人: 杨升燕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216793 4403133140
03216793
开票日期: 2014年04月10日

购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181044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0755-63322632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4000027919200058855		密: +<2/06/+>61-4>5/7+72/6/<3* 13951>>813>214285/92*81+52> 码*6-079*---+10/-6-/8+2/+ 9/+0/228-8+3>24288*5+6/82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全站仪		规格型号 NET05AX	单位 套	数量 0.4	单价 239316.23932
					金额 95726.50
					税率 17%
					税额 16273.50
合计					¥ 95726.50 ¥ 16273.5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 112000.00			
销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博飞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61960559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8号康体大厦七层(A) 83655208 开户行及帐号: 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 814281208410001		备注 440301761960559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林泽洪		复核: 王琪		开票人: 杨升燕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216800 4403133140
03216800
开票日期: 2014年04月16日

购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181044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0755-63322632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4000027919200058855		密: +4-3693133493<5005674<7118+ 91//0*12-96><5*8/13956/476 码*38959*02<14/2251*86>4+4-< 166*229+3-529-96+455527800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全站仪		规格型号 NET05AX	单位 套	数量 0.2	单价 239316.23932
					金额 47863.25
					税率 17%
					税额 8136.75
合计					¥ 47863.25 ¥ 8136.75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圆整 (小写) ￥ 56000.00			
销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博飞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61960559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8号康体大厦七层(A) 83655208 开户行及帐号: 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 814281208410001		备注 440301761960559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林泽洪		复核: 杨升燕		开票人: 王琪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922050 4403141140
07922050
开票日期：2014年09月17日

购货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181044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中路15号 0755-83322652 开户行及帐号：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4000027919200058855			密 码 区	06*7*>-46*8>4/-4*49699-5--3 5/2*4<34<9*9>3/+361<92*6/ 056*8--9+45414+4222*4<--997 5*55<<6+997459*9+>9/7202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全站仪主机	NET05AX	台	0.4	239316.23930	95726.50	17%	16273.50
合 计					¥ 95726.50		¥ 16273.5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 112000.00			
销货单位	深圳市博飞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176196055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8号康体大厦七层(A) 83655208 开户行及帐号：招商银行深圳曼华支行 814281208410001			备注	440301761960559 440301761960559		
收款人：	袁媛	复核：	王琪	开票人：	袁媛	销货单位发票专用章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922049 4403141140
07922049
开票日期：2014年09月17日

购货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181044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中路15号 0755-83322652 开户行及帐号：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4000027919200058855			密 码 区	3*86-290716<5175871>847*6++ 59*7*2+3*010</0>4673<<44>62 -35*4+1*8/940<9053<</>/3294- *14*<+7+>5<37010-->/<4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全站仪主机	NET05AX	台	0.4	239316.23930	95726.50	17%	16273.50
合 计					¥ 95726.50		¥ 16273.5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 112000.00			
销货单位	深圳市博飞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176196055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8号康体大厦七层(A) 83655208 开户行及帐号：招商银行深圳曼华支行 814281208410001			备注	440301761960559 440301761960559		
收款人：	袁媛	复核：	王琪	开票人：	袁媛	销货单位发票专用章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922051 4403141140
07922051
开票日期：2014年09月17日

购货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181044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中路15号 0755-83322652 开户行及帐号：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4000027919200058855			密 码 区	>-1>*9*1**97133<09385*12+<2 5<59>94+*9<1/4*766/>63<*30+ 7/180661+211-2>*7*4663155*/ 2/04</1<*<<-79<18267><-72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全站仪主机	NET05AX	台	0.2	239316.23930	47863.25	17%	8136.75
合 计					¥ 47863.25		¥ 8136.75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圆整 (小写) ¥ 56000.00			
销货单位	深圳市博飞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176196055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8号康体大厦七层(A) 83655208 开户行及帐号：招商银行深圳曼华支行 814281208410001			备注	440301761960559 440301761960559		
收款人：	袁媛	复核：	王琪	开票人：	袁媛	销货单位发票专用章	

4403132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650420 4403132140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3日

购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勘索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181044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4000027919200058855			密 2-1>*587<4606/+2<6*<01-9518 9+43<67548</2+79+1/940- 4560/661+<579+0-023+8*<3017 92><2904/135>8</-47+4>+>-6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全站仪	NETOSAX	套	0.35	264957.36496	92735.04	17%	15764.96
合 计					¥ 92735.04		¥ 15764.9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 ¥ 108500.00			
销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博飞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61960559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8号康体大厦七层(A) 83655208 开户行及帐号: 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 814281208410001 收款人: 杨升燕 复核: 王琪			备注			销货单位: 深圳市勘索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3132140 开票人: 林泽洪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4403132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650421 4403132140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3日

购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勘索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181044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4000027919200058855			密 7/08>/0809-6681491>23+>*7/6 35538/14+25->52+69>5580*0<3 5>1<907696/8777/0789>->3+3 *0308614-154125+384+>1*14+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全站仪	NETOSAX	套	0.35	264957.36496	92735.04	17%	15764.96
合 计					¥ 92735.04		¥ 15764.9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 ¥ 108500.00			
销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博飞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61960559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8号康体大厦七层(A) 83655208 开户行及帐号: 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 814281208410001 收款人: 杨升燕 复核: 王琪			备注			销货单位: 深圳市勘索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3132140 开票人: 林泽洪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4403132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650422 4403132140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3日

购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勘索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181044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4000027919200058855			密 0<*2598-2-9/>4-/41>010>><04 0-></-960/6<8/4/1<3-6<9675 8<40>3-*325-55>69-252-/-103 9<213>8/+>9/0/6-<7449/7+3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全站仪	NETOSAX	套	0.3	264957.36496	79487.18	17%	13512.82
合 计					¥ 79487.18		¥ 13512.82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93000.00			
销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博飞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61960559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8号康体大厦七层(A) 83655208 开户行及帐号: 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 814281208410001 收款人: 杨升燕 复核: 王琪			备注			销货单位: 深圳市勘索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3132140 开票人: 林泽洪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1.4 测量型 GNSS 接收机

1.4.1 出厂编号: 3727917 (有效期至: 2025/11/24)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JL2418978961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Pages

送检单位

Applicant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测量型 GNSS 接收机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i86

出厂编号

Serial No

3727917

资产编号

Asset No

未标明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测绘)2301-201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型接收机 RTK 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批准人:

Approved by

陈照泉

核验员:

Checked by

林修德

检定员:

Verified by

周海琦

(证书专用章)

Stamp

检定日期 : 2024 年 11 月 25 日

Ope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Suggested Recal.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首页背面“重要声明”是证书的组成部分,任何未包含“重要声明”内容的复制均为不完整复制。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粤)法计(2024)01002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92 号

Address

邮编: 518055

Post Code

客户服务热线: 400 900 8999 - 1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电子邮件: kfzx@smq.com.cn

Email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JL2418978961

Certificate No.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Pages

检定用主要计量标准装置信息

Main Standard Devices Used

名称 Equipment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ue Date
全球导航卫星系 统(GNSS) 测量 型接收机 RTK 检 定装置	(0~44)km	$U=0.6\text{mm} \sim 2.9\text{mm}, k=2$	[2021]粤量标鹏法证 字第 277 号	2026-08-11

检定用主要标准器信息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名称 Equipment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设备编号 Equipment No.	证书号/溯源单 位 Certificate No/ Traceability to	有效期至 Due Date
GPS 超短基线场	(0~8)m	$U=0.12\text{mm}, k=2$	SB14143	CDJX2023-04 号/ 自然测量队	2026-02-21
北斗/全球卫星 导航系统基线场	6m~44km	$U=0.6\text{mm} \sim 2.9\text{mm}, k=2$	SB18719	GPS2023-03 号/ 自然测量队	2026-02-23

附加说明

Appended Directions

委托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Application Date

检定地点: 本院龙珠基地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检校场

Operation Location

环境条件: 温度 20°C 相对湿度 80%

Operation Environment

检定结果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证书编号: JL2418978961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Pages

序号	检定项目	技术要求	检定结果
1	外观	JJG2301 第6.1条	合格
2	接收机及附件	JJG2301 第6.2条	合格
3	实时动态 (RTK) 测量精度 (mm)	$\leq \sigma$	6.6
4	实时动态 (RTK) 测量重复性 (mm)	$\leq \sigma$	1.8

RTK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2.7\text{mm}+6.0\times 10^{-7}d, k=2$ 。

注:

1. 仪器实时动态 (RTK) 标称精度: $\sigma = \sqrt{a^2 + (b \times d)^2}$, 式中:

σ —仪器标称精度, mm;

a —仪器标称固定误差, mm;

b —仪器标称比例误差, mm/km;

d —基线长度, km;

2. 所有检定项目均在卫星星座条件PDOP≤4、基线长度 d 为5.7公里的情况下进行;

3. 本次检定的GNSS接收机RTK标称精度参数: $a = 8.0$ mm $b = 1.0$ mm/km

4. 本证书中给出的测量不确定度依据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评定。

1. 4. 2 出厂编号: 3799073(有效期至: 2025/11/24)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JL2418978971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Pages

送检单位 Applicant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测量型 GNSS 接收机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i86
出厂编号 Serial No	3799073
资产编号 Asset No	未标明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测绘)2301-201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型接收机 RTK 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批准人:
Approved by

陈照泉

核验员:
Checked by

林修德

检定员:
Verified by

周海清

(证书专用章)
Stamp

检定日期 : 2024 年 11 月 25 日

Ope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Suggested Recal.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首页背面“重要声明”是证书的组成部分,任何未包含“重要声明”内容的复制均为不完整复制。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粤)法计(2024)01002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92 号

Address

邮编: 518055

Post Code

客户服务热线: 400 900 8999 - 1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电子邮件: kfzx@smq.com.cn

Email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JL2418978971

Certificate No: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Pages

检定用主要计量标准装置信息

Main Standard Devices Used

名称 Equipment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 Certificate №	有效期至 Due Date
全球导航卫星系 统(GNSS) 测量 型接收机 RTK 检 定装置	(0~44)km	$U=0.6\text{mm} \sim 2.9\text{mm}, k=2$	[2021]粤量标鹏法证 字第 277 号	2026-08-11

检定用主要标准器信息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名称 Equipment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设备编号 Equipment №	证书号/溯源单 位 Certificate №/ Traceability to	有效期至 Due Date
GPS 超短基线场	(0~8)m	$U=0.12\text{mm}, k=2$	SB14143	CDJX2023-04 号/ 自然测量队	2026-02-21
北斗/全球卫星 导航系统基线场	6m~44km	$U=0.6\text{mm} \sim 2.9\text{mm}, k=2$	SB18719	GPS2023-03 号/ 自然测量队	2026-02-23

附加说明

Appended Directions

委托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Application Date

检定地点: 本院龙珠基地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检校场

Operation Location

环境条件: 温度 20°C 相对湿度 80%

Operation Environment

检定结果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证书编号: JL2418978971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Pages

序号	检定项目	技术要求	检定结果
1	外观	JJG2301 第6.1条	合格
2	接收机及附件	JJG2301 第6.2条	合格
3	实时动态 (RTK) 测量精度 (mm)	$\leq \sigma$	5.4
4	实时动态 (RTK) 测量重复性 (mm)	$\leq \sigma$	1.4

RTK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2.7\text{mm}+6.0\times 10^{-7}d, k=2$ 。

注:

1. 仪器实时动态 (RTK) 标称精度: $\sigma = \sqrt{a^2 + (b \times d)^2}$, 式中:

σ —仪器标称精度, mm;

a —仪器标称固定误差, mm;

b —仪器标称比例误差, mm/km;

d —基线长度, km;

2. 所有检定项目均在卫星星座条件PDOP≤4、基线长度 d 为5.7公里的情况下进行;

3. 本次检定的GNSS接收机RTK标称精度参数: $a = 8.0 \text{ mm}$ $b = 1.0 \text{ mm/km}$

4. 本证书中给出的测量不确定度依据JJF 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评定。

1. 4. 3 出厂编号: 3799089 (有效期至: 2025/11/24)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JL2418978981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Pages

送检单位 Applicant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测量型 GNSS 接收机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i86
出厂编号 Serial No	3799089
资产编号 Asset No	未标明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测绘)2301-201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型接收机 RTK 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证书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验员:
Checked by

检定员: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 2024 年 11 月 25 日

Ope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Suggested Recal.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首页背面“重要声明”是证书的组成部分，任何未包含“重要声明”内容的复制均为不完整复制。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粤)法计(2024)01002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92 号

Address

邮编: 518055

Post Code

客户服务热线: 400 900 8999 - 1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电子邮件: kfzx@smq.com.cn

Email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JL2418978981

Certificate No: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Pages

检定用主要计量标准装置信息

Main Standard Devices Used

名称 Equipment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ue Date
全球导航卫星系 统(GNSS) 测量 型接收机 RTK 检 定装置	(0~44)km	$U=0.6\text{mm} \sim 2.9\text{mm}, k=2$	[2021]粤量标鹏法证 字第 277 号	2026-08-11

检定用主要标准器信息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名称 Equipment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设备编号 Equipment No	证书号/溯源单 位 Certificate No/ Traceability to	有效期至 Due Date
GPS 超短基线场	(0~8)m	$U=0.12\text{mm}, k=2$	SB14143	CDJX2023-04 号/ 自然测量队	2026-02-21
北斗/全球卫星 导航系统基线场	6m~44km	$U=0.6\text{mm} \sim 2.9\text{mm}, k=2$	SB18719	GPS2023-03 号/ 自然测量队	2026-02-23

附加说明

Appended Directions

委托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Application Date

检定地点: 本院龙珠基地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检校场

Operation Location

环境条件: 温度 20°C 相对湿度 80%

Operation Environment

检定结果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证书编号: JL2418978981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Pages

序号	检定项目	技术要求	检定结果
1	外观	JJG2301 第6.1条	合格
2	接收机及附件	JJG2301 第6.2条	合格
3	实时动态 (RTK) 测量精度 (mm)	$\leq \sigma$	3.7
4	实时动态 (RTK) 测量重复性 (mm)	$\leq \sigma$	1.3

RTK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2.7\text{mm}+6.0\times 10^{-7}d, k=2$ 。

注:

1.仪器实时动态 (RTK) 标称精度: $\sigma = \sqrt{a^2 + (b \times d)^2}$, 式中:

σ —仪器标称精度, mm;

a —仪器标称固定误差, mm;

b —仪器标称比例误差, mm/km;

d —基线长度, km;

2.所有检定项目均在卫星星座条件PDOP≤4、基线长度d为5.7公里的情况下进行;

3.本次检定的GNSS接收机RTK标称精度参数: $a = 8.0$ mm $b = 1.0$ mm/km

4.本证书中给出的测量不确定度依据 JJF 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评定。

测量型 GNSS 接收机发票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978670 4403191130
25978670
开票日期：2019年10月08日

购买方 税总司〔2018〕670号中移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市国财支行 400027919200058855							密 码 区 *<+*31*1-377626*-2598<331/3 14<8756<*63590>7-04/5275<+1 62-9221-1722407+62>+<06/*1/ 669-26*8717*<67110>6-4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大地测量仪器*测量型GNSS接收机	规格型号 X5	单位 台	数量 2	单价 12743.362832	金额 25486.73	税率 13%		税额 3313.27	
合 计									¥ 25486.73	¥ 3313.2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 ¥ 28800.00	
销售方 国税函〔2010〕48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名称：深圳市拓普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FLET3A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岗大道2135号茂宜大厦一楼 0755-83659486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布吉支行 000223525256							备注 91440300MA5DFLET3A 发票专用章 44030705106111		
	收款人：冯苗苗	复核：林璇	开票人：林新炼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3551159

校验码 85827 57565 15781 30306
开票日期：2010年11月01日

购货单位 国税函〔2010〕48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207>98148-*187<6>432< <2<>2179<229<4*--/-38 361+80>6116*/<528/0<4 1+056757*5/4-*5*0>>29	加密版本:01 4400101620 0355115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双频GNSS接收机 全数字变频超声波测深仪	规格型号 V8GNSS(1+1) HD-380	单位 套	数量 1 1	单价 47008.547009 85470.08547	金额 47008.55 85470.09	税率 17%			税额 7991.45 14529.91
合 计									¥ 132478.64	¥ 22521.3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伍万伍仟圆整									(小写) ¥ 155000.00	
销货单位 国税函〔2010〕48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名称：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106718177155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1001 288390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602024419200261727							备注 440106718177155 销货单位专用章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陈秀兰	复核：黄宏矩	开票人：陈秀兰							

1.5 裂缝宽度监测仪

1.5.1 出厂编号: 出厂编号: 201612 (有效日期: 2025/09/05)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S524046542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客户信息 Customer Information	客户名称: Nam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观工业区F栋
被校测量 器具信息 Information of Instrument under Calibration	仪器名称: Description	裂缝宽度监测仪
	型号规格: Model/Type	JA-A9
	制造厂商: Manufacturer	建研佳康
	出厂编号: Serial No.	201612
	管理编号: Asset No.	CS-Y-206
	接收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 / 09 / 02
	接收状态: As Received	正常/Normal
结论: Conclusion	检测/校准结果符合仪器技术指标要求。 The test or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within the accuracy specifications of instrument.	



证书有效性声明:

- 1、证书首页盖有证书章
- 2、证书须有唯一防伪码
- 3、扫描信息与证书一致

扫一扫查真伪

校准日期: 2024 / 09 / 06
Cal.Date

签发日期: 2024 / 09 / 06
Issue Date

建议复校日期: 2025 / 09 / 05
Next Cal. Date

校准:
Calibrated by

核验: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总经理助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Addr: ShengHui Hongxing Chuangzhi Square, Tongren Road, Tianliao
Community, Yutang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邮政编码(Post No.): 518107

网址(Web): <http://www.ccic-mts.com>
电话(Tel): 0755-86139118
传真(Fax): 0755-86139110
邮箱(e-mail): Calibration@sz.ccic.com

校准说明

CALIBRATION DIRECTIONS

证书编号: S524046542
Certificate No.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of

1. 本公司实验室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审核,符合ISO/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认可证书号: No.L3103。

This laboratory is accredited to ISO/IEC 17025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NAS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No.L3103.

2.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 单位。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n this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3. 对本次校准若有异议, 委托方应在收到被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concerning the calibration, the Client should inform the issuing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vice under test return to the client.

4.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证书的内容。

This repor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CIC (ShenZhen) Metrology & Testing Service Co.,Ltd.

5. 本证书校准结果只与被校准仪器有关, 带“*”号的校准项目或参数不在本公司实验室认可范围内。

The results reported here in apply only to the calibrated equipment, Calibration items or parameter with '*' is beyond the scope of our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6.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Procedures for the Calibration:

参照JJF 1334-2012《混凝土裂缝宽度及深度测量仪校准规范》
C.S. for Concrete Crack Width and Depth Measuring Instruments

7.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标准器具:

Standards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器具名称/型号规格 Instrument Description/Model	编 号 Asset No.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 Due Date	计量特性 Metrological Characteristic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ions
裂缝宽度标准板 (0.02 ~ 10)mm	CCIC-CD-1152	S523040517	2024/10/17	$U=5\mu\text{m}(k=2)$	中检计量

8. 校准地点和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地 点: 本公司长力实验室
Place of Calibration

温 度: (21.3 ~ 22)°C

Temperature

相 对 湿 度: (62 ~ 62.2)%

Relative Humidity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

证书编号: S524046542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of

一、外观: 正常

Appearance:Pass

二、测量重复性:

Measuring repeatability:

标准值(mm)	测量重复性(mm)	允差(mm)	结论(P/F)
Standard value	Measuring repeatability	MPE	conclusion
1	0.005	0.01	P

三、裂缝宽度示值误差:

Indication error of crack width:

标准值(mm)	示值平均值(mm)	示值误差(mm)	允差(mm)	结论(P/F)
Standard value	Indication average value	Error value	MPE	conclusion
2	1.99	-0.01	± 0.02	P
4	4.00	0.00	± 0.02	P
6	6.01	0.01	± 0.02	P

说明(Notes)

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评定依据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The expanded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processes ar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JJF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U = 0.01 \text{ mm } (k=2)$$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1. 5.2 出厂编号: 20175100 (有效日期: 2025/09/18)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中检(深圳)计量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CCIC (Shenzhen) Metrology & Testing Service Co.,Ltd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3103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S524049200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客户名称:
Nam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信息
Customer Information

客户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观工业区F栋

仪器名称:
Description 裂缝宽度监测仪

被校测量

型号规格:
Model/Type JA-A9

器具信息

制造厂商:
Manufacturer 建研佳康

Information of

出厂编号:
Serial No. 20175100

Instrument under

管理编号:
Asset No. CS-Y-207

Calibration

接收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 / 09 / 12

接收状态:
As Received 正常/Normal

结论:
Conclusion 检测/校准结果符合仪器技术指标要求。
The test or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within the accuracy specifications of instrument.



证书有效性声明:

- 1、证书首页盖有证书章
- 2、证书须有唯一防伪码
- 3、扫描信息与证书一致

校准日期:
Cal.Date 2024 / 09 / 19

校准:
Calibrated by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4 / 09 / 19

核验:
Inspected by

建议复校日期:
Next Cal. Date 2025 / 09 / 18

签发:
Approved by
(总经理助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网址(Web): <http://www.ccic-mts.com>

Addr: ShengHui Hongxing Chuangzhi Square, Tongren Road, Tianliao

电话(Tel): 0755-86139118

Community, Yutang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传真(Fax): 0755-86139110

邮政编码(Post No.): 518107

邮箱(e-mail): Calibration@sz.ccic.com

校准说明

CALIBRATION DIRECTIONS

证书编号: S524049280
Certificate No.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of

1. 本公司实验室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审核,符合ISO/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认可证书号: No.L3103。

This laboratory is accredited to ISO/IEC 17025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NAS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No.L3103.

2.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 单位。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n this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3. 对本次校准若有异议, 委托方应在收到被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concerning the calibration, the Client should inform the issuing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vice under test return to the client.

4.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证书的内容。

This repor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CIC (ShenZhen) Metrology & Testing Service Co.,Ltd.

5. 本证书校准结果只与被校准仪器有关, 带“*”号的校准项目或参数不在本公司实验室认可范围内。

The results reported here in apply only to the calibrated equipment, Calibration items or parameter with '*' is beyond the scope of our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6.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Procedures for the Calibration:

参照JJF 1334-2012《混凝土裂缝宽度及深度测量仪校准规范》
C.S. for Concrete Crack Width and Depth Measuring Instruments

7.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标准器具:

Standards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器具名称/型号规格 Instrument Description/Model	编 号 Asset No.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 Due Date	计量特性 Metrological Characteristic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ions
裂缝宽度标准板 (0.02 ~ 10)mm	CCIC-CD-1152	S523040517	2024/10/17	$U=5\mu\text{m}(k=2)$	中检计量

8. 校准地点和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地 点: 本公司实验室
Place of Calibration

温 度: (24.2 ~ 24.6)°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1 ~ 55)%
Relative Humidity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

证书编号: S524049280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of

一、外观: 正常

Appearance:Pass

二、测量重复性:

Measuring repeatability:

标准值(mm)	测量重复性(mm)	允差(mm)	结论(P/F)
Standard value	Measuring repeatability	MPE	conclusion
1	0.009	0.01	P

三、裂缝宽度示值误差:

Indication error of crack width:

标准值(mm)	示值平均值(mm)	示值误差(mm)	允差(mm)	结论(P/F)
Standard value	Indication average value	Error value	MPE	conclusion
2	2.00	0.00	± 0.02	P
4	4.02	0.02	± 0.02	P
6	6.02	0.02	± 0.02	P

说明(Notes)

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评定依据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The expanded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processes ar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JJF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U = 0.01 \text{ mm } (k=2)$$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1. 5.3 出厂编号: F51801002N (有效日期: 2025/09/05)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S524046543

客户信息 Customer Information

客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观工业区F栋

被校测量 器具信息 Information of Instrument under Calibration

仪器名称: 裂缝宽度监测仪

型号规格: ZBL-F130

制造厂商: 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F51801002N

管理编号: CS-Y-205

接收日期: 2024 / 09 / 02

接收状态: 正常/Normal

结论: 检测/校准结果符合仪器技术指标要求。
The test or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within the accuracy specifications of instrument.



证书有效性声明:

- 1、证书首页盖有证书章
- 2、证书须有唯一防伪码
- 3、扫描信息与证书一致

校准: Calibrated by

签发: Issued by

建议复校日期: 2025 / 09 / 05
Next Cal. Date Approved by (总经理助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Addr: ShengHui Hongxing Chuangzhi Square, Tongren Road, Tianliao
Community, Yutang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邮政编码(Post No.): 518107 网址(Web): <http://www.ccic-mts.com>
电话(Tel): 0755-86139118
传真(Fax): 0755-86139110
邮箱(e-mail): Calibration@sz.ccic.com

校准说明

CALIBRATION DIRECTIONS

证书编号: S524046543
Certificate No.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of

1. 本公司实验室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审核,符合ISO/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认可证书号: No.L3103。

This laboratory is accredited to ISO/IEC 17025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NAS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No.L3103.

2.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 单位。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n this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3. 对本次校准若有异议, 委托方应在收到被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concerning the calibration, the Client should inform the issuing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vice under test return to the client.

4.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证书的内容。

This repor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CIC (ShenZhen) Metrology & Testing Service Co.,Ltd.

5. 本证书校准结果只与被校准仪器有关, 带“*”号的校准项目或参数不在本公司实验室认可范围内。

The results reported here in apply only to the calibrated equipment, Calibration items or parameter with '*' is beyond the scope of our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6.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Procedures for the Calibration:

参照JJF 1334-2012《混凝土裂缝宽度及深度测量仪校准规范》
C.S. for Concrete Crack Width and Depth Measuring Instruments

7.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标准器具:

Standards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器具名称/型号规格 Instrument Description/Model	编 号 Asset No.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 Due Date	计量特性 Metrological Characteristic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ions
裂缝宽度标准板 (0.02 ~ 10)mm	CCIC-CD-1152	S523040517	2024/10/17	$U=5\mu\text{m}(k=2)$	中检计量

8. 校准地点和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地 点: 本公司长力实验室
Place of Calibration

温 度: (22.3 ~ 22.6)°C

Temperature

相 对 湿 度: (57 ~ 60)%

Relative Humidity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

证书编号: S524046543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of

一、外观: 正常

Appearance:Pass

二、测量重复性:

Measuring repeatability:

标准值(mm)	测量重复性(mm)	允差(mm)	结论(P/F)
Standard value	Measuring repeatability	MPE	conclusion
1	0.000	0.001	P

三、裂缝宽度示值误差:

Indication error of crack width:

标准值(mm)	示值平均值(mm)	示值误差(mm)	允差(mm)	结论(P/F)
Standard value	Indication average value	Error value	MPE	conclusion
2	2.002	0.002	± 0.01	P
4	4.003	0.003	± 0.01	P
6	6.009	0.009	± 0.01	P

说明(Notes)

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评定依据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The expanded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processes ar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JJF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U = 0.006 \text{ mm } (k=2)$$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裂缝宽度监测仪 JA-A9 发票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973913 4403162130
开票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购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181044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0755-83236804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国财支行400002791200041837	密 码 区 5519-9<-37953/<+228185*86*1 />-24*88+<2+46*>3+2-3*163/ --82-9+<><>36993/-+36*385/ 0686/2424/8+<+024682>7-02>8						
买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仪器检测服务费 L型小坡镜 裂缝仪 配件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方			台	1	1886.7924528	1886.79	6%	113.21
			个	11	156.75215675	1504.27	17%	255.73
			套	1	8376.0683761	8376.07	17%	1423.03
			批	1	403.41880342	403.42	17%	68.58
	合 计					¥12170.55		¥1861.45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4032.00						
销	名 称: 深圳市胡梁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52106487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长虹大厦704 0755-8213585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757567930481	备 注 440300552106487 专用章						
售	收款人: 胡梁 复核: 胡梁 开票人: 胡梁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497885
开票日期: 2011年09月14日

校验码 49432 91487 20349 70948	密 码 区 <+39<53-2+04*2>+-5+58 0>63-6*8+2-290/246*51 +03>8424/-*<2754><<18 /-101<2/89>//9/>>45	加密版本: 01 3200101650 02497885						
购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水位仪 频率仪 导线 钢筋计 导线 测缝计 锚索计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单			台	1	1111.111111	1111.11	17%	188.89
位			台	1	2136.7521368	2136.75	17%	363.25
			米	2258	2.1367521368	4824.79	17%	820.21
			套	170	53.84615385	26153.85	17%	4446.15
			米	501	4.2735042735	2141.03	17%	363.97
			套	4	992.90598291	3931.62	17%	668.38
	合 计					50341.88	17%	8558.12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6050.00						
销	名 称: 常州市土木传感器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320482757340111 单位 地址、电话: 金坛市儒林集镇东郊 82565988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市儒林支行 32042215012010000742	备 注 320482 757340111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朱曼倩	销货单 3204886607125				
售	收款人:							

1.6 测斜仪-CX-3E

1.6.1 出厂编号: 9038 (校准日期: 2024/7/17)

广州市烈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校 准 证 书

证书编号 测斜仪 校编 第 2024-20011 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器具名称 测斜仪
型号规格 CX-3E 普通版
制造单位 武汉基深测斜仪有限公司
器具编号 9038 管理编号: CS-Y-260
接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批准人 何享赞
核验员 何享赞
校准员 钟根永

支付宝扫一扫

校准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

计量校准机构备案号: 粤校备 2017A021

计量校准机构注册地址 (邮编):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33 号新华楼 1101-1102

EMAIL: GZLETT0@126.com

第 1 页 / 共 3 页

校 准 结 果

原始记录号: CDP24072011

1. 外观及各部分相互作用: 符合要求

2. 仪器示值误差

标准斜角 0	移值(m)	仪器示值(m)			示值误 差(m)
		A+	A-	[(A+)-(A-)]/2	
0 °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1 °	0.00087	0.00086	-0.00086	0.00086	-0.00001
2 °	0.00174	0.00173	-0.00173	0.00173	-0.00001
3 °	0.00262	0.00261	-0.00261	0.00261	-0.00001
4 °	0.00349	0.00346	-0.00346	0.00347	-0.00003
5 °	0.00436	0.00433	-0.00433	0.00435	-0.00003
6 °	0.00523	0.00524	-0.00524	0.00522	-0.00001
7 °	0.00609	0.00607	-0.00607	0.00607	-0.00002
8 °	0.00696	0.00693	-0.00693	0.00693	-0.00003
9 °	0.00782	0.0079	-0.0079	0.0078	-0.00008
10 °	0.00868	0.00866	-0.00866	0.00866	-0.00002
15 °	0.01294	0.01292	-0.01292	0.01291	-0.00002
20 °	0.01712	0.0171	-0.0171	0.0171	-0.00002
25 °	0.02113	0.02115	-0.02115	0.02114	0.00002
30 °	0.025	0.02495	-0.02495	0.02497	-0.00005

标准斜角 0	移值(m)	仪器示值(m)			示值误差(m)
		B+	B-	[B+-(B-)]/2	
0 °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1 °	0.00087	0.00088	-0.00088	0.00087	0.00001
2 °	0.00174	0.00173	-0.00173	0.00173	-0.00001
3 °	0.00262	0.00260	-0.00260	0.00260	-0.00002
4 °	0.00349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002
5 °	0.00436	0.00435	-0.00435	0.00435	-0.00001
6 °	0.00523	0.00521	-0.00521	0.00521	-0.00002
7 °	0.00609	0.00606	-0.00606	0.00607	-0.00003
8 °	0.00696	0.00693	-0.00693	0.00693	-0.00003
9 °	0.00782	0.00779	-0.00779	0.00779	-0.00003
10 °	0.00868	0.00867	-0.00867	0.00867	-0.00001
15 °	0.01294	0.01293	-0.01293	0.01291	-0.00001
20 °	0.01710	0.01705	-0.01705	0.01706	-0.00005
25 °	0.02113	0.02112	-0.02112	0.02111	-0.00001
30 °	0.02500	0.02498	-0.02498	0.02497	-0.00002

3. 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0.0002mm$, 包含因子: $k=2$

4. 本次检定的环境条件: 温度 $(20.0\pm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55\pm5)\%$

气压: 1000.8 hpa

本次校准依据的文件是: JJF 1083-2002 《光学倾斜仪》

粤校备 2017A021

本公司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批准为测量仪器维修检定单位

依据规范, 被校仪器检定周期为壹年。

1. 6.2 出厂编号: 9387 (校准日期: 2024/07/17)

广州市烈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校 准 证 书

证书编号 测斜仪 校编 第 2024-20062 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器具名称 测斜仪
型号规格 CX-3E
制造单位 武汉基深测斜仪有限公司
器具编号 9387 管理编号 CS-Y-425
接收时间 2024年07月13日



批准人 何享赞
核验员 何享赞
校准员 钟根永

支付宝扫一扫

校准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

计量校准机构备案号: 粤校备 2017A021

计量校准机构注册地址(邮编):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33 号新华楼 1101-1102

EMAIL: GZLETT0@126.com

第 1 页 / 共 3 页

校 准 结 果

原始记录号: CDP240710047

1. 外观及各部分相互作用: 符合要求

2. 仪器示值误差

标准斜角 0	移值(m)	仪器示值(m)			示值误差(m)
		A+	A-	[(A+)-(A-)]/2	
0 °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1 °	0.00087	0.00088	-0.00088	0.00088	0.00001
2 °	0.00174	0.00175	-0.00175	0.00175	0.00001
3 °	0.00262	0.00260	-0.00260	0.00260	-0.00002
4 °	0.00349	0.00350	-0.00350	0.00350	0.00001
5 °	0.00436	0.00435	-0.00435	0.00435	-0.00001
6 °	0.00523	0.00522	-0.00522	0.00522	-0.00001
7 °	0.00609	0.00607	-0.00607	0.00607	-0.00002
8 °	0.00696	0.00695	-0.00695	0.00695	-0.00001
9 °	0.00782	0.00781	-0.00781	0.00781	-0.00001
10 °	0.00868	0.00866	-0.00866	0.00866	-0.00002
15 °	0.01294	0.01296	-0.01296	0.01296	0.00002
20 °	0.01712	0.01714	-0.01714	0.01714	0.00002
25 °	0.02113	0.02114	-0.02114	0.02114	0.00001
30 °	0.025	0.02499	-0.02499	0.02499	-0.00001

标准斜角 θ	移值(m)	仪器示值(m)			示值误差(m)
		B+	B-	[(B+)-(B-)]/2	
0 °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1 °	0.00087	0.00088	-0.00088	0.00088	0.00001
2 °	0.00174	0.00173	-0.00173	0.00173	-0.00001
3 °	0.00262	0.00261	-0.00261	0.00261	-0.00001
4 °	0.00349	0.00346	-0.00346	0.00346	-0.00003
5 °	0.00436	0.00437	-0.00437	0.00437	0.00001
6 °	0.00523	0.00526	-0.00526	0.00526	0.00003
7 °	0.00609	0.00608	-0.00608	0.00608	-0.00001
8 °	0.00696	0.00695	-0.00695	0.00695	-0.00001
9 °	0.00782	0.00779	-0.00779	0.00779	-0.00003
10 °	0.00868	0.00866	-0.00866	0.00866	-0.00002
15 °	0.01294	0.01291	-0.01291	0.01291	-0.00003
20 °	0.0171	0.01708	-0.01708	0.01708	-0.00002
25 °	0.02113	0.02115	-0.02115	0.02115	0.00002
30 °	0.025	0.02498	-0.02498	0.02498	-0.00002

3. 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0.0002mm$, 包含因子: $k=2$

4. 本次检定的环境条件: 温度 $(20.0\p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55\pm 5)\%$

气压: 1000.8 hpa

本次校准依据的文件是: JJF 1083-2002 《光学倾斜仪》

粤校备 2017A021

本公司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批准为测量仪器维修检定单位
依据规范, 被校仪器检定周期为壹年。

1.6.3 出厂编号: 9399 (校准日期: 2024/08/29)

广州市烈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校 准 证 书

证书编号 测斜仪 校编 第 2024-20013 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器具名称 测斜仪
型号规格 CX-3E/50m
制造单位 武汉基深测斜仪有限公司
器具编号 9399 管理编号: CS-Y-426
接收时间 2024年08月28日



批准人  何享赞
核验员  何享赞
校准员  钟根永

支付宝扫一扫

校准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计量校准机构备案号: 粤校备 2017A021

计量校准机构注册地址(邮编):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33 号新华楼 1101-1102

EMAIL: GZLETO@126.com

第 1 页 / 共 3 页

校 准 结 果

原始记录号: CDP24082013

1. 外观及各部分相互作用: 符合要求

2. 仪器示值误差

标准斜角 0	移值(m)	仪器示值(m)			示值误 差(m)
		A+	A-	[(A+)-(A-)]/2	
0 °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1 °	0.00087	0.00086	-0.00086	0.00086	-0.00001
2 °	0.00174	0.00173	-0.00173	0.00173	-0.00001
3 °	0.00262	0.00261	-0.00261	0.00261	-0.00001
4 °	0.00349	0.00346	-0.00346	0.00347	-0.00003
5 °	0.00436	0.00433	-0.00433	0.00435	-0.00003
6 °	0.00523	0.00524	-0.00524	0.00522	-0.00001
7 °	0.00609	0.00607	-0.00607	0.00607	-0.00002
8 °	0.00696	0.00693	-0.00693	0.00693	-0.00003
9 °	0.00782	0.0079	-0.0079	0.0078	-0.00008
10 °	0.00868	0.00866	-0.00866	0.00866	-0.00002
15 °	0.01294	0.01292	-0.01292	0.01291	-0.00002
20 °	0.01712	0.0171	-0.0171	0.0171	-0.00002
25 °	0.02113	0.02115	-0.02115	0.02114	0.00002
30 °	0.025	0.02495	-0.02495	0.02497	-0.00005

标准斜角 0	移值(m)	仪器示值(m)			示值误差(m)
		B+	B-	$[(B+)-(B-)]/2$	
0 °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1 °	0.00087	0.00088	-0.00088	0.00087	0.00001
2 °	0.00174	0.00173	-0.00173	0.00173	-0.00001
3 °	0.00262	0.00260	-0.00260	0.00260	-0.00002
4 °	0.00349	0.00347	-0.00347	0.00347	-0.00002
5 °	0.00436	0.00435	-0.00435	0.00435	-0.00001
6 °	0.00523	0.00521	-0.00521	0.00521	-0.00002
7 °	0.00609	0.00606	-0.00606	0.00607	-0.00003
8 °	0.00696	0.00693	-0.00693	0.00693	-0.00003
9 °	0.00782	0.00779	-0.00779	0.00779	-0.00003
10 °	0.00868	0.00867	-0.00867	0.00867	-0.00001
15 °	0.01294	0.01293	-0.01293	0.01291	-0.00001
20 °	0.01710	0.01705	-0.01705	0.01706	-0.00005
25 °	0.02113	0.02112	-0.02112	0.02111	-0.00001
30 °	0.02500	0.02498	-0.02498	0.02497	-0.00002

3. 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0.0002mm$, 包含因子: $k=2$

4. 本次检定的环境条件: 温度 $(20.0\pm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55\pm5)\%$

气压: 1000.8 hpa

本次校准依据的文件是: JJF 1083-2002 《光学倾斜仪》

粤校备 2017A021

本公司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批准为测量仪器维修检定单位
依据规范, 被校仪器检定周期为壹年。

测斜仪-CX-3E 发票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519362 4200211130 05519362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05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4000027919200058855		密码区	69>6097+-8<8<190-4-+<*/0<01 65507812<6*1<<14>80-5*45+2- 09->6295>634-<5//6<6-6+88 0>8127707*00*6856<15>*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大地测量仪器*基坑监测斜仪		规格型号 CX-3E普通版	单位 台	数量 2	单价 16914.159292	金额 33628.32	税率 13%	税额 4371.68
合 计						33628.32		4371.68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万捌仟圆整				(小写) ￥380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基深测斜仪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7695341564K 地址、电话：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35号 027-8633426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花支行 42001248738053000900		备注	武汉基深测斜仪有限公司 91420107695341564K			
收款人：秦向红		复核：刘华		开票人：刘艺		销售方：(章)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783175 4200214130 06783175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27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4000027919200058855		密码区	*<50+224-80*72+23+60+0-879- </3//9->1>/+94+5/+8<6/-86/ 3-18*539>43/4-016<04686<4< 861->1///+3>9<394-59<<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大地测量仪器*基坑监测斜仪		规格型号 CX-3E普通版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16914.159292	金额 16914.16	税率 13%	税额 2185.84
合 计						16914.16		2185.8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玖仟圆整				(小写) ￥190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基深测斜仪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7695341564K 地址、电话：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35号 027-8633426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花支行 42001248738053000900		备注	武汉基深测斜仪有限公司 91420107695341564K			
收款人：秦向红		复核：刘华		开票人：刘艺		销售方：(章)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783135 4200214130 06783135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15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4000027919200058855		密码区	-1*5+<-16-75><66>4334+7/+60 10/*042>3*7<62>/**-9769391<*< 21*>-++*>8+89878>320+63>0<2 /<-052>*003/1*3+<2>**>/1>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大地测量仪器*基坑监测斜仪		规格型号 CX-3E旋转版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22123.893805	金额 22123.89	税率 13%	税额 2876.11
合 计						22123.89		2876.1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伍仟圆整				(小写) ￥250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基深测斜仪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7695341564K 地址、电话：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35号 027-8633426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花支行 42001248738053000900		备注	武汉基深测斜仪有限公司 91420107695341564K			
收款人：秦向红		复核：刘华		开票人：刘艺		销售方：(章)		

1.7 自动化数据采集仪（通道数：8通道）

1.7.1 出厂编号: CJ99100064 (校准日期: 2024/9/2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G METROLOGY & TEST GROUP CO., 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J202409102598-0001

第 1 页 共 5 页
Page of

委托方
Client

深圳市城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联润路石观工业区E栋1层

仪器名称
Description

无线振弦采集仪

型号/规格
Model/Type

MCU-ZX-04 制造厂 深圳市城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出厂编号
Serial No.

CJ99100064 管理号

Asset No. -----

接收日期
Receipt Date

2024年09月13日 校准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Y M D Cal. Date Y M D

发布日期
Issued Date

2024年09月24日

Y M D

批 准
Approved by

李文兴

李文兴

审 核
Inspected by

王媛

王媛

校 准
Calibrated by

柯金铸

柯金铸



证书专用章
(01)
(Stamp)

总部地址(Headquarters Ad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No.163.Pingyun Rd, West of HuangPu Ave.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实验室地址(Add. of the Lab):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No.163.Pingyun Rd, West of HuangPu Ave.Guangzhou.Guangdong.China

联系电话(Tel): 400-602-0999

邮政编码(Postcode): 510656

扫一扫验真伪

网站(Website): <http://www.grgtest.com> 电子邮件(E-mail): grgtest@grgtest.com

校验码: 886890



校 准 说 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J202409102598-0001

第 2 页 共 5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1.本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17025:2017标准的要求, 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单位。
(The quality system is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17,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trace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2.本结果仅对本次校准样品有效, 未经实验室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如有疑问请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
(The result is only valid for the calibrated sample.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laboratory. please feedback to us within 15 day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3.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后缀若带有“-Gx”的证书为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The suffix of "-Gx" will be added to the number as a replacement of the old version.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officially invalid once the new certificate number is issued.)

4.证书中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合格”, “F”代表“不合格”, “N/A”代表“不适用”。
使用人员应结合实际测量需求, 评估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评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is "Pass", "F" is "Fail" and "N/A" is "Not Applicable".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U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ance assessment by actual measurement.)

5.校准地点、环境条件(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 广州计量电磁精测室
Place: Guangzhou Metrology Electromagnetic Precision Measurement Room

温度: 19.8°C 相对湿度: 51.5%
Temperature: Relative Humidity

6.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1年, 送校单位也可按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 year or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7.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 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详细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JJF 1401-2013 振弦式频率读数仪校准规范(C.S. for Vibrating Wire Frequency Readouts) 激励: 1mV~20kV 频率: 1Hz~60MHz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J202409102598-0001

第 3 页 共 5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8.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测量标准(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 Description	编 号 Serial No.	证书号/有效期 Certificate No./ Due Date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e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函数信号发生器 Function Signal Generator	1CC011020	J202401114394- 0002 2025-01-10	广电计量检测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频率:1μHz~160MHz,A=2×10- 6;幅值:1mV~10Vp-p,±1%

9. 测量溯源性声明(Measurement traceability declaration.):

函数信号发生器(1CC011020) — 音频分析仪(3011A12079) — 多功能校准仪(含示波器校准仪选件)
(5534901) — 数字多用表(498876915) (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



校 准 结 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J202409102598-0001

第 4 页 共 5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正常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 Pass

2、频率

Frequency		通道	标准值	示值	误差	不确定度
Channel	Reference		(Hz)	(Hz)	(Hz)	$U(k=2)$
/	(Hz)					
CH1	1000		1003	3	0.2	
	2000		2003	3	0.3	
	3000		3003	3	1	
	4000		4003	3	2	
	5000		5003	3	3	
CH2	1000		1003	3	0.2	
	2000		2003	3	0.3	
	3000		3003	3	1	
	4000		4003	3	2	
	5000		5003	3	3	
CH3	1000		1003	3	0.2	
	2000		2003	3	0.3	
	3000		3003	3	1	
	4000		4003	3	2	
	5000		5003	3	3	
CH4	1000		1003	3	0.2	
	2000		2003	3	0.3	
	3000		3003	3	1	
	4000		4003	3	2	
	5000		5003	3	3	

校 准 结 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J202409102598-0001

Certificate No.

第 5 页 共 5 页

Page of

备注:

Notes:

结论(Conclusion): 按校准结果使用

1.本报告中的扩展不确定度是由标准不确定度乘以包含概率约为95%时的包含因子 k 。

The expanded uncertainty is given in the report by the standard uncertainty multiplied by the probability of about 95% when the factor k .

2.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吉高公司

1.7.2 出厂编号: CJ991005064 (校准日期: 2023/6/1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G METROLOGY & TEST GROUP CO., LTD.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
授权
CALIBRATION
CNAS L6446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J202305175257-0001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of

委托方

Client

深圳市城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联润路石观工业区E栋1层

仪器名称

Description

无线振弦采集仪

型号/规格

Model/Type

MCU-ZX-04 制造厂 深圳市城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出厂编号

Serial No.

CJ991005064 管理号
Asset No. ----

接收日期

Receipt Date

2023年05月28日 校准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Y M D Cal. Date Y M D

发布日期

Issued Date

2023年06月14日

Y M D

批 准

Approved by

李文兴

李文兴

审 核

Inspected by

王媛

王媛

校 准

Calibrated by

胡美鹏

胡美鹏



总部地址(Headquarters Ad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No.163.Pingyun Rd, West of HuangPu Ave.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实验室地址(Add. of the Lab):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No.163.Pingyun Rd,West of HuangPu Ave.Guangzhou,Guangdong,China

联系电话(Tel.):400-602-0999 邮政编码(Postcode):510656

网站(Website):<http://www.grgtest.com> 电子邮件(E-mail):grgtest@grgtest.com



扫一扫验真伪



广电计量
GRG METROLOGY & TEST GROUP CO., 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6446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J202305175257-0001

第 2 页 共 4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1. 本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17025:2017标准的要求, 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
(The quality system is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17,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trace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2. 本结果仅对本次校准样品有效. 未经实验室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 如有疑问请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
(The result is only valid for the calibrated sample.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laboratory. Please feedback to us within 15 day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后缀若带有“-Gx”的证书为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The suffix of "-Gx" will be added to the number as a replacement of the old version.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officially invalid once the new certificate number is issued.)

4. 证书中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合格”, “F”代表“不合格”, “N/A”代表“不适用”. 使用人员应结合实际测量需求, 评估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评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is "Pass", "F" is "Fail" and "N/A" is "Not Applicable".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U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ance assessment by actual measurement.)

5.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 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 详细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JJF 1401-2013 振弦式频率读数仪校准规范(C.S. for Vibrating Wire Frequency Readouts) 激励: 1mV~20kV 频率: 1Hz~60MHz



6.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测量标准(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 Description	编 号 Serial No.	证书号/有效期 Certificate No./ Due Date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e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函数信号发生器 function signal generator	1919135	J202302070951-18- 0005 2024-05-07	广电计量检测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频率: ±2E-6; 幅度: ±1%

7.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 广州计量无线电室 温度 22 °C 相对湿度 55 %
Place Temperature Relative Humidity

8.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1年, 送校单位也可按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 year or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广电计量
GRG METROLOGY & TEST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G METROLOGY & TEST GROUP CO., LTD.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J202305175257-0001

第 3 页 共 4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正常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 Pass

2. 频率

通道 Channel	标准值 Reference / (Hz)	示值 Indication (Hz)	误差 Error (Hz)	不确定度 $U(k=2)$ (Hz)
CH1	100	99.9	-0.1	0.2
	500	499.5	-0.5	0.3
	1000	1002	2	1
	2000	2002	2	2
	3000	3003	3	3
	5000	5004	4	5
	10000	10009	9	10
	100	99.8	-0.2	0.2
	500	499.6	-0.4	0.3
	1000	1002	2	1
CH2	2000	2002	2	2
	3000	3004	4	3
	5000	5005	5	5
	10000	10009	9	10
	100	101.8	1.8	0.2
	500	503.0	3.0	0.3
	1000	1004	4	1
	2000	2005	5	2
	3000	3006	6	3
	5000	5008	8	5
CH3	10000	10008	8	10
	100	99.8	-0.2	0.2
	500	499.8	-0.2	0.3
	1000	1000	0	1
	2000	2002	2	2
	3000	3004	4	3
	5000	5006	6	5
	10000	10009	9	10
	100	99.8	-0.2	0.2
	500	499.8	-0.2	0.3
CH4	1000	1000	0	1
	2000	2002	2	2
	3000	3004	4	3
	5000	5006	6	5
	10000	10009	9	10

专用
1)



中国国家
认可机构
CALIBRATION
CNAS L6446

校 准 结 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J202305175257-0001

Certificate No.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of

备注:

Notes:

结论(Conclusion): 按校准结果使用

1.本报告中的扩展不确定度是由标准不确定度乘以包含概率约为95%时的包含因子 k 。

The expanded uncertainty is given in the report by the standard uncertainty multiplied by the probability of about 95% when the factor k .

2.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1.7.3 出厂编号: 00-01-80-0001 (校准日期: 2020/1/10)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TECHNOLOGY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WS202000024
Certificate No.

委托方 深圳市城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地址
Address

器具名称 无线振弦采集仪
Description

规格型号 MCU-ZX-04
Model/Type

制造者 深圳市城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出厂编号 00-01-80-0001
Serial No.

设备编号
Equipment No.

主管
Approved by 周长华

审核
Inspected by 沈仁怡

校准
Calibrated by 刘伯海

7719

证书专用章
Stamp

校准日期 2020-01-10
Calibration Date

建议校准周期 1年
The recommended calibration period

本院地址: 广州市广仁路11号 邮编: 510030 电话: 020-83362165 传真: 020-83362165
广州市科学城尖塔山路19号 邮编: 510663 电话: 020-32086301 传真: 020-32086300
开发区: 020-82223272 白云区: 020-36200320 南沙区: 020-34970774
单位网址: www.gzjiljc.net 业务邮箱: yewuban@gzjiljc.net 微信号: GZJILJC



第1页 共3页
Page of

CNAS L1071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说 明 DIRECTION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71

证书编号 WS202000024

Certificate No.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of

1. 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工作职责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工作和向社会开展计量校准技术服务工作。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Technology (GIMTT) is a legal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organization set up by government,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quantity value dissemination within authorized scope, and to provide the public with metrological and calibration services.

2. 本院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17025:2005标准的要求。

The quality system of GIMTT is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05.

3. 本院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和SI单位标准。

All data issued by GIMTT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and SI unit standards.

4.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是：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1401-2013《振弦式频率读数仪校准规范》

5.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是：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设备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证书号	有效日期	技术特征
---------	------	-----	------	------

Equipment/Model Management No. Certificate No. Valid date Technical feature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AFG3021B 4040 WW201901309 2020-11-4 频率: $\pm 1 \times 10^8$ Hz; 电平: $\pm 1\%$

6. 依据JJF 1059.1-2012《测量结果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本次校准中部分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为：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in accordance with JJF1059.1-2012:

频率: $U=0.10$ Hz; $k=2$

7. 本次校准的地点与校准的环境条件：

Site of the calibration and environment conditions during the calibration:

地点:科学城实验室

Site

温度:19 °C 相对湿度:52 %

Temperature

RH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TECHNOLOGY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71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WS20200024

Certificate No.

原始记录号 203280044

Record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of

一、外观及工作正常性检查：正常

二、频率测量误差

标准值 实测值

CH1 实测值

实测值

CH2 实测值

实测值

CH3 实测值

实测值

CH4 实测值

500 Hz 499.99 Hz

499.99 Hz

499.99 Hz

499.99 Hz

600 Hz 599.99 Hz

599.99 Hz

599.99 Hz

599.99 Hz

700 Hz 699.99 Hz

699.99 Hz

699.99 Hz

699.99 Hz

800 Hz 799.99 Hz

799.99 Hz

799.99 Hz

799.99 Hz

900 Hz 900.00 Hz

900.00 Hz

900.00 Hz

900.00 Hz

1000 Hz 999.97 Hz

999.97 Hz

999.97 Hz

999.97 Hz

2000 Hz 1999.93 Hz

1999.98 Hz

1999.95 Hz

1999.97 Hz

3000 Hz 2999.91 Hz

2999.93 Hz

2999.91 Hz

2999.91 Hz

4000 Hz 3999.92 Hz

3999.88 Hz

3999.90 Hz

3999.86 Hz

5000 Hz 4999.88 Hz

4999.83 Hz

4999.88 Hz

4999.87 Hz

(以下空白)

注：1、此结果只与被校准的项目有关。

2、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3、此证书无本院盖章无效。

Note: 1.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calibrat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institute.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valid without stamp of our institute.

8通道采集仪 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550415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共1页 第1页

购 买 方 信 息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销 售 方 信 息	名称:深圳市城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P5N30D
丁敬六款: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大地测量仪器*采集仪	8通道	套	20
			单 价
			26548.67
			金 额
			26548.67
			税 率/征收率
			13%
			税 额
			3451.33
丁敬六款:			
合 计		¥26548.67	¥3451.3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备 注			

开票人: 赵亲峰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504378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共1页 第1页

购 买 方 信 息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销 售 方 信 息	名称:深圳市城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P5N30D
丁敬六款: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大地测量仪器*采集仪	8通道	套	13
			单 价
			17256.64
			金 额
			17256.64
			税 率/征收率
			13%
			税 额
			2243.36
*气象水文仪器*一体化水位计 CA-ZSWL-1		套	5
			单 价
			5752.21
			金 额
			5752.21
			税 率/征收率
			13%
			税 额
			747.79
丁敬六款:			
合 计		¥23008.85	¥2991.1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26000.00	
备 注			

开票人: 赵亲峰

1.8 地质雷达

1.8.1 出厂编号: 20157711 (校准日期: 2022/05/09)

GIIMT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TECHNOLOGY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J202202848-1代替CJ202202818
Certificate No. 原证书/报告作废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委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器具名称 地质雷达
Description _____

规格型号 CO 1760
Model/Type _____

制造者 Impulse RADAR
Manufacturer _____

出厂编号 20157711
Serial No. _____

设备编号 --- 管理号
Equipment No. Manage No. _____

证书专用章 Stamp
8 7 6 5

校准日期 2022-05-09 Calibration Date

审核 Inspected by 古耀达
吕雅琪

校准 Calibrated by 程晓文

建议校准周期 1年
The recommended calibration period

本院地址: 广州市广仁路11号 邮编: 510030 电话: 020-83362165 传真: 020-83362165
广州市科学城尖塔山路19号 邮编: 510663 电话: 020-32086301 传真: 020-32086300
开发区: 020-82223272 白云区: 020-36200320 南沙区: 020-34970774
单位网址: www.gzjlc.net 业务邮箱: yewuban@gzjlc.net 微信号: GZJLC



GIIMT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说 明 DIRECTIONS

证书编号 CJ202202848 代替CJ202202848
Certificate No.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of

1. 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GIIMT is a legal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organization set up by government.

2. 该仪器的溯源日期为本证书的“校准日期”，即为建议校准周期的起始时间。

The traceability date of the instrument is the calibration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which is the start time of the recommended calibration cycle.

3. 本证书中与委托方相关的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Th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lient in this certificate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is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4. 本次校准的地点与校准的环境条件：

Site of the calibration and environment conditions during the calibration:

地点：科学城实验室1号楼 1-B114室

温度：19.7°C

相对湿度：60%

Site

Temperature

RH

5. 依据JJF 1059.1-2012《测量结果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本次校准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为：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in accordance with JJF1059.1-2012:

见内页

6.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是：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IG 928-1998

超声波测距仪检定规程

JIG 987-2004

线激光米器检定规程

7.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及其溯源的途径是：

The measuring standard device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and its traceability is:

设备名称/型号 Equipment/Model	管理编号 Serial No.	证书号/溯源单位 Certificate No./Traceability to Exp. Date	有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技术特征 Technical feature
激光测距仪 DISTO TM D3a	0463	CT202107215 广州计量院	2022/12/6	MPE: ±1.0mm
50m激光基线 50m	0352	CG202100421 广州计量院	2022-7-22	MPE: 0.5mm/50m
钢卷尺 5m	0297	CW202205309 广州计量院	2023-4-24	准确度等级：Ⅱ级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TECHNOLOGY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CJ202202848-1代替
CJ202202848
Certificate No.

原始记录号 221391317
Record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of

1. 外观: 符合要求

2. 深度位置测量(不确定度 $U=0.03 \text{ m}; k=2$):

深度位置校准点 (m)	仪器测量值 (m)
0.4	0.38
0.6	0.60
0.8	0.79
1.2	1.20
2.0	1.98
3.0	2.97

4. 水平距离测量(不确定度 $U=0.1 \text{ m}; k=2$):

水平位置校准点 (m)	仪器测量值 (m)
10.0	10.0
20.0	20.0
30.0	30.0
40.0	40.0
50.0	49.9

注: 计米轮编号21226119, 型号D000100, 系数设置为385.5。

(以下空白)

注: 1. 此结果只与被校准的项目有关。

2. 未经本院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3. 此证书无本院盖章无效。

Note: 1.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calibrat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institute.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valid without stamp of our institute.

地质雷达发票

		3702201130		青岛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185455 3702201130 00185455	
						开票日期：2020年06月15日	
购买方 税总函[2019]399号中移铁通实业公司	名 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4000027919200058855				密 码 区	399*5-*21-2<0548*8595/-6*9< 983/+-<4<<9*-6*<051/-+8*4*+/ 4*<<1>3+7<<4<+330/*+89791/- 6*/6-+1/+>5**98*<*<1559/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导航遥控设备*探地雷达系统	规格型号 LTD-2600	单 位 套	数 量 0.25		单 价 247787.61062	金 额 61946.90
合 计					¥ 61946.90	¥ 8053.10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 ¥ 70000.00	
销售方 税总函[2019]399号中移铁通实业公司	名 称：中电科(青岛)电波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2264801012A 地址、电话：青岛市城阳区仙山东路36号 0532-8907880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青岛崂山支行37101986827050336966				备 注	 	
	收款人：张永超	复核：应春华	开票人：张永超	销售方：(章)			

		3702201130		青岛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185453 3702201130 00185453	
						开票日期：2020年06月15日	
购买方 税总函[2019]399号中移铁通实业公司	名 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4000027919200058855				密 码 区	984032*5>2997></9*+9973702+ <*>1680-665967/+<7>80->5<>9 126/-<<617<30384776>///89/73 7062*<3684+445/2>/++<3-<9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导航遥控设备*探地雷达系统	规格型号 LTD-2600	单 位 套	数 量 0.25		单 价 247787.61062	金 额 61946.90
合 计					¥ 61946.90	¥ 8053.10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 ¥ 70000.00	
销售方 税总函[2019]399号中移铁通实业公司	名 称：中电科(青岛)电波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2264801012A 地址、电话：青岛市城阳区仙山东路36号 0532-8907880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青岛崂山支行37101986827050336966				备 注	 	
	收款人：张永超	复核：应春华	开票人：张永超	销售方：(章)			

		3702201130		青岛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185456 3702201130 00185456
								开票日期：2020年06月15日
购买方 税总函 [2019] 399 号 中移华森实业公司	名 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4000027919200058855				密 码 区	99/-8811/87+*75+4117*8+9*/ 613</>*+5>8633+*<6>+**+11<9+ <201->7/+372967*>/8003788+ 9*94431</-/87>*2-3+<2-*5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导航遥控设备*探地雷达系统	规格型号 LTD-2600	单位 套	数 量 0.25	单 价 247787.61062	金 额 61946.90	税率 13%	税 额 8053.10
合 计					¥ 61946.90		¥ 8053.10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圆整				(小写)	¥ 70000.00	
销售方 税总函 [2019] 399 号 中移华森实业公司	名 称：中电科(青岛)电波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2264801012A 地址、电话：青岛市城阳区仙山东路36号 0532-8907880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青岛崂山支行37101986827050336966				备 注	 销售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张永超	复核：应春华	开票人：张永超					

		3702201130		青岛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185454 3702201130 00185454
								开票日期：2020年06月15日
购买方 税总函 [2019] 399 号 中移华森实业公司	名 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0755-83322632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4000027919200058855				密 码 区	1**508+9+>11+94/-2<4-4-/559 >*7>1<*+0629+8->9752/0<5161 1*053+632/8>5<0*+1*>>3*4>4- /511/<5>1+>8266/28-<9314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导航遥控设备*探地雷达系统	规格型号 LTD-2600	单位 套	数 量 0.25	单 价 247787.61062	金 额 61946.90	税率 13%	税 额 8053.10
合 计					¥ 61946.90		¥ 8053.10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圆整				(小写)	¥ 70000.00	
销售方 税总函 [2019] 399 号 中移华森实业公司	名 称：中电科(青岛)电波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2264801012A 地址、电话：青岛市城阳区仙山东路36号 0532-8907880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青岛崂山支行37101986827050336966				备 注	 销售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张永超	复核：应春华	开票人：张永超					